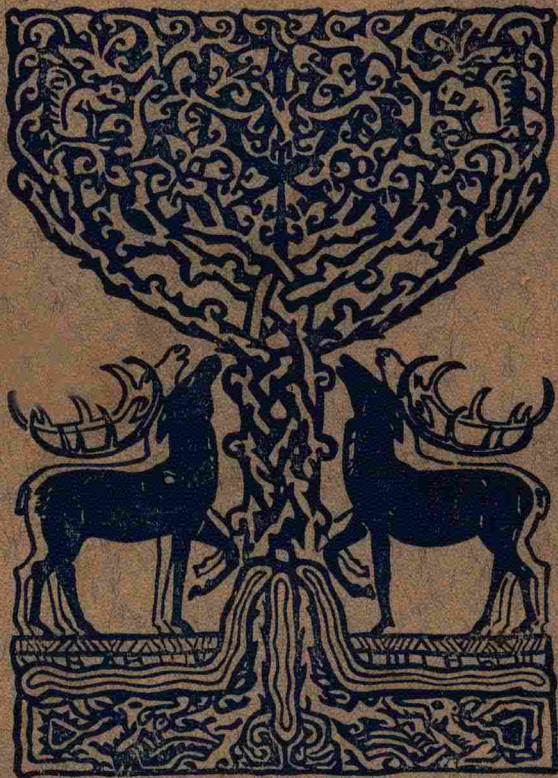


中華百科叢書

要綱外交史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中華百科叢書

任啓珊編



中國外交史綱要

1934

中華書局印行



中華書局發行

遺傳學淺說

著者爲介紹關於遺傳學之常識起見，特輯爲是書。內容分八章：首述何謂

陳兼善編 一冊 三角半

Watson著 余小宋譯

本書關於同相相生之原因，變異之性質及原因，習性，純種，雜交之遺傳，遺傳學之統計研究，育種及善種學等問題，均闡明詳盡；而於「曼兌爾律」，尤敘述周詳。爲研究遺傳學者之初步入門書，即一般人閱讀，亦可獲得關於遺傳學之要略。譯筆淺顯明白，極易瞭解。

遺傳學 (Heredity) 二冊 三角

◆新文化叢書之一

遺傳及遺傳後的變異；次述細胞學，統計學的研究，及雜種試驗的研究法；再次述後天性質之遺傳問題，遺傳與雌雄及人生。章復分節，頗爲醒目，凡關於遺傳學上普通問題，已應有盡有。每章之末，並有註釋一項，解釋文中之意有未盡者，並附有插圖十九幅，極便參考。有志研究遺傳學者，不可不讀。

總序

這部叢書發端於十年前，計劃於三年前，中歷徵稿、整理、排校種種程序，至今日方能與讀者相見。在我們，總算是「慎重將事」，趁此發行之始，謹將我們「慎重將事」的微意略告讀者。

這部叢書之發行，雖然是由中華書局負全責，但發端卻由於我個人，所以敘此書，不得不先述我個人計劃此書的動機。

我自民國六年畢業高等師範而後，服務於中等學校者七八年，在此七八年間無日不與男女青年相處，亦無日不為男女青年的求學問題所擾。我對於此問題感到較重要者有兩方面：第一是在校的青年無適當的課外讀物，第二是無力進校的青年無法自修。

現代的中等學校在形式上有種種設備供給學生應用，有種種教師指導

學生作業，學生身處其中似乎可以「不遑他求」了。可是在現在的中國，所謂中等學校的設備，除去最少數的特殊情形外，大多數都是不完不備的。而個性不同各如其面的中等學生，正是身體精神急劇發展的時候，其求知慾特別增長，課內的種種絕難使之滿足，於是課外閱讀物便成爲他們一種重要的需要品。不幸這種需要品又不能求之於一般出版物中。這事實，至少在我個人的經驗是足以證明的。

當我在中等學校任職時，有學生來問我課外應讀什麼書，每感到不能爲他開一張適當的書目，而民國十年主持吳淞中國公學中學部的經驗，更使我深切地感到此問題之急待解決。

在那裏我們曾實驗一種新的教學方法——道爾頓制，此制的主要目的在促進學生自動解決學習上的種種問題，以期個性有充分之發展。可是在設備上我們最感困難者是得不着適合於他們程度的書籍，尤其是得不着適合

於他們程度的有系統的書籍。

我們以經費的限制，不能遍購國內的出版品，爲節省學生的時間計，亦不願遍購國內的出版品，可是我們將全國出版家的目錄搜集齊全，並且親去各書店選擇，結果費去我們十餘人數目的精力，竟得不到幾種真正適合他們閱讀的書籍。我們於失望之餘，曾發憤一時擬爲中等學生編輯一部青年叢書。只惜未及一年，學校發生變動，同志四散，此項叢書至今猶祇無系統地出版數種。此是十年前的往事，然而十餘年來，在我的回憶中卻與當前的新鮮事情無異。

其次，現在中等學生的用費，已不是內地的所謂中產階級的家長所能負擔，而青年的智能與求知慾，卻並不因家境的貧富而有差異，且在職青年之求知慾，更多遠在一般學生之上。即就我個人的經驗而論，十餘年來，各地青年之來函請求指示自修方法，索開自修書目者，多至不可勝計，我對於他們媿不能

盡指導之責，但對此問題之重要，卻不曾一日忽視。

根據上述的種種原因，所以十餘年來，我常常想到編輯一部可以供青年閱讀的叢書，以爲在校中等學生與失學青年之助。

大概是在民國十四五年之間，我曾擬定兩種計劃：一是少年叢書，一是百科叢書，與中華書局陸費伯鴻先生商量，當時他很贊成，立即進行，後以我們忙於他事，無暇及此，遂致擱置。十九年一月，我進中華書局，首即再提此事，於是出計劃而徵稿，而排校。至二十年冬，已有數種排出，當付印時，因估量青年需要與平衡科目比率，忽然發現有不甚適合的地方，便又重新支配，已排就者一概拆版改排，遂致遷延至今，始得與讀者相見。

我們發刊此叢書之目的，原爲供中等學生課外閱讀，或失學青年自修研究之用。所以計劃之始，我們即約定專家，分別開示書目，以爲全部叢書各科分量之標準。在編輯通則中，規定了三項要點：即（一）日常習見現象之學理的說

明，(一)取材不與教科書雷同而又能與之相發明，(二)行文生動，易於了解，務期能啓發讀者自動研究之興趣。爲要達到上述目的，第一我們不翻譯外籍，以免直接採用不適國情的材料，致虛耗青年精力，第二約請中等學校教師及從事社會事業的人擔任編輯，期得各本其經驗，針對中等學生及一般青年的需要，以爲取材的標準，指導他們進修的方法。在整理排校方面，我們更知非一人之力所能勝任，乃由本所同人就各人之所長，分別擔任。爲謀讀者便利計，全部百冊，組成一大單元，同時可分爲八類，每類有書八冊至廿四冊，而自成爲一小單元，以便讀者依個人之需要及經濟能力，合購或分購。

此叢書費數年之力，始得出版，是否果能有助於中等學生及一般青年之修業進德，殊不敢必，所謂「身不能至，心嚮往之」而已。望讀者不吝指示，俾得更謀改進，幸甚幸甚。

自序

甚麼是外交？這是讀者開口的第一個問題。對於這個問題，如果作一個最簡要的答案，就是：

『政府，爲要達到國家最高的目的，運用有效的方法，辦理關係國際的事務，各種活動的總稱。』

這些活動的方略，就稱爲外交政策；這些活動的實踐，則是外交行政。這種行政的官署，叫做外交機關；這種行政機關的主管人員，就是外交官吏——外交官。

甚麼是外交史？這是讀者必有的第二個問題。這個問題的簡要答案，就是：『敘述過去政府關係國際各種活動事實的記載。』

就國史的全部而論，外交史是政治史的一部分；就外交史的性質論，有通史，有專史；通史的編纂，有詳史，有略史；專史的編纂，有分國的，有別事的。論到本

書呢，則是屬於通史中的略史一類的。

我們爲甚麼要讀外交史呢？這又是讀者更迫切的第三個問題。

我們讀外交史的目的，是在矯正過去失敗的方法，確定現在和未來的適當外交政策。

末後，編者尙有幾點意見，就正於讀者諸君：

1. 現在國家的存亡，不是政權的得失，而是全民族的生死。
2. 現在外交的力量，是在全體的國民，而不在少數的官吏。
3. 養成外交的真實力量，要培植國民的愛國精神和救國能力。
4. 我們要遵守 總理『打倒帝國主義』的遺教，不可誤信『弱國無外交』的謬說。

黃陂，松如，任啓珊

中國外交史綱要目錄

總序

自序

第一章 對歐外交的開始……………(一)

一 歐人水陸的東進……………(一)

二 對英外交的初敗……………(五)

三 對歐外交的再敗……………(九)

四 不平等條約的成長……………(一四)

第二章 邊藩國土的喪失……………(二三)

一 俄人的侵略東北……………(二三)

二 日人的吞併琉球……………(二六)

三 英法的奪取緬越……………(三〇)

四 中法中英兩協約……………(三六)

第三章 均勢局面的形成……………(四一)

一 日人的單獨侵略……………(四二)

二 歐人的分割沿海……………(四六)

1 俄租旅大……………(四七)

2 德租膠澳……………(五一)

3 英租威海衛……………(五四)

4 法租廣州灣……………(五六)

5 美主開放……………(五七)

三 八國的武力壓迫……………(五九)

四 日俄的滿洲戰爭……………(六六)

五	清末的經濟侵略	(七〇)
第四章 列强的共同侵略		
一	民國的承認問題	(七九)
二	俄國和外蒙	(八一)
三	英國和西藏	(八五)
四	日本和滿蒙	(九〇)
五	銀團和借款	(九二)
第五章 日本對華的獨霸		
一	二十一條	(一〇〇)
二	山東密約	(一〇九)
三	軍事協定	(一一三)
四	滿蒙除外	(一二八)

第六章 國民外交的活躍……………(一三三)

一 巴黎和會……………(一三三)

二 華府會議……………(一三〇)

三 山東協定……………(一三六)

四 中俄協定……………(一四一)

五 五卅慘案……………(一四九)

1 關稅會議……………(一五四)

2 法權調查……………(一五七)

第七章 國民政府的外交……………(一六二)

一 外交政策……………(一六三)

二 沙基慘案……………(一六五)

三 收回租界……………(一七〇)

四	寧案經過	(一七六)
五	濟南慘案	(一七九)
六	新大明案	(一八四)
七	修訂條約	(一八六)
八	收回法權	(一九一)
九	中蘇衝突	(一九三)
十	英還威海衛	(一九六)
	附錄參考書	
	中文名詞索引	
	西文名詞索引	

中國外交史綱要

第一章 對歐外交的開始

一 歐人水陸的東進

近世歐人之首先來到中國的，就是葡萄牙人。在明正德十一年（一五一六），葡人辣非爾柏斯德羅（Rafael Perestrello）乘帆船到中國要求通商，次年又有葡船和馬來船來到廣東，得地方官的許可，碇泊貿易；同時印度總督亦遣派人員來粵，要求締訂商約。此後葡人來中國經商的漸次增多，廣東管轄的上川、電白、澳門三處，皆有葡人的居留地，此外寧波、泉州等處，亦有葡商的往來。到了明嘉靖十四年（一五三五），有都指揮黃慶因得葡商巨賄，請於上官，開澳門為商埠，由葡人按年納地租二萬金。嘉靖三十年葡人又藉口商船遭風，要

求與以曝曬商貨貢品的地方，並建築藏貯貨物的房屋，竟得當地地方官的許可。嘉靖三十六年（一五五七），葡人居然在澳門設置官吏，實施對殖民地的統治，但當時明廷却毫不加以拒絕。明萬歷元年（一五七三），明廷更在澳門附近建築牆界，儼然默認界外爲葡人自治地。從此澳門爲葡人所佔領，首開外人在華佔有租界的紀錄。此後西班牙、荷蘭和英國，均先後派使來華要求通商，但均爲葡人所間阻，未得結果。

列強對弱小國家的侵略，照例是以通商和傳教相輔而行的，換言之，就是經濟侵略與宗教侵略兩種政策的並進。故自葡人經營澳門以後，西方傳教士，來中國活動的逐漸增多。首先來中國傳教的就是意大利人利瑪竇（Matteo Ricci），他在萬曆九年（一五八〇）到澳門，開始在廣東肇慶傳佈耶教，頗得廣東平民和地方官吏的歡心，更在萬曆九年夤緣入京，覲見神宗並與當時顯貴多方接納，以天文、算術、地理、醫藥等科爲輔助傳教的工具。因爲活動的巧妙

與交際的廣闊，一時使耶穌教的傳佈在中國獲得很大的展開。及至明末清初，基督教在中國的勢力愈加蔓延，宣教師教徒在各地藉教會勢力挾持官長，魚肉平民的不法舉動亦漸次相習成風。所以在康熙末年，清廷曾一度下令勒令各地傳教士退出澳門，嚴禁人民信教，使西人在華的傳教事業爲之一挫。以後在列強與中國強定的不平等條約中，往往有准許外人傳教的規定。因爲通商和傳教原屬各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的兩大工具，前者是志在攫取金錢，後者則是藉傳教可以深入內地，於調查風俗政情，窺測交通物產都有很大的幫助。

歐洲各國從海道來中國的，最初是葡萄牙人；從陸路最初來中國的，却是俄羅斯人。明隆慶元年（一五六七），俄政府派彼得羅夫（Petroff）和亞立息夫（Yallysheff）爲使臣來明修好，因明廷不加禮遇，無結果而返。及至清初，俄國亦迭有使臣來華，皆因清廷堅持跪拜朝貢等儀節而未達締約通商的目的。但當時俄人已沿西伯利亞而東進，開始經營黑龍江，并於順治六年（一六三

○在雅克薩河口建立雅克薩堡，又於順治十五年在尼布楚河口建立尼布楚砦。後因雅克薩俄人時爲邊患，清廷遂於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派兵一再圍攻雅克薩城，并將進攻尼布楚，俄勢不敵，於一六八六年派使來華，請求由雙方協定疆界，并停止軍事行動。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九月由清廷所派之欽差大臣索額圖與俄國全權公使綏荷德戈羅文（Theodor Golovin）雙方簽定下列條約，并以滿漢俄拉丁四國文字勒石於兩國境界之上：

- 一 自黑龍江支流格林必齊河，沿外興安嶺以至於海，凡嶺南屬中國，嶺北屬俄國。
- 二 西以額爾古納河爲界，南屬中國領，北屬俄國領。
- 三 毀雅克薩城，凡俄國住民及用物，盡行遷往俄境。
- 四 兩國獵戶人等，不得擅越國界，違者拏獲，送該管官處罪，上十人十五人之團體犯禁者，奏聞正法。
- 五 兩國人民，帶有往來文票者，許其貿易不禁。

六 兩國彼此，不得收留逃人。

這就是中國第一次與他國訂約，而且是獲得勝利之有名的尼布楚條約。

二 對英外交的初敗

束縛中國，造成至今積弱不振的東西，就是不平等條約，以武力強迫中國締結不平等條約的始作俑者，就是英國。自從明崇禎十年（一六三七）英人惠兌爾（Weddell）率船四艘，侵入廣東，以武力強迫售貨而去，遂引起中國官民對英商之反感。故康熙初年，不斷的英國商船來澳門售貨，皆因當地官吏之重征稅課及武力監視而失望。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英政府第一次派遣馬克尼（Macartney）為大使來中國要求締結商約，未得結果。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又派亞墨爾斯（Lord Amherst）為大使來中國，亦因清廷與以朝貢使的待遇并強行跪拜儀式而含忿回去了。當時英人在華南商業，漸次

發展，東印度公司所經營的鴉片輸入尤爲激增，對於中國經濟財源及國民健康的損害亦漸顯著。於是廣東大吏，下令嚴禁鴉片，與英國所任之駐華商務總監督那皮爾（Lord Lapier）嚴重爭持，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那皮爾率軍艦侵入虎門，互相炮擊而退黃埔。那皮爾死後，英政府派大衛（Mr. J. E. Davis）繼任，因辦事棘手而辭職，又由羅濱孫繼任，還是與中國互相抗拒，不得進展。一八三六年英政府廢通商總監督而派甲必丹義律（Captain Charles Elliot）爲領事，表示和平讓步，遵守中國成規，得駐廣州。這時英人在中國之有乖人道的鴉片貿易，更加發展，而中國因鴉片輸入所受的損失也更加嚴重。據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的統計，鴉片的輸入達二萬七千餘箱，值銀一千八百萬兩，成爲當時國窮民困之主要病源。於是清廷決心禁烟，拜當時奏請禁烟最力之林則徐爲欽差大臣，查辦廣東海港事宜。林則徐於道光十九年到廣東，用堅決嚴峻的手段，捕殺私販鴉片的奸商，並強迫英商繳出鴉片二萬二百八十

三箱，一概焚燬，並嚴禁外商私運鴉片入口，違者正法。當時美、葡外商皆具結不再運鴉片入口，繼續貿易，獨英人頑強拒絕，則徐下令沿海各地斷絕英人供給。於是甲必丹、義律一面向英政府請兵，一而以海軍進擾廣東，開始了中英戰爭。英政府派海陸軍萬五千人，軍艦二十六艘，先攻廣東，因林則徐守備嚴密，不能得志，乃沿海北上，攻陷定海，封鎖寧波；更沿海北侵，經成山、岬入渤海，而攻入白河，因中國國防不整，守備鬆懈，故英艦長驅直入，所向無敵。於是清廷上下，皆歸罪則徐，革職議處，派琦善繼任。琦善到粵後，盡撤守備防禦，以取媚英人，並擅允割讓香港以求息兵。後因清廷不允割讓香港，又棄和備戰，命奕山為統兵大臣，帶兵赴粵，但珠江要塞已失，廣州受英軍圍困，奕山遂一面允許付與賠款及香港割讓，派使向英人叩頭乞和，一面以英人祇求通商，朦混奏聞。後英人要求履行前約，又以清廷不允答復，於是英兵又沿海北上，次第攻陷鎮海、寧波、乍浦等處，並由吳淞口侵入長江，攻陷鎮江，進逼南京，巨艦所指，如入無人之境。清政府

大起恐慌，派耆英、伊里布爲媾和全權大臣，與英使普丁吉爾（Sir Pottinger）在南京議和，訂立中國與外人第一次的不平等條約，就是有名的江寧條約。茲摘錄江寧條約的要點如下：

一 中國政府繳付賠償銀二千一百萬元與英政府。

其中以一千二百萬元賠償軍費，三百萬元償還債務，六百萬元賠償焚燬鴉片損失費。款分四年付清。英國所占揚子江一帶地方，於第一年賠款交清後，即行撤兵，惟舟山與鼓浪嶼二處，則俟賠款償清，五口開放之後，始行撤兵。

二 中國政府以香港全島，永遠割讓於英國。

三 中國政府將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開爲通商口岸，准英國派領事居住，並准英商攜帶家屬，自由往來。

英商貨物進口稅，應秉公議定則例，以便按例交納，其照例納進口稅後，准由中國商人販運內地，所過稅關，不得加重課稅。

四 以後兩國往來文書，用平等款式。

五 放還英國俘虜，凡戰役中爲英人服務之華人，亦一律赦免。

江寧條約於一八四二年互換批准，成爲中國不平等條約的開端。其中割地賠款固爲國際外交慣例中所習見，而強迫開埠通商及協定關稅，實乃打破平等締約的原則，對中國主權及關稅自由作嚴重的損害與侵犯，首開列強對華侵略的惡例。自江寧條約締結後，歐、美各國相率派使來華要求締約通商，法、瑞、意四國也都援例與中國締結不平等之約了。鴉片戰爭的賠款於道光二十六年全數付清，粵督耆英與香港總督佛蘭西士達維斯會商撤去舟山鼓浪嶼之兵，又承認英人的要挾，先訂舟山永不割讓與他國之約，然後英方始撤回該二處的駐軍。鴉片戰爭的糾紛，至此乃完全結束。

三 對歐外交的再敗

自江寧條約訂立後，中國即開放約中規定的五口爲商埠，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處均無問題，但廣州人民對英人前此種種的暴行，頗懷積憤，一再堅決拒絕英人入城。咸豐二年（一八五二），葉名琛擢任兩廣總督，誇大倨傲以對待英人，與香港總督寶林及廣東領事巴夏禮屢因英人要求入城而爭持不決，而寶林和巴夏禮更處心積慮，以謀伺機開釁。咸豐六年適有中國商船亞羅號揭英國旗自廈門赴粵，爲水師所檢查，捕華船員十三人並下其國旗投擲甲板而返。巴夏禮乃引爲口實，根據江寧條約，責逮捕華傭及侮辱國旗爲無禮，要求具狀謝罪，立予釋放船員，並限定四十八小時內答復，否則作談判破裂論。葉名琛置之不理，也毫無作戰準備。當時適有法教士在廣西被害，於是英國聯合法國組織英法聯軍，於咸豐七年十二月攻陷廣州，捕虜葉名琛及各將軍巡撫都統等，飽掠督署藩庫及市民的財貨，並放免巡撫栢貴復職，由英法海軍大佐督理廣州市政，形成三國合組的統治機關。同時脅迫清廷改訂商約，增開商埠，償

付賠款，並聯合美、俄以四國公使名義，致書大學士裕誠，請清廷派全權大臣到上海協議善後，不得結果。於是英法聯軍陸續率艦北侵，於咸豐八年四月攻陷大沽礮臺，威逼京津。清廷上下震恐，亟命大學士桂良及尙書花沙納爲媾和全權大臣，至天津與英法公使議和，未經談判，照英法所擬之各條款簽字，這就是一八五八年的天津條約。茲錄其主要的各條款於次：

中英天津條約

一 自後英國得派公使駐中國北京，中國亦得派公使駐英國倫敦。

二 英國使臣謁見中國皇帝，不得行有礙國體之禮，准用歐西各國使臣謁見皇帝之禮；又兩國官吏交涉，按品級用平等禮式。

三 耶穌教天主教之安分者，中國官不得苛待禁阻，英國人民攜帶護照者，得往中國內地遊歷。

四 除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外，更開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五港爲通商口岸，又長

江一帶，俟粵匪平蕩後，許選擇三口通商（後開鎮江、九江、漢口三處）。

五 英民犯罪，由英領事懲辦，中國人民欺害英民，由中國地方官懲辦，兩國人民爭訟事件，由中國地方官與英國領事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六 南京條約後，輸出入貨品，課從價值百抽五之稅，今以物品之價格下落，課稅亦宜減輕，由兩國派員另定新稅則，經此次協定稅則後，凡關於通商各款，每十年酌量更改。

七 此次英商損害銀二百萬兩，英國所費軍費二百萬兩，悉由廣東督撫設法賠償後，英軍始退出廣州。

中法天津條約

一 自後法國得派公使駐中國北京，中國亦得派公使駐法國巴黎。

二 兩國官吏辦公交涉，按品位准用平等禮式。

三 除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已開放外，更將瓊州、潮州、臺灣、淡水、登州、江寧六口一體開放。

四 各通商口岸，准法國派領事居住，准法商攜帶家屬租地建房，不立限制，並准法國派兵船停泊，以資彈壓，並得遊弋中國各通商口岸。

五 天主教徒得入內地自由傳教，地方官必厚遇保護，法國人民攜帶護照者，得往中國內地遊歷。

六 法人與法人或法人與別國人之爭持事件，由法國領事辦理，中國官不須過問，若法人與中國人爭訟，法領事不能調停者，移請中國官協力查核，秉公完結。

七 法商依此次新定稅則，輸納貨稅，但以貨值依時有低昂，稅則亦應有變更，自後每十年改定一次。

凡商船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五錢，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課鈔銀一錢。

若中國以後對他國與以特惠贖典時，法國享有最惠國之例。

八 此次法商損害費與法國軍費共銀二百萬兩，悉由廣東海關賠償後，法軍始退出廣東省城。

中英、中法天津條約本規定『本約蓋印後以一年為期，經兩國皇帝批准，在北京交換。』但這次條約本非清廷所願履行，故事後即命僧格林沁急修戰備，作宕約抵禦之計。故次年五月，英、法兩國亦以大批艦隊隨同兩國公使駛入白河，實行武裝強迫換約。當英、法使船隻以及軍艦駛近大沽礮臺時，即受清軍

礮擊，於是戰爭又起。不久英、法援軍大至，聯合由塘沽上陸，清軍海陸皆潰，要塞盡失，英、法聯軍遂長驅而入北京，咸豐帝逃避熱河，聯軍對北京圓明園等宮殿建築大肆焚掠，英、法公使且有否認清廷統治，承認太平天國爲中國政府的主張。後因俄使伊格那提夫（Ignatiev）的奔走調停，力勸恭親王出面主持和議，於是又於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九月十一、十二兩日次第簽訂中英、中法北京條約，除完全承認天津條約外，並加增補對英、法兩國賠款各加至八百萬兩，加開天津爲通商口岸。又於中英約中，加割香港對岸的九龍爲英領地。總之，北京條約就是天津條約之變本加厲的引伸與擴大。這次事變的起因，只不過是亞羅號船幾名水手的被捕和法教士一名的被殺，而英、法帝國主義者竟據爲口實，在中國獲得空前的權利，那裏說得上是外交！

四 不平等條約的成長

江寧條約是中國不平等條約的開始，而天津條約就是不平等條約之全部的完成。雖然此後中國與列強所訂的條約十九都是不平等的，但都不過是根據天津條約的原則，更加深刻，嚴重罷了。茲分述天津條約的要點於次：

一、領事裁判權的喪失 不平等條約中之侵犯我國法權，造成各地租

界幾十年來一切糾紛與罪惡的，就是領事裁判權和會審制度。在江寧條約後的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及與美法意瑞等國所定的條約中，已有華洋混合案件由中外官員會同審判的規定，但措詞還比較含混；到了天津條約，對於領事裁判權的規定，更加嚴密明顯，除涉及華洋民事案件外，並進而規定刑事案，亦由中外官吏會同公平訊斷，「會同」二字，本非英約原文所有，僅由翻譯的錯誤，又將我國刑事審判權輕輕斷送。此後凡與其他各國所訂條約，關於治外法權問題都因襲天津條約之不平等的原則，成爲固定的領事裁判制度。領事裁判權的確立，不但對中國主權的行使加以無理的限制，使外國法權伸張於中國

領土以內，使一切華洋訴訟，中國人在法律上不能與外國人平等，而且積之既久，會審制度進而逾越權限，擴張及於無約國人，或外人使用之華人，甚至租界內純粹華人間的訴訟，亦由外人會審，更荒謬的就是當辛亥革命時，上海會審公堂中國會審官棄職逃走，完全由公共租界巡捕房接管，成爲純粹外人在中國境內的司法機關，這真是世界任何獨立國家之所無的怪事！

二、片面的最惠國條款 在江寧條約的次年於虎門簽定的善後條款中，已有『設將來大皇帝有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霑，用示平允』的規定，在中法天津條約第四款內，更規定：『至別國所定章程不在法國此次所定條款內者，法國領事等官與民人不能限以遵守，惟中國將來如有特恩曠典優免保祐，別國得之，法國亦與焉』。這更是法國義務不與他國同負，而權利則與他國同享。當時英、法對中國居於戰勝的地位，猶可視爲是城下之盟的一種偶然的結果，但在咸豐八年中美條約中，亦竟有同樣之不平等的規定：

『現經兩國議定：嗣後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事情，爲該國並其商民所從來未霑，抑爲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霑。』此種最惠條約的惡例一開，嗣後凡各與中國有約的國家，都援例享有，而中國從此因戰敗或其他原因而許與一國之權利，任何有約國皆可持約要挾均霑，使中國與任何一國所訂的不平等條約，都因最惠條款的互相牽制而成爲國際性的，而且這種最惠條款，在中國方面是毫無交換條件而讓許的，即片面的而非互惠的。自這種最不平等的最惠條款成立後，凡屬有約諸國，都成爲中國的上國，都可以無條件的享有在華之一切權利；而中國就因此在事實上成爲國際帝國主義者公共的被征服國！

三、內河航權的喪失

國際各獨立國對於內河行船的權利，都一概慎重保持，不讓他人侵犯；但中國却受歷次不平等條約的限制，喪失各河道的航

權於外人之手。舉凡外國商船與軍艦之在中國內河自由航行，都是由天津條約開始。在中英天津條約第十款內，規定：『准將自漢口溯流至海各地選擇不逾之口，爲英船出進貨物通常之區。』但這只限於長江下流一帶，其餘各省內河，尙不准行駛外輪，後於中英烟台條約中，又添開宜昌、蕪湖、溫州、北海爲商埠，外輪航權又擴張到長江上游一帶了。又經其後中日馬關條約及中英馬凱條約的推廣，更完全使外國商輪在內地享有與中國商船同等的權利，成爲中國內地航業爲外人壟斷的張本。又於中英天津條約中規定英艦可駛入內河各地；中法天津條約中規定法國軍艦可在通商各口地方停泊，彈壓商民水手。於是商船而外，英法兵艦亦竟可常駐內河各口了。加之各國更援利益均沾之例，各國兵艦均可自由在內河游弋。這不特是損失中國主權，竟是對中國國防爲極端的損害！

四、協定關稅制的確立

上述天津條約各點，已足以淪中國於半殖民

地的地位而有餘，但更加嚴重，宰制中國國計民生，造成八十年來外人操縱中國經濟大權之結果的，就是關稅協定。在一八四二年的江寧條約中，不過只有『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的條文，雖對中國主權加以限制，並無協定的意義。但當時中國外交當局愚昧糊塗，又於一八四三年在香港與英使普丁吉爾議定五口通商進出口稅則，規定值百抽五，首開協定稅則的惡例。到了中英天津條約，因貨價低落，前定稅則從量稅率中有過重的，又在該約第二十六款訂明：『……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立約加有印信之後，奏明請派戶部大員，即日前往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第二十七款對修改稅則的手續，限制更加嚴厲：『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酌。』天津條約訂立後，清廷派桂良、花沙納與兩江總督何桂清赴上海會同英、法代表協定稅則事宜，訂立中英、中法同樣的

通商章程十條，其主要之點就是：凡進出口貨物，不在免稅之列者，均按時價征值百抽五的正稅；洋貨之運往內地者，正稅而外，於所經之第一子口，征值百抽二·五的子口稅；凡海關免稅各貨之運往內地者，仍征值百抽二·五的子口稅；鴉片進口，每百斤納稅銀三十兩。又在中英通商章程第十條規定：『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於是不但中國海關正稅及子口稅都受協定稅則的限制，即海關行政權亦因此而成爲後來英人把持的張本。上述關係中國經濟主權至爲重大的關稅協定稅則，不但稅率低小，毫無各國視爲重要經濟政策之一的「保護關稅」的意義，而且對於日用品、普通品、奢侈品均毫無區別，反明白註定鴉片煙進口，真是世界所無的關稅制度！雖然在條約中有新定稅則十年修改一次的規定，但在中國，却直到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實行增加關稅以前，却毫無變改的實行了七十二年。以四萬萬人口的中國，在如此恆久的期間實行不平等的關稅協定，成爲銷售世界商品的國際市場，如何不弄到

民窮財盡，國貧如洗呢？

綜觀上述天津條約中的要點，可見天津條約是列強藉以宰割中國之平等條約的主幹，同時亦就是江寧條約後中國國恥紀錄的展開。

問題

- 一 試述利瑪竇在中國之活動。
- 二 尼布楚條約之起源與要點如何？
- 三 略述鴉片戰爭之始末。
- 四 片面的最惠國條款是什麼？
- 五 內河航行權是什麼？
- 六 協定關稅是什麼？

第二章 邊藩國土的喪失

一 俄人的侵略東北

自中英鴉片戰爭以後，老大帝國的積弱無能，已爲國際列強所洞悉，一致集中視線於此一地大物博之侵略對象，肆行蠶食鯨吞的政策。在當時顛預無能的滿清政府，則俯首下心，坐聽宰割；而列強則正厲行其遠東殖民地侵略政策，予取予求，毫無鑿足。於是，在此主客觀的原因配合之下，造成鴉片戰爭至甲午戰爭五十年間之中國邊藩國土喪失的痛史。

當時對中國抱至大之侵略野心的，除以武力對中國主權利益肆行掠奪的英國而外，就是俄國。俄國在鴉片戰爭後，鑒於中國之無能，宜於強取豪奪，遂本彼得大帝馬首東顧之侵略的雄圖，先後掠奪中國北東西三面之巨大面積

的邊境以去，茲撮述俄人對我國北東西邊疆之蠶食的事實及中俄交涉的經過於次：

自尼布楚條約以後，俄國向中國侵略的野心一時爲盛清的國勢所遏，此後中、俄相安無事有百七十年之久，到了中英鴉片戰爭以後，遠東帝國的國威因之一落千丈，歐洲各帝國主義者羣集中視線於遠東而作太平洋利益之爭，逐俄帝尼古拉一世亦受此時代巨波之刺戟，企圖在中國方面，一償其侵略的夙願。一八四七年九月，尼古拉一世拜莫拉維耶夫（Moraviev）爲東部西伯利亞總督，他就是俄帝國主義東亞侵略政策之最堅決的執行者與完成者。一八五〇年（道光三十年）俄人進兵黑龍江口，沿岸占領土地二十五俄里，定名爲尼哥來伊佛斯克，樹立國旗，假俄、美公司的名義，照會中國政府，當時清廷置之不理，於是俄人東侵的野心更熾。此後莫拉維耶夫一再自由派兵在黑龍江下游試航，於左岸屯兵擴地，自由經營，清廷邊吏間亦有根據舊約，表示抗拒者，

但力量微弱，俄人的東侵仍是猛進。咸豐年間，俄人乘中國太平天國之亂及英法聯軍之禍，自顧不暇之際，更自行在黑龍江左岸各要地設置駐軍及行政區，正式據爲己有。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莫拉維耶夫因清廷對英、法、美、俄四國要求我國派全權大臣至上海與各國協議善後事宜有：『俄國交涉事，由黑龍江辦事大臣辦理』之答復，遂一面以一萬二千之哥薩克兵進駐黑龍江口，一面照會我國，速派大使與之協商邊境劃界事宜。清廷命黑龍江將軍奕山爲全權大臣，與莫拉維耶夫進行環瑣談判。俄人提出：『由黑龍江、松花江左岸至松花江口爲俄領，右岸至烏蘇里河爲中國領，沿烏蘇里江之源南至朝鮮國境，以東爲俄國領，以西爲中國領』等草案六條，強迫奕山承認，并加以威嚇。奕山不敢抗拒，遂於咸豐八年四月訂璦琿條約，將黑龍江北岸完全劃爲俄人領地，烏蘇里江東至東海之地爲中、俄兩國共管。同年五月，俄國又援中英、中法天津條約之例，與桂良訂中俄天津條約十二條，本最惠國條款，攫得英、法在天津條

約中所獲之一切權利。咸豐九年，俄公使伊格那提夫挾有斡旋中英中法和局之功，要求將烏蘇里江中俄共管之地域，讓與俄國，以爲報酬。清廷不能拒，於咸豐十年與俄使增定北京續約十五條，割沿烏蘇里江，松阿察河，興凱湖，白琳河，瑚布圖河，琿春河，圖們江爲界，以東爲俄國領，以西爲中國領。於是璦琿條約既將前此尼布楚條約所獲黑龍江以北，大興安嶺以南之廣闊領域，拱手讓人，一年間又將烏蘇里江以東九十萬三千方哩之國土，輕易斷送。這固然是莫拉維耶夫侵略政策之完成，徒憑外交手腕之狠辣，攫得阿穆爾，東海濱兩省之廣大區域，及遠東重要海口之海參威以去，而當時清廷及奕山輩之顛預昏懦，遺誤國家，由此亦可想見！

俄人不但向東境黑龍江一帶肆行侵略，對中亞細亞的新疆邊境一帶，亦久懷野心，企圖攫取殖民通商的土地和權利。當清廷鼎盛時代，知俄人將爲邊患，故乾隆時曾派兵驅逐喀什噶爾等地的俄商，明令禁止俄人在恰克圖以外

的地域通商。一八五〇年（道光三十年）俄國又要求開喀什噶爾爲市場，不許，次年，伊犁將軍奕山與俄訂約，開伊犁、塔爾巴哈台等處爲「試行貿易」的市場，至喀什噶爾的開放，則遲至咸豐十年始應俄使伊格那提夫之請，試行開放，載於中俄北京續約之中。又於該約中，規定伊犁方面的中俄國境的邊界由兩國派員會勘，設立界碑。同治三年（一八六四）中國派伊犁將軍明誼爲西北勘邊大臣，於塔爾巴哈台與俄方勘界立碑，但適逢新疆回亂，明誼無結果而返。同治十年，回教徒領袖阿古柏帕夏竄擾喀什噶爾一帶，並犯伊犁，俄人遂藉口維持治安，派將軍土爾其斯坦率兵佔領伊犁，並由俄使通知我總理衙門，謂『中國威令再行於伊犁時，俄國即將伊犁返還。』當時正值阿古柏帕夏勢力正強，佔據天山北路之半及天山南路之全部，並因英人的暗中操縱，企圖聯合中亞細亞回教徒建立一回教國於中英俄三國之間。清廷至此感到西北問題的嚴重，於光緒元年派左宗棠爲欽差大臣，督辦新疆軍務，左氏苦戰三年，終於

平定新疆。光緒四年，派崇厚爲全權大臣，赴俄交涉返還伊犁事件。崇厚抵俄後，展轉交涉，終不勝俄人的刁難，於次年秋纔與俄人締結返還伊犁條約，規定中國償還俄國佔領費五百萬盧布；以伊犁南部特克斯河流域之廣大平原，割讓與俄。約成而歸，清廷大憤，因崇厚除承認償還俄方軍費及保障國界安全以外，擅允割讓土地，實爲越權妄舉；同時特克斯河土地肥沃爲伊犁富源之所在，又穆雜爾特卡倫，亦爲天山南北交通孔道，若舉以讓俄，於經濟國防上均有重大的損害。遂一面將崇厚下獄議死，一面拒絕批准該約。一時中，俄外交爲之大加緊張，兩方均着手備戰。後經英人戈登的調停，清廷於光緒六年派曾紀澤使俄，經半年的交涉，始與俄方改訂返還伊犁條約，結果將賠償俄國占領伊犁的軍費增加至九百萬盧布，爭回特克斯河之廣大地域，而只割讓霍爾果斯河以西之小部份的地方，此外並准俄民在蒙古各盟，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及關外天山南北各城通商，均不納稅。於是中，俄伊犁交涉，至此結束。曾紀澤交涉改

約的結果，於中國的損失，雖然較崇厚的原約爲勝，但就俄人強占伊犁及返還伊犁之整個的事實而言，却仍然是中國國權損失史的一頁！

二 日人的吞併琉球

當西北因伊犁事件而與暴俄發生糾紛的時候，同時亦就是清廷於東方斷送五百年來藩屬的琉球於日本的時候。

琉球在福州正東一千七百里，合附近多數島嶼而成國。明太祖洪武五年（一三七二）派楊載奉表招琉球王臣服，察度王亦遣使進貢，太祖恩遇之，此後琉球卽奉明正朔，按歲朝貢不絕，且歷代均受明之封冊。清順治十一年，世子尙質來朝，繳明故印，請重加封賜，康熙元年，遣正使張學禮，副使王垓，齎詔勅新印往琉球，冊封尙質爲琉球王，並例定每二年入貢一次。此後每新王立，必遣使請封如儀，稱中國爲父國。

在先，當舜天氏爲國主以前，琉球與日本已有交涉。明萬曆三十七年（一六〇九）日本遣將島津家久侵琉球，虜尙寧王，隸琉球於薩摩藩，干涉其財政，並定世子滿十五歲必遊鹿兒島之例。此後琉球與日本的關係更密，成爲兼屬中日兩國的附庸。中英鴉片戰爭後，歐洲各國都認琉球爲獨立國，而直接與之訂約通商。這時日本已抱有兼併琉球的野心。同治十年，適有琉球商民六十六人因海行遭風，漂落臺灣，被當地生番掠殺五十四人，生全之十二人。則由臺灣地方官保護歸國。其後日人即藉爲口實，一面以琉球爲藩，封尙泰王爲藩王，賜與宅幣，並派外交官四人駐藩，代辦一切外交事宜。同時照會各國公使，聲明琉球已屬日本；一面決議出兵臺灣，征討生番。當時日本外務大臣副島種臣，乃帝國主義侵略政策之急進者，不但欲吞併琉球，且欲掠取臺灣，乃乘同治十二年奉命來華修好時，向總督衙門提出琉民被害事件，問生番是否屬中國管轄。總理衙門大臣毛昶熙答以『臺灣生番地與我國政府並無關係。』於是副島種

臣獲得意外的藉口，認爲『臺灣非中國版圖』出兵侵略臺灣。同治十三年，日政府命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率海陸軍攻臺灣，大肆屠掠，先後佔臺南十八社及風港山後之三十九社，築營龜山，作永久佔領之地。清廷至此，始知臺灣問題的嚴重及前此外交當局的失言，一面詰責日本政府，一面派兵援臺，促西鄉從道撤兵，但均無結果。後日本派大保久利通爲全權專使來北京交涉，與恭親王等反覆爭持，終於因英使威德的調停，與大保久利通締結中日和約，承認『日本此次征伐臺灣，係保民義舉，中國不認爲不當。』於是依此暗昧糊塗之條文，就輕易將五百年來爲中國藩屬的琉球，斷送與日本。光緒五年，日本廢琉球藩爲縣，使藩王入京，易設知事以統治之，由此琉球國的命運，完全結束。

三 英法的奪取緬越

在前清同光之際，因清廷對外的孱弱無能，致將所有的邊遠藩屬，喪失罄

盡琉球而外，又於西南印度支那半島上先後將安南、緬甸二屬國斷送於法、英二國。但其他屬地的喪失，都是因戰敗被迫的結果，而安南的斷送，却反在戰勝之餘，苟且偷安，輕易讓人，實中國喪權割地史之別開生面者！茲略述安南淪亡之經過於次：

安南古稱交趾，自秦列爲三十六郡之一，劃爲象郡後，卽隸中國版圖。唐時於其地設置安南都護使，始有安南之名。宋明之際，仍受中國冊封。明宣宗三年（一四二八），清華州土豪黎利據地獨立，建大越國。明末國裂爲二，黎氏據北部之大越，阮氏據南部，國號廣南。乾隆時，廣南土豪阮文岳、文惠起兵，顛覆廣南王室，阮嘉隆王出奔暹羅。阮氏并侵大越，大越王黎維禔投清乞援，清廷命將征阮文惠，師勞無功，文惠亦更名光平乞降，清廷遂封阮光平爲安南國王。後阮嘉隆王因得法人之助，恢復廣南，嘉慶時又併大越，統一安南，派使來清陳述經過，清廷封之爲越南國王，列爲中國藩屬之一。

當阮嘉隆王出奔暹羅時，深感孤立無援，乃容納法教士畢尼向法求援的意見，派世子景叡隨畢尼赴法，於一七八七年與法國締結法安同盟草約，規定由法國援助安南王復國，並貸與炮步兵軍艦武器等，而安南則許將安化、康道、爾兩島割讓與法，以爲報償。嘉隆王復國後，雖悔前約，但待遇法人仍加優禮。一八二〇年嘉隆王死，歷經明命、紹治、嗣德三王，均持仇外政策，法政府屢次派使來安攬尋前約所允給法的權利，均遭嚴拒。這時法國雖因內亂，無暇遠征，但侵略安南的野心却無時或已。到了一八五六年，法國戰亂救平，法帝拿破崙三世因派使赴安南尋約索地，遭安南政府之武裝拒絕，乃決意用武力侵略安南，於一八五八年聯合西班牙組織法西聯軍，進攻安南，激戰經年，佔領下交趾各地，強迫安南賠償軍費四百萬元并割邊和、定祥、嘉定三州與法。又於一八六七年乘安南內亂，藉口恢復秩序，進兵略取永隆、安江和仙三州，並前此所獲三州之地，設下交趾總督以統治之。但法國侵略安南的目的原在打通經由安南以侵

略中國的出路，故此後着着進逼，又於一八六八年因法商在東京（即安南北部）富良江（又稱紅河）試航，遭東京總督阮知方的禁阻，法下交趾總督裴布列又藉端命令海軍大尉加尼進兵東京，將其首府河內佔領，後加尼戰死，由裴勒斯特往東京辦善後，一反加尼之殺伐用事而代以懷柔政策，藉以略取全安南爲法有，宣言盡反侵地於安南，安南官民大悅。裴勒斯特乃於一八七四年誘致安南，與之締結西貢親和條約，雖在名義上認安南爲獨立國，但將安南外交全權攬爲法有，對司法權加以限制，對軍事布置加以支配，並明定法國可以出兵干涉安南內亂。所以，這次條約的成立，安南在事實上已淪爲法國的保護國了。因中國與安南有極悠久之宗主關係，故法國在締約之次年，即將該約通知中國。當時清廷雖明知安南問題的嚴重，但處英法聯軍新敗之餘，不敢大事抗爭，只由曾紀澤向法外部聲明保留中國對安南之宗主權而已。法國猶不以西貢條約之所獲爲滿足，又於一八八二年派陸軍少將波耶，海軍少將孤拔進

攻安南首都順化，迫訂順化條約，隸安南爲法國保護國，雖與中國交涉，亦必由法國介紹。清政府至此，遂大震驚，適曾紀澤向法國抗議撤兵，爲法人嚴拒，電告外交決裂，又探知法人駐東京的將校失和，朝臣乃紛紛主戰，而安南聯合太平天國之餘黨劉永福，否認順化條約，由此中法兩國開始交戰，清軍先敗，失北寧、山西等地，清廷至此又容納李鴻章主和之說，而與法將議和，承認法、安所定各約而加以『不得侵犯中國國威』之附註。約成後主戰派如彭玉麟等大反對，法議會亦對該約保留中國保護安南的虛名表示否決。適諒山因撤兵爭持，中法兵隊發生衝突，法國乃藉詞進兵中國，要求賠償，由此中法遂正式宣戰。福州海戰開始，諒山戰事亦重開，結果南洋艦隊全滅，福州礮臺被毀，但法將孤拔戰死，法軍攻臺灣亦不得手。諒山戰事雖先敗，但得廣西提督馮子材之援，士氣大振，法軍退去，雲、貴總督岑毓英部又大敗法軍於臨洮，克廣威、承祥二府進兵規復北寧、山西，適清廷與法方和議告成，乃止。當諒山相持時，總稅務司赫德已出

面調停，主張中國無條件的執行前約締和，但法國仍提出償金及內地鐵道建築權以事要挾，至法軍戰敗，法內閣因主戰而倒，乃由駐北京英公使巴夏禮之調停，於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締結中法和約十款，規定中國承認法國與安南所定一切條約，並擇勞開以上及諒山以北二處開爲通商口岸，另行由兩國派人勘定邊境，協定通商細則。從此中國二千年來藩屬的安南，完全與中國絕緣而淪爲法帝國主義的殖民地。此後法人又於光緒十三年乘協議邊界之際，攫得開廣西之龍州，雲南之蒙自，變耗爲通商口岸，由安南入滇，粵之法國商品減輕稅率等權利以去。不但安南淪亡於法，且開法國侵略中國西南邊境之漸，再陸路減輕關稅，又由此成爲以後滇、緬邊境及朝鮮、滿蒙一帶英日商品減稅之惡例。這次安南的喪失，並非在戰爭上失敗而實由滿清政府始則對宣戰問題之遲疑不決，終於柔懦用事，不能乘戰勝之餘，實行鐵腕外交，反而斷送安南以求苟安，真乃誤國媚外之尤了！

當中法爭安南時，英國即乘機吞併緬甸；由茲中國西南之二大藩屬，完全喪失，並遺留西南邊境無窮之後患。道光四年（一八二四）英人第一次出兵緬甸，節節進逼，深入南緬腹地，緬兵大敗，於一八二六年割阿薩密、阿拉干、地那、西林三州之地以求和。咸豐元年（一八五一）英人再攻緬甸，佔領仰光及附近諸都市，緬人割古州以與英，於是南緬全為英領。英人以仰光為英領緬甸之首府，設官以統治之。至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英人又起兵進攻緬甸，長驅直入，緬兵不戰而屈，佔領首都阿瓦，迫緬甸王出都，後幽之於印度。於是英人於二週以內，不經激戰而獲得全緬土地。英政府於一八八六年合併上下緬甸，列入英領印度之一部，緬甸國運由此告終。

四 中法中英兩協約

英國既乘中法久戰之敵，攫緬甸為已有，中國當時則民窮財困，坐聽宰割，

對列強無壓的侵略與要挾，持退讓容忍的態度。由是又受英、法之愚，成立中英、中法諸協約。英、法僅恃樽俎間之談判要挾，坐收無限權利以去。清廷則一味顛預，盡喪權辱國之能事。英國因緬甸與中國有宗主關係，於光緒十三年與中國締結協約：

一 英國仍承認緬甸照例，十年進貢中國一次。

二 中國承認英國對緬甸有最高主權。

三 滇緬邊境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另約協定通商事宜。

根據上約，乃有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中英締結之關於滇、緬邊界及通商的倫敦條約。在通商方面，除援法例許英貨減稅外，並許英國於雲南蠻允地方設領事，關於境界，則規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外之邊界，俟異日勘定；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歸英國，木邦、科干及從前中緬共屬即湄公河左岸之孟連、江洪二地歸中國，但孟連、江洪二地，未經與英議定，不得任意割讓與

他國前項之含糊不決的條文，就成爲後來滇緬劃界的糾葛及英人強佔片馬的導火綫，後項又成爲次年法國藉辭要挾成立中法續議專條及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新協約的因子。因湄公河左岸之地，本爲緬甸所曾許與法國者，英人之慨然給與中國，又加以『非經與英議定，不得讓與他國』的限制，就是一面藉以避免英法衝突，一面準備將來中國不能依約保守時，得藉辭要挾。果然，中國在光緒二十一年與法國訂立境界及通商續議專條時，輕易將江洪讓與法國，並開思茅爲商埠，又將滇桂粵三省開礦須聘法人，及越南鐵道可接至中國境內等權利許與法國。英國鑒於法國之勝利，乃一面締結英法協約，互認平分中國、滇川兩省之權利，一面責中國讓與江洪爲背約，於光緒二十三年迫訂中英新協約，關於境界問題，仍規定中國所有之江洪及孟連等處，此後不經英國同意，不得將片土讓與他國，關於通商問題，英國則攫得將來雲南鐵路須與緬甸、英路接軌，開放廣西之梧州，廣東之三水、江根墟爲商埠，以及沿香港、廣州、三

水、梧州間水路及各鎮市之內河航權及碇泊權以去

經過安南、緬甸的淪亡及上述數項協約的締結，中國不但喪失印度支那半島上之宗主權，且深埋將來英、法侵略西南各省的伏線。綜合前此北方東西邊境之侵削及琉球的喪失，前後五十年之間，滿清政府在帝國主義的虎視鯨吞之下，已將所有的藩屬邊境，次第喪失，成爲毫無屏障，任人窺伺堂奧之局了。中國當時不但在印度支那半島上失去一切，同時又在東北發生與日本爭朝鮮的衝突，開始外交上另一慘痛的失敗段落。

問題

- 一 伊梨條約是怎樣訂立的？
- 二 日本怎樣併吞琉球？
- 三 西貢親和條約與順化條約的效果怎樣？
- 四 中法戰爭，中國是否打敗？

五 | 中法和約是怎樣產生并有怎樣的效果？

六 試述英併緬甸之始末。

第三章 均勢局面的形成

一 日人的單獨侵略

朝鮮自明洪武二十五年（一三九二）受中國冊封後，即爲中國藩屬。清初曾一度征朝鮮，列爲清朝屬邦，屢受封賞，朝貢不絕。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李熙立爲王，年幼，其父大院君攝政，改稱韓國，對中國尊禮不衰，並拒絕各國通商傳教。日本明治維新時，派人奉國書往韓修好，韓政府惡其國書中擅稱日本皇帝，拒不納，並禁國人與日人交往。日本當時懾於中國國威，暫時隱忍，派外相副島種臣詰問中國，當時總理衙門習於苟且敷衍，竟宣稱：『高麗雖受中國冊封，然其內治與和戰，皆高麗自主，與中國無關。』由此日人深知中國的退縮與放棄，乃着重先認韓國爲獨立國，以爲侵略韓國的初步。光緒元年，日政府以武

力強迫韓國訂江華條約，開沿海二處爲商埠，認韓國爲獨立自主之國家。當時清廷淡然聽之，毫無抗爭，但其他各國，仍公認韓國爲中國屬邦，致日本第一步侵韓陰謀在國際視聽上影響甚微。韓國大院君因鎮國的主張不行，乃退休，國事爲李熙之妃閔氏所把持，與大院君衝突甚烈，遂形成政治上獨立黨與事大黨兩派之爭。獨立黨以金玉均爲領袖，主張外結日本，變法獨立，事大黨以大院君爲中心，主張守舊，并附中國。後大院君起兵攻王宮，謀殺閔妃不遂，乃攻日使館。日公使花房義質返長崎，率海陸軍反攻入韓京。中國李鴻章出面調停，但日本堅持韓國係獨立國，拒絕中國干預。於是李鴻章命丁汝昌、吳長慶等率兵赴韓，扶助大院君，派袁世凱爲駐韓全權委員，以折衝日、韓和局。光緒十年，獨立黨勾結日人，乘十一月韓京郵局開幕時，起兵顛覆閔氏，日兵入據王宮，挾李熙以發號令，袁世凱亦受閔氏之請，率兵保護韓廷，日兵挾李熙而退。日公使竹添進一郎乃自行燒毀使館，以向本國政府告急，日政府派兵赴援，直接與韓政府談

判，因中國政府亦派吳大澂出兵干涉，日方氣沮，匆匆迫韓政府立謝罪賠款之條約而去。同年日政府又派伊藤博文來天津與李鴻章談判，幾經爭持，結果仍由李鴻章讓步與日本締結天津條約：

一 中日兩國駐紮韓國之軍隊，四個月內各全撤歸。

二 中日兩國，皆不得派員教練韓國軍隊。

三 將來韓國有事，兩國或一國認為必要出兵之時，必先行文知照。

此約訂後，韓國的宗主權事實上已爲中日兩國所平分了。但是日本是志在兼併韓國的，所以一面對韓侵略猛進不已，一面對中國備戰。到了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韓東學黨因得日人暗助，起兵倡亂，宣言改革韓國稅政，中日兩國先後出兵至韓，東學黨亂事不久即平。但日本即藉口助韓改革內政，拒絕中國雙方同時撤兵的提議，並於六月圍困韓王宮，迫韓王宣佈廢止一切中韓條約，捏稱日本受韓國委托，以兵力驅逐中國駐防牙山之軍隊，並開礮擊沉中

國運兵軍艦，由此兩國遂開戰端。因中國平日準備不足，日本則備戰已久，故雙方接觸後，中國海陸兩方皆敗，海軍幾全覆沒，旅順、威海衛要隘全失，海軍提督丁汝昌自殺。中國政府至此大驚，請美公使代向日本議和。但日本拒絕美國調停，必由中國與日本直接談判，始提休戰條件。清廷派張蔭桓、邵友濂爲議和專使，又由日本認爲無全權文憑而拒絕，最後清廷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由日本指定馬關爲議和地點。李鴻章與日本全權伊藤博文、陸奧宗光會見後，日方先提出極苛的休戰條件，堅持不決。後李鴻章爲日本暴徒行刺受傷，日本恐因此引起列強公憤，乃以無條件的休戰許李，開始談判。經長時期之交涉，締結媾和條約二十一款，這就是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的中日馬關條約，其要點是：

- 一 中國承認韓國爲獨立自主國，廢絕該國向中國修貢獻典禮。
- 二 割讓遼東半島、臺灣全島、澎湖羣島於日本。

三 中國賠償日本軍費二萬萬兩。

四 兩國從前條約一概作廢，中國以與歐洲各國約章爲基礎，速與日本結通商行船及陸路通商章程，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商埠。

五 日本臣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城邑，得自由從事各種工業製造，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貨物，其一切課稅及租棧利益並享受一切之優例豁免。

六 日本暫佔威海衛以擔保本約之實行，俟第一第二兩次賠款償清，日本始撤回威海衛軍隊。馬關條約的損失，除割地、賠款、片面的最惠待遇，應有盡有而外，並與日人以在中國自由製造工業品，減免稅課之權利。這不但損失主權利益，而且許日本工業在中國自由製造，實斬絕中國手工業的出路，成爲國計民生之致命傷，同時亦就是近來中國經濟破產，成爲國際殖民地的主要因子之一。

馬關條約成立，日本攫得遠東之巨大利益，不但威凌中國，且在國際關係上有駕列強而上之的趨勢。所以約成之後，國際野心家一致驚詫，遂有俄、德、法

三國干涉割讓遼南之舉，因俄國早已企圖在遠東取得海口，以爲海上爭雄之地，後雖因環璣條約獲得海參崴，但長期結冰，實非良港，所以遼南之旅順口、大連灣二港，早爲俄國所垂涎。現遼南爲日本所獲，不但掠奪旅大之目的成空，即海參崴亦因之受日本的威脅。所以馬關條約一經宣布，俄國即一面準備武力對日，舉行太平洋艦隊示威，一面聯合法、德二國警告日本，勸放棄遼南。日本當時知勢不能敵，中國亦藉此要求展緩馬關條約的批准與換約。日本度勢不能堅持，乃勒索三千萬兩的代價而返還遼南。於是經過這次餘波，中日戰爭乃告結束。

二 歐人的分割沿海

中日戰爭在中國外交史上乃結束前此對英、對法、對俄之零碎的喪師割地，而另闢一更嚴重的新階段，就是陷於列強共同支配宰割的地位。中日一戰，

老大帝國既不能當新興島國之日本的一擊，於是國際列強俱集中視線於遠東，互相嫉視，互爭先着，以謀攫得在華之特殊權利，爲將來國際兵戰、商戰之武劇的準備。因此，列強在中國勢力範圍的劃定，八國聯軍武力宰割中國的實施，以及列強在華投資的競爭，種種國際殖民地的遭際，都次第排演於中國歷史舞臺之上。這些經過，都將於本章內，次第說明之。

當中日爭持朝鮮時，清廷卽利用列強對華利益互相衝突的心理，召請英、俄各國從中干涉。後來俄、德、法三國聯名警告日本退還遼南時，中國又公然以三國干涉爲延期批准換約的口實，凡此都是自己貶削獨立自主國家的態度，與人以可乘之機。於是各帝國主義洞悉中國之易於宰割，乃一致進攻，造成列強在華之勢均力敵共同分割的局面。茲縷述列強於中日戰爭後對中國侵略的經過於次：

1 俄租旅大

當李鴻章往馬關議和時，事先即與俄使喀西尼（Cassini）私約：『若俄國能對日加以干涉，中國當與俄國以報酬。』後李鴻章因交涉失敗而處間散，俄國索償的目的亦因之擱置。到了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喀西尼又乘俄皇尼哥拉二世行加冕禮時，要求派李鴻章爲奉賀使，並謂爲確定給與俄國爲遼南問題出力的報酬條件及爲保全中國疆土，中俄聯合防日起見，須與李鴻章以全權，俾得協定一切。清政府遂納其建議，派李鴻章赴俄。結果李與俄國締訂中俄同盟密約，其要點就是：

『爲俄國將來轉運俄兵禦敵，及軍實運輸之妥速起見，中國允於黑龍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崴，但不得藉接造鐵路侵佔中國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清國皇帝應有之權利，其事由中國國家交華俄銀行承辦，至合同條款，由中國駐俄使臣與銀行就近商訂。』

根據前約，同年七月遂由中國駐俄公使許景澄與俄國訂立華俄道勝銀

行契約，規定中國政府出庫平銀五百萬兩，與華俄道勝銀行共同營業，另在該銀行條例中，規定對中國的業務竟有：一、領收中國國內之諸稅，二、經營與地方及國庫有關係之事業，三、鑄造中國政府許可之貨幣，四、代還中國政府募集公債之利息，五、敷設中國國內之鐵道電線。照上列業務看來，很顯明的就是以華俄合辦的銀行而握中國國家銀行的實權，成爲以後俄國操縱中國經濟實業的根據，外交至此，實已與印度、朝鮮相伯仲了！

華俄道勝銀行契約以後，清廷又據密約，與俄國訂立東清鐵路公司條約，其關係中國政治經濟最嚴重的條款是：

- 一 鐵軌之廣狹，與俄國之鐵軌同。
- 二 鐵道關係之地方，有人命盜案爭訟等件，地方官照條約辦理。
- 三 俄國海陸軍隊及軍械通過國境之時，該公司直任運送之責。
- 四 貨物及手提物自俄國經該鐵路至俄國境內者，一切概免釐稅。

五 鐵道開車之日，該公司即將中國之庫平銀五百萬兩交還中國。

照上述的規定，顯然就是在中國的領土內建築俄國的國有鐵道！末一項的規定更是陰險刁惡，簡直就是說：自鐵道開車的一天起，中國就直接和華、俄銀行及東清鐵路脫離關係。但是俄國的野心却並不以此止，不久又發布東清鐵道條例三十條，其中關係後來滿洲問題最重大的就是規定東清鐵道公司有經營鐵道附近的礦產以及其他礦業、工商業的權利，又爲保護鐵路起見，公司有設置警察和制定警察規則之權。這種越權到中國境內，視鐵道地帶爲俄國領土的條例，當時竟得中國政府的承認，於是俄政府竟以華俄道勝銀行和東清鐵路公司爲實施北滿侵略的機關，囊括北滿於俄國勢力範圍之內了。

俄國既攫得北滿於其勢力範圍之內，又進而掠取南滿，遂與德國互相勾結，由德國藉故強佔膠州灣，俄則援例而掠奪旅順。於是在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德國藉宣教士在曹州被殺的口實，武力攻佔膠州灣，俄國就依樣葫

蘆，直接派西比利亞艦隊駛入旅順口，強迫中國訂立旅順大連租借條約，其重要的規定是：

一 中國將旅順口大連灣二處及其附近一帶之地，以二十五年爲限，租借與俄國，但期滿後，得由兩國會商，酌量續借。

二 旅順口作爲俄國海軍港，祇准中俄兩國船舶出入，大連灣開爲商港，各國船舶皆得出入。

三 俄國自費於大連旅順，建築礮臺營寨，中國軍隊不准在界內駐紮。

四 自哈爾濱至大連之鐵道，起自牛莊海濱至鴨綠江之鐵道，由俄國築造。

上約訂立後，又在聖彼得堡締結旅大租借續約，劃定金州爲租借區域，并於金州以北劃自遼河東岸蓋平河口至大孤山港以南之土地爲其勢力範圍，且限制華人不得使用該地的海岸綫。又在兩年後勘定租界時，將租借地附近水面的島嶼，均歸之俄人，並劃租借地外的廟列羣島爲俄國勢力範圍。從此不但俄人得到了所夙昔夢想的遠東不凍良港，而且將三國干涉返還的遼南，攬

歸俄有進，而將整個的南北滿洲，列於俄國的勢力範圍之內了。同年四月，英、俄又互結協約，俄認揚子流域爲英之勢力範圍，英認長城以北爲俄之勢力範圍。這時在各帝國主義眼光中，差不多已將中國與非洲同等看待，由他們互相分配，任意宰割了！

2 德租膠澳

德國自十九世紀後，本國產業發達非常，略取海外市場遂成爲刻不容緩之圖。德國之參加俄法干涉遼南，即其企圖在中國市場上尋求出路的伏線。到了光緒二十三年，適山東曹州府發生人民戕殺德教士二人的事件，德國就派大批軍艦駛入膠州灣，並將膠州城強佔，向中國提出撫卹被殺教士，撤懲山東巡撫，賠償軍費，許讓山東鐵道建築權和礦山開掘權，許借膠州灣爲德軍港等六項要求，雙方正在爭持未決之際，德皇弟亨理親王（Prince Heinrich）突率大批艦隊直壓膠州灣，向總理衙門要求租借膠州灣。九十九年，俄、德原有密約，

英、法、美、日或因內有政爭，或因對外有事，或因新戰之餘，都無暇過問，於是中國在屢遭失敗，聽人魚肉的局勢之下，不得已又在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二月，與德國訂立膠澳租借條約三端：

第一端 膠州租界

一 灣內各島嶼及灣口與口外海面之羣島，又灣東北自陰島東北角起，劃一線東南行，至勞山灣止，灣西南岸自齊伯山島劃一線，西南行至笛羅山島止，又灣內全水面以最高潮爲標之地，爲租借區域。

二 租借區域歸德國管轄，德國於租借地內得建築礮臺等，但不得轉借與他國。中國軍艦商船來往，均照德國所定各國往來船舶章程一律待遇。

三 租借期限以九十九年爲期，如期限內返還中國，則德國在該灣所用款項由中國償還，另以相當地域讓與德國。

四 自膠州灣水面潮平點起，周圍一百里之陸地，爲中立地，主權雖歸中國，然中國若備屯軍隊，須

先得德國之許可，但德國軍隊有自由通過之權。

第二段 鐵道礦務辦法

一 中國准德國在山東築造自膠州灣經濰縣青州等處至濟南及山東界，又自膠州灣至沂州經萊蕪至濟南之二鐵道。

二 鐵道附近左右各三十里內之礦產，德商有開採之權。

第三端 山東全省開辦各項事務辦法

一 以後山東省內開辦何項事務，或須外資，或須外料，或聘外人，德國有儘先承辦之權。

根據上約，德國不但將膠州灣內外的島嶼和海面掠取以去，同時并將山東全省，囊括在其勢力範圍之內了！

3 英租威海衛

自甲午中日戰爭，俄、德、法出面干涉索還遼南後，帝國主義列強紛紛憑借口實，對中國領土國權實施種種的強取豪奪，以造成在遠東之均勢的局面。俄

德既藉報償及教士被殺攪得在華的勢力範圍和重要港口以去，英國自亦不甘向隅，執最惠條款和利益均霑的原則肆行要索。俄國強佔旅大以後，英國即於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向中國提出以下的要求：

- 一 揚子江沿岸各省之土地，不得租借割讓與他國；
- 二 開放內河；
- 三 中國總稅務司永久雇用英人；
- 四 要求大連灣、南寧、湘潭開爲通商口岸。

除第四項大連灣爲俄所反對，南寧爲法所牽制外，餘皆一一滿意以去。又於旅大租約成立後，藉口保持均勢，強迫租借威海衛，規定威海衛灣內之水面全部，灣口劉公島及諸島嶼，與沿灣濱岸達內地十哩之地爲租借區域，與旅順租期一律，爲二十五年。同年三月，法國強租廣州灣并劃定勢力範圍後，英國又藉口英之勢力將爲法國所侵，要求租借九龍，規定九龍半島全部，香港附近大

小四十餘島嶼以及大鵬、深州二灣，盡爲租借地域，租借期限與廣州灣同爲十九年。綜括以上強迫掠奪的所得，英國在華的勢力在北與俄相等，在南與法平衡，中部則獨享揚子江一帶的特權，再加以操縱中國關稅，儼然成爲全中國之最有力的控制者了！

4 法租廣州灣

俄、德、英各帝國主義者互相援例，強借海口軍港，劃定其勢力範圍以後，日本亦乘機要挾，與中國交換不割讓福建的公文，置福建於其勢力範圍之內。侵略主義不讓他人的法國，急乘機向中國提出：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割讓與他國，建造自東京至雲南之鐵道，租借廣州灣，郵務由總稅務司英人赫德劃出時，由法人承辦等項的要求。一二兩項均由總理衙門正式承認，四項因英人的反對而保留，三項尙在爭持。適當時在廣州灣附近有法海軍士官二人被殺，法國又援德國強佔膠州的故智，藉口剿辦暴徒，率軍艦直迫廣州灣，於是中國又於

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俯首與法國訂立租借廣州灣的條約，其要點是：

一 陸地自遂溪縣所屬通明港，沿官道北至志瀾墟，東北轉至赤坎，更東進調神道北部，復東至吳川縣所屬兩礮臺後面之間，水而自吳川縣海口外之三海里之水面起，沿岸西進至南通明港口外三海里之間，又東海島、碇州島全部，皆為租借區域。

二 租借期限為九十九年；

三 期限內法國得為軍事上設備，又對於人民得發布命令。

四 赤坎至安鋪之間，法國得設鐵道電綫。

同年四月，法國因一教士在廣西被殺，藉口要求南寧、北海間之鐵道建築權，亦得中國承認。綜前後二次的要素，中國西南一帶，又已列於法國勢力範圍之內了！

5 美主開放

自列強巧借口實，在中國任意劃定勢力範圍以後，中國的命運已由藩籬

盡撤的時期淪於禍迫腹心的時期，東北成爲俄國的勢力範圍，山東爲德國勢力所籠罩，福建爲日本所預約劃定，長江一帶，爲英帝國主義所劫持，西南諸省又爲法國所企圖獨享的禁燴。總之，列強業已在中國造成一種預約的分割局面，黃海中有俄、德、英、日四大勢力的矛盾，西南諸省又有英、法的衝突，太平洋的問題日加嚴重，老大的中國就是國際列強所集中視線，一切衝突爭端的焦點。於是美總統麥鏗萊 (McKinley) 以貌似超然的第三者地位，藉口謀世界的和平，於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向國際與中國有關係的列強公布『開放中國門戶』的宣言：

『合衆國政府爲欲除去各國將來衝突諸原因，謀各國商工業同等之利益，希望對於中國要求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之諸國，承認左列之條件：

- 一 各國對於中國所獲得之利益範圍或別項既得之權利，互不相干涉。
- 二 各國範圍內之各港，無論對於何國商品，皆遵中國現行海關稅率賦課（自由港不在此例），

其賦課專稅，概歸中國征收。

三 各國範圍內之各港，對於他國入港船舶，不課高於本國船舶之入港稅；各國範圍內各鐵道，對於他國貨物，不課高於本國貨物之運貨費。」

美國發布這種「門戶開放」主張的宣言，在表面上自然是藉口消滅列強遠東的衝突，謀世界的和平，但在實際上主要的動機却在美國因工商業的極度發達，突破門羅主義的政策，不願這遠東的絕大市場為其他列強所壟斷，企圖在門戶開放的原則之下，為插足於對華侵略的張本。美國宣言不久得到各國的贊成，於中國得以暫免列強分割的厄運，而各國對中國的侵略方式，亦因之有相當的轉變，由各自單獨的侵略，轉變成為集團形式比較一致的侵略。

三 八國的武力壓迫

自鴉片戰爭失敗至甲午戰後，列強在中國實施分割的六十年來，中國已

在政治思想上受國際潮流的撼盪而發生革命，維新種的傾向。甲午戰敗後，滿清政府的不能應付時代環境，已漸爲國內有識之士所洞悉，孫中山先生既開始國民革命的活動，同時又有康有爲等以變法維新相號召，後中山先生第一次在廣州起義，既遭失敗，北京一度爲清光緒帝所信任之維新派康、梁六君子等亦於戊戌政變中爲那拉皇太后所挫，或遭殺戮，或亡命海外。當時政府中守舊派大占勢力，王公大臣皆以排斥新黨爲能事，又因維新派往往引各國侵略爲革新政治之理由，同時列強亦有因國人之請托干涉那拉氏之廢立密謀者，於是以那拉皇太后爲中心之清廷守舊派對列強均懷積憤，企圖打擊列強在華之勢力以伸張守舊派的聲勢而杜新派的藉口。同時各地人民亦因外人在中國之飛揚跋扈，藉傳教以樹植外人在華勢力，欺凌官府，魚肉平民，又加以外人對華的經濟侵略日加擴大深入，造成中國農村經濟破產，失業加多的恐慌。於是在這各種在朝、在野的原因，造成庚子年義和團亂事及八國聯軍侵犯。

北京之禍，茲略述義和團平民排外運動及八國聯軍之禍於后：

自列強與中國的不平等條約先後締結，強開各地通商口岸，獲得協定關稅及操縱海關實權以後，歐西之新式工業製造品均集中東亞，以中國爲其榨取現金的最大市場。外人在中國經濟勢力逐漸擴大深入的結果，不但使中國手工業爲之摧毀破壞，且操縱中國的國計民生，造成一般國民生活的貧困與破產，由是失業加多，農村經濟日加破產，平民流離失所，挺而走險的亦漸次加多。又加以外人在內地的自由傳教，因獲有不平等條約及各地官府之媚外苟安的保障，往往魚肉鄉民，橫行無忌，地方無賴亦因教會勢力之可憑，紛紛入教爲其爪牙，洋教所造的罪惡愈大，平民的仇教排外的心理亦因之俱增。相積既久，白蓮教餘孽的義和團即乘機而起，仇教排外，扶清滅洋的主張一經公布，窮苦平民中之受外人積壓，排外心理蓄之已久的大衆，遂紛紛附和加入，形成普遍的平民排外運動。但是這種以迷信爲號召，無組織，無政治目標的原始排外

運動，是必然失敗的。滿清政府自那拉氏以下之保守派正在對列強深懷積憤，志切乘機挫折外人之時，因昏庸王公載漪及載勛等之汲引，遂視義和團爲民氣可用，急不暇擇，藉之以爲抵抗外人的孤注一擲。

義和團既因清政府之援引而得勢，自庚子正月起次第普遍蔓延於天津、北京一帶，載漪及載勛親爲統率，並以收降之回匪董福祥所領之甘軍爲助，實行焚毀教堂，搜殺教士，日使館書記官及德公使克林德於同年五月間先後被殺，朝臣之主張剿辦義和團，不輕與列強開釁者如許景澄、袁昶等，均被殺。那拉氏又命載漪等圍攻使館，並通令全國協力排外。各國公使一面力謀自衛，一面各電本國請援。於是國際列強合組英、美、德、法、日、俄、奧、意八國的聯軍，大舉進攻，先奪大沽礮臺，次陷天津，所到之處，盡屠殺焚掠之能事。七月十九日，八國聯軍圍逼北京，二十日那拉氏挾光緒帝向陝西奔避，聯軍入北京，搜殺義和團及附和之平民無數，佔據宮庭，盡掠歷史上的寶藏重器及民間財富以去。俄國並以

重兵強佔東三省，直隸各重要城市亦先後爲聯軍所陷，僅東南各省因兩江總督劉坤一與兩廣總督李鴻章之主持，聯合湖廣總督張之洞與山東巡撫袁世凱，相約不奉清廷亂命，聲明實行中立，保護外僑，得以保全無事，未遭列強鐵騎的蹂躪。當時日、俄兩國均抱有絕大野心，企圖突破列強在華均勢之局而實行任意的分割。英德兩國恐日、俄各自就近掠取宰割，野心叵測，有妨彼等在華的既得權利，乃互結英德協約，其主要的內容就是：嚴守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原則，不利用現時事變爲攫割中國領土之企圖，維持中國領土不變之政策，同時列國中若有利用現時事變以獲得中國領土內利益時，英德得協商應付之手段。

英德協約送達各國後，美、法諸國均表贊成，但俄國則主張滿蒙除外，日本則因其在華利益與俄國直接衝突，堅決反對。自各國軍隊侵入華北，占據首都後，始則忙於屠殺搜掠，不久又因相互利益而彼此衝突，意見不一。後法國提出

議和案六條，得各國贊成，於北京開各國公使會議，但結果意見仍不統一，英德協約提出後，列強意見始趨一致，乃根據法國提案，討論增減，於十一月向中國提出十二條要求，那拉氏與光緒帝在西安亦命慶親王奕劻主持和議，派李鴻章負責與列強交涉，折衝半年，於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締結喪權辱國之著名的辛丑條約於北京，除懲辦元凶，流放端郡王載漪，輔國公載瀾於新疆，殺載勛，英年，趙舒翹，毓賢等，并革懲殺放各省參加排外之府道州縣官吏六十餘人，派使往各國謝罪外，其主要條款是：

一 中國皇帝允付諸國償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

甲 此四百五十兆兩，係按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為金款，此市價按照各國金錢之價，易金如左：

海關銀一兩，即德國馬克三・〇五五 奧國克勒尼三・五九五 美國金元〇・七四二

法國法郎三・七五 英國先令三 日本圓一・四〇七 意國佛樂林・一七九六 俄國

盧布一・四一二

此四百五十兆兩，按年加四釐行息，以三十九年按表攤還。

本息金用金貨付給，或按還時市價易金付給。

乙 還款事宜在上海執行，各國各派銀行董事一名爲委員，專任收受中國本息償金，與分給關係諸國之任務。

丙 中國政府將償金總額債票一紙交付駐北京公使，此總額債票以後分作零票，每票由中國官員畫押，各國銀行委員，關於債票發行一切事務，遵本國訓令施行。

丁 擔保債票財源之款，按月交付銀行董事。

戊 所定擔保債票之財源如左：

一 新關（即海關）稅之收入內，除擔保舊債之本利以外所賸餘之款，又進口貨稅現今增至切實值百抽五所得之款。

二 各通商口岸舊稅關改歸新稅關之款。

三 鹽稅收入內，除擔保舊債以外所賸餘之款，但現行稅率改正爲切實值百抽五，依下列二

條件，各國承認之。

一 從前之從價稅，改爲從量稅，其改定之方法，依最近三年間各貨品卸貨後之平均價格爲議價基礎。

二 白河黃浦江兩水路改良，中國分擔經費。

二 中國政府准劃清各國使館境界，使館區域內全歸公使管理，不准中國人居住，且各國爲保護使館，得置護衛兵於使館區域。

三 中國允將大沽礮臺及有礙北京至海濱間交通之各礮臺，一律拆毀。

四 中國政府承認各國占領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臺、唐山、

昌黎、灤州、秦皇島、山海關等，以保北京至海濱無交通斷絕之虞。

五 中國政府允准二年之內，將兵器彈藥之材料，禁止入口。

六 中國政府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首。

辛丑條約對於我國最大的損失，自然是賠款一項：一則數量過大，二則規

定付款時照各國金幣市價兌付，須加付大批額外貼水。在數量上據當時戶部所計，已有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之鉅，更加以當時外交官的愚昧無知，不知堅持以海關銀爲標準，而以現銀折兌各國金幣，故名爲銀額賠款，而實際上已成爲金貨負債條約，而固守銀本位的中國，孤立於四面金本位的國際列強之間，自然在國際銀市匯兌起伏不定的情形之下，遇銀價跌落時須於額外加付貼水，而受無窮的損失，如光緒二十八年銀價大跌，中國於償付賠款中即須額外貼水計關平銀三百萬兩之多。此後逐年貼水，有加無已，約略算至償清之時，即貼水一項，至少已在一萬萬兩以上。所以庚子賠款，不但占清末外債之半，同時亦就是國際帝國主義藉當時事變爲超過列強損失之百倍的權取，置中國全民族於列強經濟束縛下的桎梏！此外如總理衙門的改變，并列居六部之首，大沽礮臺的拆削，武器輸入的禁止，都顯然是干涉內政，破壞國防的脅迫，所以辛丑條約在經濟上，在政治上都是中國全民族最深刻的傷

痕。

四 日俄的滿洲戰爭

八國聯軍一役，日俄兩國均欲乘機攫掠中國領土而實行對中國的分割，俄國更野心叵測，出兵滿洲作永久占領之圖。英德協約成立後，俄國又力持滿洲除外的主張，但英、日因切身利益的關係，堅決反對。在中國與八國和議開始時，俄國又強迫中國駐俄公使楊儒互訂滿洲密約，將滿洲直接列於俄國保護之下，李鴻章明知必引起各國反對，遂將該約向列國公使公布，於是英、美、德、奧、意、日等國一致反對，俄國迫於衆怒，乃宣布廢棄密約，但仍藉口中國皇帝未回鑾而續據滿洲。其後那拉氏光緒等返京後，屢促俄國撤兵，均遭狡拒。同時並伸張勢力於韓國以威脅日本。於是日本一面與英國締結英、日同盟，積極準備對俄戰爭，一面與俄國嚴重協商劃清兩國之遠東利益。日本力持尊中、韓兩國獨

立，保全兩國領土，俄則迴避中國領土問題，百端狡展，經無數的折衝與談判均歸決裂，日俄戰爭遂因之爆發，戰爭結局，俄國海陸軍均遭潰敗，日本雖勝，而戰鬥力亦損失甚大，後經美總統羅斯福的調停，由日俄兩國全權於美之朴資茅斯（Portsmouth）地方會見，幾經談判，締訂日俄朴資茅斯條約，其與中國主權利益有關係的第五六兩條是：

第五條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切權利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區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

第六條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寬城子）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並同地方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日本又據上約與中國訂立東三省事宜正約，其要點是：

一 中國承認日俄媾和條約（即朴資茅斯條約）第五第六條俄國讓與日本之各項。

一 日本政府承認遵行中俄兩國締結之租借地及築造鐵道諸條約。

同時又迫中國締結附約十一條，開盛京（即現在遼寧）省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吉林省之長春、吉林、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黑龍江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等十六處爲通商口岸；又允將安東、奉天間軍用鐵道仍由日本經營，准日人所經營之南滿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軌。於是日本在日俄戰爭後，一躍而爲世界第一等國，不但得伸張其侵略主義於滿洲，形成日俄在南北滿勢力對峙之局，且進而攫獲超過於俄國前此在東北所獲之各項特權以去，成爲以後中國東北問題之最大的威脅。回顧當時的中國政府，則除了「局外中立」之外，還有什麼獨立國的外交之可言？

五 清末的經濟侵略

自中日戰爭，列強在中國紛紛劃定其勢力範圍後，事實上已使中國的領

土主權爲之離析破碎，成爲一大片預約分割的國際殖民地。但列強之侵略中國，俱皆虎視眈眈，各懷疑忌，無論日、俄任何野心的侵略主義者企圖打破均勢之局而攫掠在華之最優特權者，均爲國際形勢所不許。而中國亦因是得以苟安於列強在華均勢之下，而幸未立致瓜分之禍。國際帝國主義者亦漸次集中於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原則之下，轉變前此的武力侵略而爲經濟的侵略，改變前此分割土地的競爭而爲爭先投資的競爭，企圖經過投資借款而攫得在華之債權地位，以爲將來宰制操縱中國各項實權的準備。由此，代築鐵路，興辦實業的借款次第舉行，經濟集團侵略的四國銀行團亦告成立，帝國主義在華直接創辦的產業工廠與日俱增，經濟侵略逐漸深入擴大之結果，遂造成國際列強操縱中國經濟實權，左右國民生活之無上的桎梏。茲縷述其概略於下：

當中、日戰後，中國須付日本二萬三千萬兩之賠款，值國庫空虛，乃與總稅務司英人赫德商酌。時俄國正欲經營滿洲，不願英人獨占對華投資事業，遂聯

合法國，進行對華借款，於光緒二十一年六月與中國駐法公使簽定俄法借款四萬萬佛郎的合同，由俄國政府爲擔保。英政府知之，急提出抗議，德亦爲之不平，乃聯合誘致清廷訂立英金一千六百萬鎊之合同。前者爲外人對華借款之濫觴，後者又爲列強對華投資競爭之開始。其後德國強據膠州並攫得山東之鐵道建築權，各國亦注意於此而競謀攫取中國的鐵道建築權。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中國修築京漢鐵路，美國正圖承攬借款之時，俄國急密與法國聯合，指使不爲各國所戒懼之比利時用大比公司名義以鐵道擔保之輕條件，與鐵道督辦盛宣懷訂立五百萬鎊之京漢鐵路借款條約，攫中國南北交通主幹路線之鐵道實權於俄法控制之下。次年比國又藉口條件太輕而改訂契約，規定『自保定至漢口之鐵道建築費由華俄道勝銀行出資，該銀行即得承辦該鐵道之權。』同時華俄銀行又得承借山西商務局修築正太鐵路之借款，爲伸張俄國勢力於山西的初步。先是，英國經營中國實業之福公司已與山西商

務局訂有借款開礦附設鐵路的成約。現在俄既攫得京漢路的借款債權，又進而掠取英在山西之權利，英國自然憤嫉，遂向清政府要求：天津、鎮江間，山西、河南、襄陽間，九龍、廣東間，上海、南京間，浦口、信陽間，蘇州、杭州、寧波間各鐵道之建築全權。同時又由匯豐銀行與鐵道督辦胡燏芬訂立關外鐵道借款契約，以伸張其經濟侵略於滿洲。於是英俄在中國利害的衝突日烈。當時德國鑒於英國之攫取天津、鎮江間之鐵道建築權，認爲有妨其在山東之既得權利，起而力爭，結果經英、德公使之談判，協定：自天津至山東南境由德國承造，自山東南境至鎮江由英國承造。綜觀以上，中國鐵道之主幹路線的實權，顯然已歸英、法、比、德等帝國主義者所壟斷，足以制中國財政交通之死命了。於是引起當時國人的反對，形成力爭路權，集資商辦之普遍的熱潮，鐵道當局懾於民氣，亦漸知喪失路權的危險而圖挽救，同時列強亦恐因此引起國際爭端而影響東亞市場之經營。因此，中國得於民氣激昂，列強衝突兩條件之下，陸續以較輕或較重之

條件，收回各鐵路之管理權，但在列強勢力範圍之內仍保留許多在中國領土內完全由外人經營之鐵路，成爲任何獨立國家之所無的畸形現象之一。茲將民國以前中國已築未築的各鐵路，就其中外人投資管理實權之等差，分別列表於后：

一 完全由中國經營不用外資的

路 線	築造年間	路 長	附 註
株萍鐵路	一八九八	九十 里公	
廣三鐵路	一九〇六	四九 里公	此係一九〇五年自中美興業公司購歸者
京綏鐵路	一九〇六	四九五 里公	
漳廈鐵路	一九一一	二八 里公	

二 完全由中國管理而借用外資並用外國工程師及總會計的

三 名義歸中國國有而實權歸債權國的

路 線	訂約年間	路 長	投 資 總 額	關 係 國 別	附 註
京漢鐵路	一九〇八	一三二三公里	五百萬鎊	比	在先路權皆歸俄比法三國一九〇八年始贖回
滬杭甬鐵路	一九〇八	二八六公里	一百五十萬鎊	英	原議蘇杭甬後改
津浦鐵路	一九〇八	二一〇六公里	六百萬鎊	英 德	原議津鎮後改北段歸德南段歸英
廣九鐵路	一九〇七	一三〇公里	一百五十萬鎊	英	其中有三十五公里在租借地內由英出資
吉長鐵路	一九〇七	一三〇公里	二百十五萬日金	日本	
合 計		二一四〇公里	一千零九十九萬鎊 又二百十五萬日金		
路 線	訂約年間	路 長	投 資 總 額	關 係 國 別	附 註
京奉鐵路	一八九八	九七五公里	二百三十萬鎊	英	
正太鐵路	一九〇二	二四三公里	一百六十萬鎊	俄法	
滬寧鐵路	一九〇三	三二七公里	三百二十五萬鎊	英	
汴洛鐵路	一九〇三	一八五公里	一百六十四萬鎊	比	
道清鐵路	一九〇五	一五〇公里	七十萬鎊	英	

四 完全由外國經營的

路 線	訂約年間	路 長	投 資 總 額	所 屬	附 註
中東鐵路	一八九六	一七二二里	六千六百二十三萬九千八百鎊	俄	日俄戰後割五百餘哩與日爲南滿鐵路
南滿鐵路	一八九六	五二二里	四萬四千萬日金	日本	
滇越鐵路	一八九六	二九三里	六百二十萬鎊	法	
膠濟鐵路	一八九六	二七七里	二百七十萬鎊	德	
安奉鐵路	一八九六	一六二里	屬南滿資本項內	日	
合 計		二九七六里	七千五百一十三萬九千八百鎊日金四萬四千萬		

綜觀上表，列強對華鐵路投資之鉅與直接經營及局部管理路線之長，實可驚懼！即此一端已足以證明帝國主義對華經濟侵略之嚴重與深刻。此外尙有因築造川粵漢鐵路而發生的湖廣借款問題與四國銀行團的成立，亦屬我國外交史上重要事件之一。其簡略的經過如下：粵漢鐵路在先本爲美國啓新公司所承辦，其後因股票大部分落於由俄法暗中主持之比利時銀公司之手，

因國人之反對而由政府以三百七十五萬美金收回自辦。一九〇五年湖廣總督張之洞向香港政府借款一百十萬鎊以償還美國墊款之一部分。後因開辦費無着，又由張之洞向英資本團商洽借款，因條件過苛作罷。適德國正欲侵蝕英人在長江之勢力，乘機提出較輕之條件，於一九〇九年與張之洞締結借款草約。英法又同出反對，結果乃由英法德三國資本團聯合分擔借款。美國見獵心喜，亦本門戶開放之主張而思染指，以最初曾與此路發生關係而要求加入。結果於一九一〇年在巴黎簽字，成爲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團。同時中國爲調和列強衝突計，又將川漢路線併入舉行川、粵、漢路借款六百萬鎊，由郵傳部長盛宣懷與英之匯豐，法之匯理，德之德華及美國銀行團，即四國銀行團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簽訂正約，同時又公布鐵路國有的上諭以壓抑國內主張拒絕外資，商辦鐵路之先進的紳商階級，因以釀成清末川鄂等省紳商反對鐵路國有，力爭商辦之大政潮，不久武漢起義，清室顛覆，此約亦擱置成爲懸案。所以

川粵漢路借款問題，不但促成四國銀行團的成立，首開各國在華國際資本家結合，由個別侵略趨於集團侵略的端例，同時亦就是加速清室覆亡的導火線之一。

問題

- 一 馬關條約的損失如何？
- 二 三國干涉日本退還遼南，對於中國利害如何？
- 三 試述俄國租借旅順之目的。
- 四 試述英國覬覦中國揚子江流域及操縱中國關稅之野心。
- 五 美國的『門戶開放』宣言，作何解釋？
- 六 八國聯軍之起因，與中國損失之要點如何？
- 七 日俄戰爭對於中國之影響如何？
- 八 經濟侵略與武力侵略如何不同？

第四章 列強的共同侵略

一 民國的承認問題

在上述三章之一切外交過程中，我們所獲得的只是喪權辱國，每況愈下之國恥紀錄。而讀者諸君由這些失敗的歷史所得的印象，亦只是痛憤國際列強的殘暴險狠和滿清政府的顛預愚昧，媚外禍國而已。到了清室顛覆，民國成立，在中國政治史上誠然是政治制度改革，由獨夫政治轉變而爲民主政治之劃一時代的紀元；但是在外交史上却仍然是賡續清季之喪權辱國的失敗，而且更加深刻嚴重，淪國民於列強鐵騎踐踏之下，水深火熱，呻吟痛楚，殊少轉變與蘇醒的機會。在民國初期，中國外交事變之主要的趨勢有四：一、列強既於清末憑各種之強取豪奪，把握中國政治經濟之各項實權，於民國初期更變本加

厲，藉承認問題大肆要挾，致生滿蒙西藏各外藩之嚴重糾紛。二、袁世凱當國，承清室國窮民困之後，以濫借外債，獻媚列強爲延長北洋統治之不二法門，遂致列強對中國之經濟束縛更加深入，對中國政治之干涉與操縱更加緊迫。三、日本乘歐戰之機，列強無暇束顧，得遂其對華獨佔的貪慾，既以二十一條造成國際外交之破格的蠻橫紀錄，又藉操縱袁段歷屆政府而獲得在華之第一債權國資格，遂致國際均勢的局面爲之突破，成爲中國外交上之絕大威脅與危機。四、物極必反，列強對中國的壓迫愈甚，我國民衆所受之切身的痛苦與由痛苦而生之覺悟亦因之激增，於是因巴黎和會之公道不彰而激成五四遍及全國之國民外交運動，成爲中國外交史上之一轉機。茲請本此線索，一述各項外交事變之經過。

照國際慣例與國際法學的原則，新國家或新政府事實上既經成立，國際間卽有承認之義務，絕無任何限制與要挾之可言。中華民國既代前清而有全

國之統治，且當時革命軍外交主持人伍廷芳已有對外維持各國權利義務之既有關係的宣言，所以各國對新成立之中華民國政府自應無條件承認。不料各帝國主義以趁火打劫爲能事，始則藉口中國有機會均等之約束，主張須一致承認不得互有先後以爲要挾，及民二國會成立，美國、巴西、秘魯等國先後承認民國；英、日三大野心國家竟提出攫取西藏、滿蒙等邊藩之特權的條件以爲承認民國之代價。這種無理的勒索，原應本大無畏的精神加以斷然的拒絕，但當時袁世凱政府急於邀寵列強以獲得北洋政府之國際地位，竟俯首下心以與英、日、俄周旋，結果自是喪失主權，遺害無窮，茲將因承認問題而發生之中俄、中日、中英各項邊藩糾紛的經過，略述於下：

二 俄國和外蒙

民國成立後，列強乘機進攻，對中國之邊藩領土首先施以無理之侵削的，

就是俄國當武昌革命軍起之時，俄國即乘機唆使外蒙古活佛宣布獨立，同時俄政府亦向清廷提出自庫倫至俄境之鐵路建築權及中國不得在外蒙駐兵殖民的要求。當時清廷忙於應付革命，未及與俄交涉。民國元年，日政府派桂太郎赴俄，結日俄密約，劃南滿、東蒙爲日本勢力範圍，北滿、外蒙歸俄經營，同時俄外相薩佐諾夫又與英國秘密協定，以承認英人在西藏之自由經營爲俄國在外蒙攫取權利的條約。俄國既與彼侵略中國之日，英兩大勁敵互有默契，遂於民國元年十一月直接與庫倫政府訂立俄蒙協約及俄蒙商務章程，名曰扶助外蒙自治，實則干涉其外交內政與軍事，儼然攫蒙古爲俄國的保護地域，這種巧奪的方法，自然就是日本併朝鮮、法國奪安南之伎倆的再演。俄國并公然將此協約通告中、日、英、法，當時中國輿論頗爲激昂，征蒙之說極盛。但袁政府當時忙於拉攏列強以鞏固其封建統治，遂一味畏縮，由外交總長陸徵祥與俄使反覆談判，另訂中俄協約以取消俄蒙協約，在內容上所得者只是俄國承認外蒙

古爲中國領土的空文，而所失的却是將中國在外蒙之既有特權完全斷送，即承認外蒙有練兵設警之權，及非蒙人不得在外蒙殖民。這次協約當時雖經國會否決，但不久國會中之國民黨員排斥一空，袁氏又命外長孫寶琦與俄方簽訂聲明文件及聲明另件，其中的要點是：

聲明文件：一、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之宗主權；二、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三、中國在外蒙不派官吏，不駐軍隊，且不辦殖民之事，俄亦允不干涉外蒙政治，不駐軍隊，不辦殖民。

聲明另件：一、俄國承認外蒙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二、凡關於外蒙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允與俄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三、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各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

從上列聲明文件及另件顯然可以看出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之宗主權及認外蒙爲中國領土的話，都是空文，實際上本此條文，俄國已與中國平分對外蒙的支配權了。民國三年，政府又根據前此聲明另件中有由中俄另行協商

關於外蒙各特殊問題的規定，派畢桂芳赴恰克圖與俄蒙代表會議，經九個月的時間，四十八次的討論，訂結中俄蒙協約，除中俄聲明文件另件繼續有效外，其主要的決定是：

一 外蒙古承認中國之宗主權，中俄兩國承認外蒙之自治，及承認其爲中國領土之一部。

二 自治外蒙古無與各國締結關係於政治土地，國際條約之權，惟商工事宜，有與各外國訂立條約之權。

三 庫倫活佛受中國大總統冊封，外蒙古公文用中國正朔。

四 中國駐庫倫大員，衛隊不得過二百名，俄駐庫倫領事衛隊不得過五十名。

綜觀上約，中國對外蒙之實際主權，實已爲當時愚昧昏庸之外交當局斷送，而所得者只是駐庫倫的衛隊多於俄國和僅指受冊封正朔而言之所謂宗主權而已！到了歐戰爆發，俄國皇室於一九一七年顛覆，俄國社會主義蘇維埃聯邦共和國成立，宣告一切帝俄時代與外國所訂之帶侵略性質的條約無效，

中國幾十年來所爲俄帝國主義迫訂的不平等條約，始得完全解除。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庫倫活佛以請願形式懇請中國准其取消自治及中俄蒙協約，中蒙關係由此恢復舊觀。到了民國十年，俄國白黨軍事領袖恩琴勾結蒙匪，攻陷庫倫，驅逐中國駐軍，擁戴活佛恢復君主名義，而恩琴實操縱其大權。同時蒙古國民黨亦在蘇俄援助之下，在恰克圖建立臨時蒙古國民政府，不久即攻下庫倫，盡滅恩琴餘黨，正式成立蒙古國民政府，此後外蒙又入於完全獨立的狀態。

三 英國和西藏

英人自取得印度後，即蓄意侵略西藏，時有在藏邊略地滋擾之事。光緒十六年，清廷與英訂藏印條約，承認英所強占之哲孟雄歸英保護，又於十九年與英結藏印續約，允開亞東爲商埠，後因藏人之反對而未實行。西藏不但爲英人

所垂涎，同時亦爲俄國所欲攫取者，俄人雖未直接侵藏，但已藉誘致藏人赴俄留學而培植成一部分之親俄勢力，於是英人乘日俄戰爭時，派兵占據拉薩，迫達賴十三奔蒙古，乃由班禪額爾德尼與英締結英藏媾和條約，除開亞東、江孜、噶大克爲商埠外，儼然以西藏爲不任他國染指之英人勢力範圍。我國恐失西藏，幾經爭持與交涉，始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由外務部侍郎唐紹儀與英使沙道義（Ernest Satow）締訂西藏續約，除承認英藏所定之拉薩和約爲附約外，並確定英國不干涉西藏內政及中國對西藏之宗主權，其後英俄協約中，亦規定：『英、俄兩國承認西藏爲中國所有，依宗主權之原則，非經中國政府不得與西藏爲何等交涉。』但是雖有上述迭次的規定，而英帝國主義侵略西藏的陰謀仍在進行不已，一面對於握有西藏實權之達賴加以牢籠，成爲藏人親英之主動者，一面於民國成立之始，嗾使達賴背叛，驅逐駐藏軍隊，隨處仇殺漢人，藏兵且進犯川邊，英公使朱爾典乘機向中國政府提出下列的要求：

一 中國不得干涉西藏內政。

二 中國除駐藏辦事大臣衛隊外，不得派兵入藏。

三 關於西藏問題，中英二國另以新約定之。

四 中國若不承認以上各款，英國不承認民國政府。

英國當時之所以提出這種違約背信，蠻橫無理的要求，一方面固然是現代以侵略他國權利爲能事，根本無信義之可言的野心國家的常態，但同時亦是由於當時英、日、俄三國已成立密約，就是日本對於南滿、東蒙，俄對於外蒙，英對於西藏，互相承認其勢力範圍，英之乘機侵略西藏，即本該密約進行。當時中國政府若能根據西藏續約與英力爭，堅決不讓，則不但足以遏英人侵略西藏的野心，且足以杜日、俄對滿、蒙問題要挾的口實。但當時袁世凱政府因急於求得列強承認，竟不惜低首下心向英委曲妥協，結果派陳貽範爲代表，赴由印度政府所指定之印度境內的希摩拉開西藏會議，於民國三年簽訂希摩拉草約，

其中最重要的條款有二：

一 中英政府概承認西藏爲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並認外藏有自治權，其內政應由喇嘛政府管理，中英政府均不干涉。中國不改西藏爲行省，西藏不出代議士於中國國會，英國不佔據西藏之任何部分。

二 所有西藏境界與內藏外藏之分界，以紅藍線繪明於所附地圖內。

此外並將中國在西藏之特權取消，對中國在西藏之駐軍加以限制，總之，就此草約，已足以斷送中國在西藏之主權。當時雖經中國政府對此草約加以否認，但仍成爲此後西藏糾紛的因子。及袁世凱稱帝以至南北分裂時，藏人屢擾川邊，英人又藉調停以促照希摩拉草約實行劃界。民國八年英使朱爾典又向外部提出甲乙二案的調停辦法：甲，取消內外藏之名稱，照原議（草約）劃歸內外藏之地域分而爲二；將巴塘、裏塘、打箭爐、瞻對、甘孜等地，劃爲中國境地，德格以西，劃爲西藏境地。乙，照原議用內外藏之名稱，將巴塘至甘孜等地劃爲

中國境地，崑崙山以南，由拉嶺以北之地，劃爲內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劃歸外藏，甲案比較與中國意見接近，但仍對劃歸西藏之區域過大，表示不滿。英使深知中國外交當局之愚昧及不知西藏地理情形，乃大施狡獪，允將岡拖瞻對二處劃歸中國，而以德格劃歸西藏。其實岡拖在德格之西，德格既劃歸藏境，則岡拖如何能歸內地。不料愚昧昏庸之外交當局竟不察地理實況，公然認爲交涉『頗有進步』而主張乘此結議，結果因各省民衆之反對而將此問題暫時擱置。民國十三年外交部又擬具西藏交涉之條件，其中之要點爲：一、希摩拉會議違反光緒二十三年駐京英使換文，不能作爲根據。二、西藏爲中國之領土，依照天然界限，不能變動。三、西藏之中國大臣，有管轄西藏外交內政之權。四、西藏得派代表，加入中英兩國的會議，但外部所擬之西藏會議既迄未實現，而英人却已占據西藏，逼藏人學習英語，實施其直接的侵略了。此後因國內戰亂相尋，統一無期，致西藏問題仍擱置成爲中英未決的懸案之一。

四 日本和滿蒙

日本自戰勝俄國，於朴資茅斯和約及中日東三省善後條約中攫得俄國於南滿之既得權利後，即於遼東半島租借地設關東都督府，並設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以爲侵略南滿之政治的和經濟的大本營。不久合併朝鮮，更進而謀攫奪南滿撫順的煤礦，侵奪與朝鮮接壤之中國領土的間島的統治權，阻止中國建築新法鐵路（由新民府至法庫門），拒絕撤除爲建築南滿鐵路而布設之臨時的營口支線，要求伸展吉長鐵路以與韓國會寧鐵路銜接而成吉會鐵路。凡此五項，俱屬日本於東三省善後條約成立後之進一步的無理要挾，爲清廷所拒絕而成爲南滿糾紛之未決的五大懸案。至光緒三十四年那拉氏與德宗逝世時，日本又乘機要求將前此日俄戰爭時所築爲東三省善後條約附約中所許由日本繼續經營之安奉輕便鐵道擴張爲寬軌鐵道，雖經東三省政府拒

絕，但日本政府一面命南滿鐵路會社自由興工，一面以最後通牒強迫清廷承認，並強迫同時解決其他懸案。清廷迫於強暴，於宣統元年與日本訂結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對於日本所要求之南滿路營口支線，開採撫順烟台兩處煤礦，以及間島問題，均依日本之要求而全部承認。於是因此次安奉鐵路之日本自由行動的壓迫，不但將奉天、吉林兩省鐵路礦產完全斷送與日本，且實現日本南滿侵略計劃之大體的完成。

日本不但獲得南滿的特殊勢力，且進而伸展其侵略的野心於東蒙。自民國元年日、俄平分滿蒙特權的密約成立後，俄國侵略外蒙，英國侵略西藏的糾紛次第發生。日本亦於民國二年與袁政府訂立減輕滿韓國境關稅章程，獲得以輕稅壟斷南滿商業的權利，又於同年，因二次革命軍起，張勳攻取南京時，日商略受損害，日本遂據爲口實，一面以艦隊進迫長江，一面於國會選舉總統之前，向袁政府提出築造下列五鐵道的要求：一、開原至海龍城，二、四平街至洮南

府，三、洮南府至熱河，四、長春至洮南府，五、海龍至吉林。當時袁世凱因急於取得列強承認，竟完全予以承認。上述五路，除一五兩路爲補充南滿勢力外，其餘三路都是爲着造成侵略東蒙之骨幹的。

五 銀團和借款

在國際外交的文件上，我們時常看到『對華共同一致行動』的字樣。這一個習用語的含義顯然就是列強對中國之集團的侵略。這種一致行動的集團侵略，脫胎於美國『門戶開放』的主張，澈底實現於民國初年的善後大借款，而執行這種集團侵略的機關，就是民國元年由四國銀行團擴組而成的六國銀行團。

宣統三年，清廷以改革幣制，振興東三省實業名義向英、美、法、德四國銀行團訂立一千五百萬鎊之借款契約，規定以東三省之煙酒稅，生產稅，消費稅及

各省新鹽稅爲該借款之擔保品，這就是清末盛傳一時的幣制借款。在美國爲首號召承攬幣制借款時，原邀英、法、德、日諸國加入，以符美國機會均等的主張。日本恐因此而受共同行動的牽制，不能在滿蒙暢所欲言，故拒絕參加。迨四國借款約成立後，日本又感不平而結俄以圖反對，旋因革命軍起，遂將該借款擱置。到了民國成立，各省對中央的各項解款停頓，海關鹽稅借款又爲外國銀行團所把持，致袁政府善後軍政各費，皆感困難，乃由唐紹儀內閣向四國銀行團協商進行六千萬鎊之善後大借款。四國銀行團爲求對華侵略步調之一致起見，仍請日、俄加入，日、俄鑒於前此幣制借款之以東三省各稅爲擔保，亦以爲有加入的必要。自民元四月起，六國銀行團代表一再於倫敦、巴黎開會，日、俄始終對下列之保留案堅持不讓：

『凡借款或墊款，苟其用意不爲俄銀行團或日銀行團所能允可者，則他銀行團承攬此項借款或墊款時，日俄當向其關係政府聲明其與日俄兩國利益相衝突而退出銀行團。』

這種保留案顯然是日俄堅持其壟斷蒙政策，不願受共同行動之約束的表示。美國因其與機會均等的原則背馳，遂致擱置不決，中國亦鑒於四國銀行團之意在把持，乃一面宣言中國有借款之自由，一面以京張鐵路向比國抵押二百五十萬鎊之借款。四國銀團及公使竟出面干涉，結果由中國政府承認將此款由將來之四國或六國銀行團借款中償還，始行解決。四國銀團恐再事延擱有妨其壟斷的進行，乃於巴黎會議中許將日俄保留案記入議事錄中，日俄始正式加入，於元年六月全體換印，由此四國銀行團擴充成爲英、美、法、德、日、俄六國銀行團，而此後宰制中國經濟，實施國際共同侵略，亦以此六國銀行的資本集團爲主要的執行者。

六國銀行團成立後，即向中國提出六千萬鎊善後大借款的條件五條，其中最苛刻的就是須以六國銀行團監督借款用途，並代爲整理徵收鹽稅。中國政府亦因條件過苛，拒絕接受，又由國務院會議自擬借款大綱五條，於鹽務及

借款用途中加以「酌量自聘外人幫同華人辦理，」兼用華洋冊據，華洋員會同辦理」等字樣，換言之，就是對六國要求而加以打折的接受。同時全國輿論亦以條件過苛而紛起反對，黃興並倡拒用外債之議，一時拒絕外債的宣傳頗盛。但當時的袁政府實際上却非借款不能維持，在銀行團借款擱淺之際，即命駐英公使劉玉麟與英國克利斯浦公司（C. Bricht Crisp & Co.）商借英金一千萬鎊，以鹽款羨餘爲擔保。此項借款一經發表，銀行團大起反對，一面電阻各國付款，一面藉口鹽稅已作庚款的擔保，不能作爲他項之用。中政府屈於強暴，終將克利斯浦借款取消，同時與六國銀行團繼續大借款的談判。銀行團自成立後，對中國借款問題百端把持，凡屬中國向銀行團以外之國家或銀行借款，皆與以反對與破壞，必欲達其完全宰制中國財政經濟的目的。美國鑒於銀行團對中國把持過甚，乃命美國銀行退出銀行團，並主張自由對華投資。這時國內二次革命起，而領導二次革命的即國民黨的中堅黃興、陳其美、李烈鈞等。袁

世凱爲摧壓民黨起見，更急於使大借款成功，以便在軍事政治上得以任意措施，乃命趙秉鈞、陸徵祥、周學熙繼續與五國銀行團交涉，於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簽訂善後借款合同於北京，茲摘抄其中最要之條款於后：

一 中國政府准銀行團發售五釐金幣債票，其總額爲二千五百萬金鎊。

二 中國鹽稅收入，除擔保從前借款債務未清還者外，所有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爲擔保此項借款之用；此借款之全部未清還以前，則鹽務收入爲此借款之單獨優先權。

三 中國政府承認將中國鹽稅之徵收辦法，整頓改良，并用洋員，以資襄助。其辦法如左：

中國政府於北京設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稽核分所，置華經理一員，洋協理一員（此二員等級職權相等，英文謂之華洋所長），該二員會同擔負徵備鹽務收入之責任。至華洋經理，及稽核所必須之華洋人員，其聘任充任由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由財政總長核准。

各產鹽地方鹽餉納稅後，須由該處華洋經協理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所有徵收之款項，存於銀行，歸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賬內；非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則不能提用。

如本借款之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鹽政事宜。倘本利屆期拖欠，逾展緩日期後，則應將鹽政事宜歸入海關管理。

四 中國政府，允將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大總統公佈之審計處暫行規則，立即實行；並聲明以後更改此項規則，不得與本合同有窒礙情事。

凡領款憑單，須由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華洋稽核員（英文稱國債科華洋科長）會同簽押，以爲核准之證明。又提撥款項之領票或提款命令，須經財政總長所派代理人簽押後，與前項華洋稽核員會同簽押之領收憑單，須并交付銀行代表。經該代表查悉所擬支出款項實與借款合同第二款相符後，則即時簽押，送與財政部，便赴銀行憑票領款。

如銀行代表對於已支出款項有懷疑之處，可向審計處稽核外債室洋稽核員詢問，並得索取收據及詳表查閱。

九 又中國政府允於本公債全體出售并末次債票付清後六個月內，除民國二年四月初十日以前簽訂之借款外，非先與銀行商允，則不得發行他項政府借款或政府擔保之借款。

從上述各條款中，顯然表現這次大借款契約對中國束縛的嚴苛，不但用外人稽核鹽務及用途，許銀行團有查賬之權，首開外人支配中國財政的惡例，同時規定非與銀行團商允，不得發行他項借款，更予銀行團以壟斷中國經濟的根據。尤爲嚴重的就是這次五國銀行團於大借款契約中既攫得無上權利以去，此外又默許日、俄對滿蒙的侵略壟斷，於集團的侵略之餘，更加以額外的壟斷侵略，然而當時袁世凱政府正溺於飲鴆止渴的外債政策之中，竟毫無顧惜的接受這種喪權辱國，遺害無窮的大借款條件了！

問題

一 俄國如何侵略外蒙古？

二 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的宗主權，與中國承認外蒙的自治權，其利弊得失如何？

- 三 英國如何侵略西藏？
- 四 日本如何侵略滿蒙？
- 五 所謂「對華共同一致行動」是什麼意思？
- 六 外人干預鹽政是怎樣開始的？

第五章 日本對華的獨霸

一 一二十一條

一九一四年爆發的歐洲戰爭，不但在世界史上是一個劃一時代的空前事變，同時對於中國政治外交上亦發生重大的影響與變化。因為自甲午戰後列強在中國劃定勢力範圍以來，中國即在國際均勢之下得保其殘喘。日本則處心積慮，力謀破壞美國所主張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原則。以造成日本帝國主義壟斷東亞市場的地位。舉凡日俄密約，反對幣制借款，五鐵路建築權的要求，以及有條件的加入銀行團，都是以打破均勢之局，造成日本在華之特殊勢力為出發點。不過在列強間對中國門戶開放的主張占優勢的國際形勢之下，日本對中國的侵略終不能不為均勢的形勢所限制而不能暢所

欲爲。到了世界戰爭爆發，帝國主義列強什九集中實力於歐洲屠殺，無暇東顧，乃給與日本以空前的機會，得以肆行無忌的實施其對中國之凶蠻露骨的侵略。於是歐洲戰火燎原之日，日本對中國之二十一條的威脅，對中國外交之操縱居奇，大批借款密約，軍事協定的成立，均繼之而次第發生。茲分別敘述其經過之概略於次：

英國對德宣戰以後，日本即曲解英日同盟，出兵攻取德國膠澳租借地中心的青島。不顧已對世界大戰宣布中立之中國領土主權的尊嚴，命令攻青島的軍隊由中國領土龍口上陸，自由劃定中國領土的萊州半島爲交戰區域，強迫佔領膠州附近的中國土地，武裝掠奪膠濟鐵路，侵入濟南，置中國所提的抗議於不顧。到了日本既占青島以後，中國又請其速撤在中國境內的軍隊，日本不但無理，突然以維持極東和平爲藉口，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向中國提出突破國際外交前例之二十一條要求，茲錄其全文於次：

第一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及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議定條款如左：

一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與德國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

二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三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四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速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為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 一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 二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 三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
- 四 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 五 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後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而後辦理：（一）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款之時；（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 六 中國政府允諾如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 七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權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劃押之日起，以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以現在日本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切關係，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一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二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將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恐於該公司有影響，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為確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專條如左：

一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他國。

第五號

一 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得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二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三 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 中國須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如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辦日本材料。

五 中國政府允將連接武昌與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各鐵路之建築權許與日本。

六 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理海口（船廠在內），如須外國資本時，先向日本協議。

七 允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宣教之權。

統觀上列之五號二十一條件，實十足表現日本帝國主義對中國之凶惡狠辣的侵略政策。第一號不但承繼德國在山東之既得權利，並擴大其範圍。第二號蠻悍凶橫，強稱中國『向承認日本在南滿之優越地位』以實現其壟斷。

南滿、東蒙的陰謀。第三號企圖壟斷近世機器工業中之主要的煤鐵，攫漢冶萍煤鐵爲事實上之日本國有產業。第四號根本打破國際在華均勢的局面，擴展日本的勢力範圍於全國。至於第五號就是直抄兼併朝鮮的舊例，置中國於日本保護之下了。同時日本之提交二十一條，亦不是經過外交部而是由日公使日置益直接面交於民國的總統，這也是日本故意打破平等國相互間外交的慣例，不以平等國對待中國的表示。日本提出這種蠻橫無理的嚴重要求，明知不能公之於世，故在提交之時，一面威嚇袁世凱嚴守秘密，一面透澈袁氏帝制自爲的心理，以『若開誠交涉，則日本希望貴總統再高陞一步』的暗示誘惑袁世凱俯首聽命。袁氏遂藉口民氣囂張，將二十一條內容完全秘密，命庸懦無能的外長陸徵祥及已作日本奸細之賣國巨頭外次曹汝霖與日使委曲談判，除認第五號侵犯主權太甚，不允商議外，其餘提出修正案，其大致的內容是：對於第一號內除照日本原案略加修正外，提出中國的三項要求：一、交還膠澳，二、

中國得加入日德協議，三烟台或龍口接膠濟路之鐵路由中國借日資自築，對於第二號主張東蒙不能與南滿並提，主張許日人自由居住，惟改土地所有權爲商租權，並須撤除領事裁判權。對於第三號允可向機辦理，且聲明該公司不得爲國有，不充公，不借第三國資本。對於第四號則完全接受。此後迭經雙方談判，日本海陸軍的示威與脅迫，中國對日本所提原案大半承認，但日本除略事讓步（如對第五號允取消合辦警察之第三款）外，始終堅持原案，絕少修正。至中國提出再行讓步之最後答復，除仍然拒絕第五號內之一、二、四、五、七各條外，對第二號許日人雜居并不撤領事裁判，第五號的福建問題皆允照辦，而主張交還膠澳，參加日德協議。日使突於民四五月七日向中國提出最後通牒，限中國於四十八小時內答復，否則「帝國政府將執行必要之手段。」並於通牒之外，附加說明七條，其中最重要的是：

一 日後另行協商者五項，即關於顧問之件，學校病院用地之件，南方鐵路之件，兵器及兵器廠之

件，布教之件。

二 中國承認最後通牒之要求，則日本可交還膠澳。

三 第二號第二款土地購買租賃之件，如能明白租期無限制，且無條件續租之意，即用商租二字亦可，警察法及稅則，經日本領事承認之件，作為密約亦可。

中國政府於五月九日答復日使，一切允其要求。又於五月二十五日與日本正式訂結條約二件，換文十二件，於山東省條約中，將第一號的一、三、四、三款列入，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之條約中，將第二號的一、二、三、七、四款列入。此外各條款都是用互換照會來聲明。綜核這些條約和換文，凡日本二十一條的要求，除第五號中，日合辦警察一款由日本取消外，其餘二十條都全依日本政府的旨意而解決。中國此次承受日本嚴重壓迫的結果，不但二十年來列強在中國的均勢局面，完全破壞，同時日本因二十一條在中國所攫得的特權與地位，實超過其他任何國家而將中國置於日本保護國之列。

二 山東密約

當歐戰發生時，中國明知日本必藉口英日同盟而攫奪青島，並因此必予中國以不利，乃自動表示中國亦願對德宣戰並願出兵與英日合攻青島，竟為日本所拒絕。及日本占領青島並以二十一條威挾中國，後英俄法均邀約中國加入協約國方面，藉以遏止日本對中國的壟斷並助長協約國的聲勢。中國遂提出下列三要求以為參戰的條件：

一 協約國須墊款三百萬鎊為中國整頓兵工廠之用，並聘英法專家監造中國軍火，以供協約國之用。

二 列強未得中國同意或不請中國參與，不得再定關於中國之條約。

三 上海租界，不得藏匿中國罪犯；或謀推倒政府之政治黨人。

前項乃所以抵制二十一條中第五號之第四條；其二則藉以抵制當時盛

傳的日俄同盟；其三，則是對付國內革命黨人。中國要求，英、俄、法三國皆一律承認，並邀日本加入向中國交涉。日本不但反對，且謂中國參戰於日本大不利，更進而向英政府聲明，自後凡與中國交涉必先通知日本，這顯然是以中國的保護國自居而實行外交的壟斷了。當時歐洲諸國明知日本的野心叵測，但因爲忙於戰爭，只得任日本的操縱而將中國加入協約的問題擱置。到了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因德政府之無限制的使用潛艇，引起國際公憤，美國即攻擊德國之蔑視公法，蹂躪人道，創議世界中立國一致對德絕交。中國亦宣稱保持中立國的權利及維持公理，於民國六年二月九日向德提出抗議，以爲對德絕交的初步，並照會美國，表示中國與美國取一致行動。日本知事實上不能阻止中國的對德參戰，乃由日使至外交部表示贊成中國的對德抗議，但竟說此等大事，中國不告知日本，殊爲遺憾。這種公開干涉中國外交，充分表現日本帝國主義侵犯中國獨立尊嚴，直接以高麗待我的用心，但是當時中國之所謂外交當局，

却默然忍受，唾面自乾！

中國對德參戰問題發生，不但是促成內戰蔓延，南北分裂的導火線，同時又是給與日本以操縱居奇的機會。日本乃藉此而在國際外交上實施縱橫捭闔，陰狠毒辣的手段，結果竟能使其攫掠山東，及在中國掠取超過二十一條之特權的陰謀完全實現。

日本對中國實施更深刻之侵略的第一步，就是在國際間進行關於山東的密約。日本於歐戰發生後，即首先與俄國成立日俄同盟協約及日俄密約，以爲相互勾結，壟斷對華侵略之初步。到了中國提出對德抗議後，日本立即進行英日密約，日本許英國以助其占領赤道南太平洋中的德國領土，英國許日本助其佔領赤道北太平洋中的德國領土及在山東的權利。同時又本此攫掠山東的原則向俄、法、意三國要挾，即秘密向各國談判，謂協約國欲中國加入對德宣戰，必須先得日本的許可，而日本的許可，又須以承認其占領山東爲前提。當

時各國急於緩和日本之作梗而促中國之參加對德戰爭，至於山東的斷送，則損失的只在中國並與列強無與，英、法、意自然樂於慷他人之慨，由是日本與英、法、意四國關於山東的密約已於民國六年三月中國正式對德宣戰以前完全成功，而愚昧無知的中國當局及外交家們，則不但在當時不知日本在國際間已着着布置制中國死命的八面網羅，即在兩年後的巴黎和會中，還在夢想以「勝利者」的資格邀得國際列強的「公道」，因而收回青島並取消二十一條！日本不但藉上述各密約將英、法、意四國籠罩，同時進而謀使對華政策向來與日本衝突的美國入其彀中，故一面進行山東密約，一面以商議共同作戰的名義派石井菊次郎赴美，與美國國務卿藍辛（Lansing）成立藍辛石井協定，於照會中加以含義不明之所謂日本在中國的『特殊關係』，以為將來曲解為日本在中國之『特殊地位』，鉗制美國發言的口實。

三 軍事協定

自民國六年始，中國即因參戰問題而釀成解散國會，張勳復辟，南北戰爭等政潮。日本即乘機利用段祺瑞內閣及工於賣國之安福系，新交通系而實施其助長中國內亂，攫奪更大特權的陰謀。當時北京政府雖已正式向德、奧宣戰，但在實際上不但是宣而不戰，且竭全力於對南用兵，延長內戰。因日本之乘機掠奪及安福羣小之肆意賣國，結果大半以完全秘密的外交方式與日本先後訂立大批之喪權媚外的借款契約與秘密協定。茲為省略起見，將民國六七年間段內閣與日本所訂立的借款契約，列表於下：

契約名稱	借款數量	訂約時期	擔保品	經手者	日本所享權利	註
第一次善後墊款	日幣一千萬	民六八月二十八日	中國鹽款全部餘額	梁啓超		
交通銀行借款	日幣二千萬	民六九月二十九日	國庫券二千五百萬	曹汝霖 陸宗輿	聘日人為交通銀行顧問	

滿蒙四路 預備借款	金礦森林 借款	第二次軍 械借款	吉會鐵路 預備借款	有線電信 借款	無線電信 借款	第二次 善後墊款	印刷局借 款	水災借款	運河借款	第一次軍 械借款	吉長鐵路 借款
墊款日幣二 千萬元	日幣三千萬 元	十四萬餘元	日幣一千萬 元	日幣二千萬 元	七千二百六十 七鎊	日幣各一千 萬元	日幣二百萬 元	日幣五百萬 元	日美共一千 二百萬元	日幣一千六 百萬元	日幣六百五 十萬元
民七九月二十八日	民七八月二日	民七七月三十一日	民七六月十八日	民七四月三十日	民七二月二十一日	民七一月六日	民七一月五日	民六十一月二十二日	民六十一月二十日	民六十一月十五日	民六十月十三日
四路全財產及 收入	吉黑兩省金礦 及國有森林		本路全部財產	全國電報財產 并收入		與第一次同	印刷局財產	多倫殺虎口臨 清三常關收入	運河及收入印 花稅		本鐵路之收入
章宗祥	曹汝霖 陸宗輿	段芝貴	曹汝霖	曹汝霖 陸宗輿	劉傳綬	王克敏	王克敏	熊希齡	熊希齡	陸軍部	曹汝霖 梁啓超
	借款優先權中日合 辦并用日本技師			技師用日人材料用 日貨借款優先權	歸日人經營三十年		材料技師由日本供 給		運河工程材料由日 本供給		本路權由南滿鐵道 代管
開源至吉林長春至 熱南熱河至熱河熱 熱間至某海港	同時將民有森林斷 送	以軍械代現款	係延長吉長鐵路以 與朝鮮會寧相接者						運河借款全數由美 日合借日本分擔五 百萬	此係密約由日本交 付軍械以代現款	

此外據日本大藏省報告，還有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日金一萬五千萬和製鐵借款一萬萬元，數量最大，內容非常秘密，據日首相寺內正毅宣稱：『此借款含有根本改革中，日製鐵事業之重大意義，非單純經濟借款』，則其對中國主權損失的嚴重，當在上表所列各借款以上。總核以上各借款契約的實質，我們可以得到下列的兩種觀念：一、日本因這兩年內對華借款的陡增，已一躍而為中國之第一債權國；二、日本藉歷次借款契約已獲得：交通銀行顧問權，吉長鐵路管理權，無線電信經營權，全國有線電信之技師材料供給及借款優先權，參戰軍由日軍官訓練，吉長鐵路與會寧接通以及濟順、高徐兩路的建造管理權——凡此一切關係國計民生之最嚴重的特權利益，都是袁世凱政府在

濟順高徐 鐵路借款	墊款日幣二 千萬元	民七九月二十八日	二路全財產及 收入	章宗祥	一由濟南至順德一 由高密至徐州
參戰借款	日幣二千萬元	民七九月二十八日	整理新稅收入	章宗祥	
總計	約在二萬三 千萬以上			秘密規定參戰軍由 日本軍官訓練	

二十一條中所不敢承認的，而在民國六七年間以段祺瑞爲中心的北京政府，却毫無顧惜的完全斷送了。

此外在當時段祺瑞任內，還有不屬於借款而對中國主權國防有莫大的損失和危險的兩種條約，就是山東善後協定和中日軍事協定。山東善後協定中最重要規定是：一、日本強占膠濟路的軍隊除調集青島外，得留一部分於濟南，並無撤退的規定；二、由中國組織巡警隊以警備膠濟路及各要驛，並定巡警養成所內聘用日人；三、膠濟路歸中日合辦。這種斷送山東的協定，乃是由日本提出原案，經駐日公使章宗祥以『欣然同意』的換文而成立的。『欣然同意』的照會，不但使日本於山東問題更添一層保障，同時又是引繩自縛，成爲將來在巴黎和會中爲日本所藉的口實。至於中日軍事協定，乃是因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繼皇室而統治俄國的蘇俄社會主義政府宣告廢除一切帝俄時代與各國的條約，當然前此分割滿蒙的日俄同盟與協約，亦在廢除之列。日本

乃藉口與中國共同出兵防敵，陰謀攫取俄國在北滿外蒙的特權，於民國七年與北京政府締結陸海軍軍事協定共四種。在第二種中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實施之詳細協定第一條規定：

『中日兩國各派一部軍隊對於後貝加爾及阿穆爾取軍事行動，其任務在救援捷克斯拉夫軍，并排除德奧及援助德奧者，期指揮統一及協同圓滿起見，行動於該方面之中國軍隊，入於日本司令官指揮之下，爲與自滿洲里進後貝加爾之軍隊相援應，中國軍隊之一部應由庫倫進至貝加爾湖方面行動，中國軍於該方面希望日本軍派遣兵力之一部，日本亦可派往，令屬中國司令官指揮之下。』

又在第四條規定：

「……日本軍一部由庫倫進貝加爾方面時，該軍隊及軍需品由日本運至大沽、秦皇島或奉天，此後之運送由中國擔任之。」

根據上述的協定，日本即可以公開的派軍隊侵入北滿外蒙，實施其直接的武裝侵略了。所以，綜合前述的大批借款，山東善後協定及中日軍事協定，日

本在民國六、七兩年內對段政府操縱勒索的結果，不但達到二十一條要求之全部的實現，且段政府在山東善後協定及滿蒙四路，及製鐵等借款契約中所斷送的主權利益，已超過二十一條，段氏在中國外交上的罪惡，真是超過清廷和袁世凱多了！

四 滿蒙除外

六國銀行團成立後，不久即因美國的退出而成爲五國銀行團；歐戰發生後，又因德國之被擯絕而成四國銀行團。一九一七年俄國亦因大革命後之經濟恐慌而脫離銀行團，同時英、法又適處大戰中自顧不暇，當然無繼續對華投資的能力，於是所謂銀行團者，在事實上只剩日本一國。列強相互間的牽制與束縛既行解除，在國際外交上素以詭譎毒辣著名的日本遂得爲所欲爲，於民國六、七年間，盡量承攬中國的經濟借款，連同各種政治借款及幾次善後大借

款的借款，爲數約在日金五萬五千萬元以上，不但成爲中國的第一債權國，而且在中國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均取得優越地位。清末國際列強在中國均勢，因之摧毀幾盡。在國際上向來把握世界霸權的英國及以金元征服世界的美國，鑒於日本帝國主義在遠東之壟斷一切，不但羨妒不平，且進而謀所以抵制的方法。於是在歐戰結束之際，在英美方面就發生一種統一中國鐵路，並由國際共管的論調。這種主張的持論就是以爲求列強在巴黎和會的一致起見，須各自取消其在中国的勢力範圍，並合併列強在華所獲的路權，即先由中國向各國借集體投資的新債，統一並完成中國之已建未建的各鐵路。如此，則可以消滅列強的衝突，謀中國富源的發展；英美專家並擬具中國鐵路統一方案，主張中國鐵路由國際共同管理。這種主張，當然爲日本所反對，同時我國人亦認共管鐵路即爲列強對中國一致宰割之實施，淪中國爲國際殖民地的發端，紛起反對。於是統一中國鐵路的主張爲之擱置而發生在華組織另一形式之

國際侵略機關的創議，就是金元帝國主義所發起的新銀行團。

美國鑒於日本壟斷對華侵略的一手遮天，均勢局面因之殘破無餘，爲抵制日本及謀美國染指於中國利權起見，就從民七、五、六月間，着手進行新銀行團的組織。先由美國政府招集美國銀行三十餘家，組織一由美政府指揮之對華借款團，旋即通告英、法、日三國政府，提出三條綱要：一、由英、美、法、日四國資本家組織對華借款團；二、凡中國之政治借款，經濟借款一概承攬；三、舊銀團各員既得之借款優先權，概讓與中國或新銀團。英、法對於美國提議，均表贊成，但日本則一面加入以免陷於孤立，一面另有準備。民國八年，四國銀團巴黎會議的結果，雖一面贊成美國的主張，一面却將列強在華的『已定權利』除外。如此，則日本數年來強取豪奪的各種特權，已大半非新銀團所能限制，但日本仍一貫其要挾六國銀團的舊法，向三國銀團提出滿蒙除外及一千萬元小借款不在新銀團範圍之內的兩項除外，以爲加入新銀團的先決條件。這種要挾，自然

表現日本始終認滿蒙爲其獨占的勢力範圍，故於對華的協調侵略之中，仍須取得其對滿蒙實行獨占侵略的保障。美、英、法三國認日本的要求與保全中國領土及門戶開放的原則衝突，一再爭持，經過二年的爭持，仍由三國提出調解辦法由日本承認。調解辦法的要點就是對滿蒙方面，除了將議築的洮南、熱河鐵路與洮、熱間至海岸的鐵路歸入新銀團鐵路範圍之內，規定所有其他之南、滿鐵路及其支線以及鐵路附屬品的礦產，吉、會鐵路，鄭、家、屯、洮、南鐵路，吉、長鐵路，長、洮鐵路，新、奉鐵路，四、平街、鄭、家、屯鐵路等，均劃在新銀團範圍之外。這種調解辦法與日本原來要求不同之點，就是在前者爲地理區域的滿蒙除外，後者爲事件列舉的鐵路除外。新銀團的成立，不但是已解體的國際對華投資機關之死灰復燃，同時亦使日本獨占對華侵略的局勢爲之略變，使垂危的均勢得以隱約的維持着。

問題

- 一 歐戰與二十一條有何關係？
- 二 試述二十一條之要點。
- 三 日本由政治借款所獲得的政治權益如何？
- 四 試述山東善後協定之要點。
- 五 試述軍事協定之意義。
- 六 新銀行團的組織及作用如何？
- 七 日本怎樣對新銀行團？

第六章 國民外交的活躍

一 巴黎和會

一九一四年爆發的世界戰爭，在中國政治外交的轉變上都有極重要的意義。一方面因列強忙於歐戰，無暇東顧，遂與日本以壟斷一切的機會，造成在中國的優越地位；一方面因列強困於軍事，對中國的經濟壓迫和束縛曾有暫時的鬆懈，遂使中國的工商業乘隙獲得相當的發展，形成一種革新向上的潛勢力，加以新文化運動的影響，國人漸次感到帝國主義壓迫的嚴重而圖謀挽救，成爲以後國民外交運動的根本動機。

一九一九年巴黎和平會議開幕之始，實給與中國以莫大的幻想與奢望，中國以參戰「勝利」之餘，以爲乘此即可收回山東並挽回一切既失權利，故

興高采烈，遣派代表出席，以期於國際壇坫上謀既失權利的恢復。但是結果在巴黎和會中，終因並無國際公道，日本事前布置過於周密以及中國之作繭自縛種種的原因，陷於慘敗。茲概述其經過於後：

日本於歐戰將近結束之時，即嗾使北京公使團於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向中國提出『參戰不力』的覺書，以打擊中國在和會席上的地位，爲妨害中國在和會上提出收回既失權利的預備。到了十一月歐戰停止，巴黎和會開幕在即，中國政府即派陸徵祥、王正廷、施肇基、顧維鈞、魏宸組五人爲全權代表。北京政府訓令各全權所擬具提交和會之提案大致是：

- 一 撤廢各國勢力範圍，收回租借地與租界，統一鐵路，撤廢客郵；
- 二 取消領事裁判權；
- 三 關稅自主；
- 四 撤退各國駐華軍警；

五 停止賠款。

其中『鐵路統一』一項，旋即因日人之運動及日本奸細曹汝霖的藉詞反對而由北京政府訓令取消。中國代表團於外又徇留歐學生之請，加提取消由二十一條而成立之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協約及換文的陳述。巴黎和會於一九一九（民國八年）年一月十八日正式開幕，和會的本身乃由三種會議所構成，就是：一、由英、美、法、意、日五大國所組織之最高會議；二、各項專門委員會；三、全體大會。事實上一切問題，皆由最高會議決定，交由委員會審查，所謂全體大會，不過只是作形式上的通過而已。由此可見所謂巴黎和平會議，在實際上就是各帝國主義巨頭藉以宰割失敗的德國和世界弱小民族，重行劃定勢力範圍的工具。所以當中國提案到達最高會議時，即決議由和會主席法代表克利孟梭答復，對中國提案推諉爲非和會權限以內之事，僅許候將來國際聯合會中，由中國再行提出。一月二十七日五國代表最高會議在討論德

屬殖民地處置問題時，由法外部通知中國參加，由王正廷、顧維鈞兩全權出席。日本代表牧野即提出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及德國在山東其他一切權利無條件讓予日本的要求。中國代表當即聲明此問題關係中國太大，望列強待中國提出意見後再行討論。次日繼續開會，中國顧、王兩代表提出關於青島之詳細說帖，根據中國於對德宣戰時，既已宣布中德前此所訂條約一概廢除，則德國之膠澳租借權及其他在山東之權利，亦當然隨同條約一併無效，說明中國無將膠澳及其他特權持以轉讓日本的理由，日本亦無從承繼德國之已失的權利。所以關於青島及山東各特權應由德國直接歸還中國。除提出說帖外，並由顧維鈞即席口頭聲明縱令日本有驅逐山東德國勢力之功，中國亦斷不能以天賦之權利爲報酬，致釀東亞之未來糾紛。但日本代表始終堅持關於二十一條之協約及換文以及一九一八年『欣然同意』的換文，以爲挾制中國的口實。雙方爭持莫決，中國代表徇美總統威爾遜之請，向和會提出一九一八年

九月中日密約之各文件，並宣稱將在各報發表，以揭發日本侵略中國之種種陰謀，同時日代表亦將『欣然同意』的換文提交最高會議以爲抵制。到了四月二十二日，英、美、法三巨頭會議青島問題。上午招日代表出席，下午招中國代表與議，由陸徵祥、顧維鈞前往出席。在討論時英法二國均因與日本原有密約，多方袒日，威爾遜雖欲主張公道，但閱讀一九一八年山東善後協定及『欣然同意』的字句後，亦只得慨惜中國之引繩自縛，大有愛莫能助之勢。英代表魯意喬治 (Lloyd George) 主張只能就一九一八年中日山東善後協定及一九一八年中德膠澳租借條約比較輕重，擇一而行。遂將問題提交委員會審查。四月二十四日委員會向巨頭會議報告審查結果，謂以依據中德條約由日本承繼德國權利爲比較有利於中國；巨頭會議遂置中國代表抗議於不顧，據以決定成爲和約全案第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三條規定日本承繼德國在山東所有之一切特權之所本的原則。中國代表團見和會形勢於中國不利，收回山

東已顯然力爭不得，就電達北京政府問是否可以簽字。當時北京政府仍爲親日派的安福羣小所把持，故力主簽字，但全國民氣已普遍憤激，紛電中國代表，拒絕簽字，并一致奮起救國，以爲中國代表後盾。中國代表始則向最高會議聲請保留，并主張將保留再議字樣註入約內，被拒絕；請改在約後，不允；改在約外，又不允；將保留字樣改爲僅用聲明，亦被拒絕；最後聲請改爲臨時分函聲明，不能因簽字有妨將來提請重議，還是被拒。中國代表既委曲求全而不可得，加以國內民衆團體函電交馳，嚴促拒絕簽字，遂爲民意所推動，不願忍辱簽字，乃決定於六月二十八日巴黎凡爾賽宮歐戰和約正式簽字之時，拒絕出席，並致函於和議會長，聲明中國保留德約最後決定的權利。所以中國在巴黎和會中雖然失敗，但各代表却幸能尊重民意，爲國家爭主權正義，斷然拒絕簽字，一洗前此外交界辱國媚外的陋習，這實在是中國外交史上之第一次可獎的事件。

當四月二十二日於最高會議中已露中國失敗的傾向後，陸徵祥等即電

告中國政府，指出此次失敗的原因實由於一九一七年日本與英法諸國的密約及次年九月山東善後協定我國『欣然同意』的換文。此電一到，全國民衆均大憤激，集中公憤於簽訂山東善後協定的章宗祥及包辦二十一條協約換文及歷次北京政府與日本的賣國借款的曹汝霖與陸宗輿。五月四日，北京學生及民衆萬人在天安門舉行示威運動，揭舉反對賣國賊，收回山東，取消二十一條等標語，要求政府懲辦曹、章、陸等賣國賊，羣衆因欲通過東交民巷爲警察所阻，遂羣趨曹汝霖住宅，實行搗毀，並對章宗祥痛加毆懲。段政府卽下令拘捕學生多人，因此運動更加擴大，不旬日而罷課罷市的抗爭遍及全國，除要求釋放被捕學生，罷黜曹、章、陸外，並普遍的舉行對日經濟絕交，到處查焚日貨，致在華日商，因之受嚴重的打擊。同時美國朝野於巴黎和會後，對於和約大多反對，認爲有違反美國門羅主義的精神，對山東問題的決定，亦認爲與美國對華政策相反而一致反對，參議院遂否決批准和約。日本鑒於美國空氣的惡劣及中

國民氣的激昂，乃誘惑中國與之直接交涉魯案，北京政府初爲所動，後爲國內民衆的反對與制裁，終於拒絕。五四運動的直接效果，雖然所得甚微，但在中國外交史上，却爲國民參加外交運動，直接作恢復國權抗爭的第一聲，同時在政治上，亦成爲以後廢約運動，五卅運動及整個國民革命運動的序幕。

二 華府會議

自威爾遜於凡爾賽和會席上失敗而歸後，美國朝野均集中視線對巴黎和約加以非難與指摘。近東糾紛，雖因和會上各帝國主義巨頭之協商而暫告結束，但太平洋問題，却因日本在和會上之挾持並攫得山東而日加嚴重。爭太平洋霸權的主角爲日美；而日美在太平洋方面所爭之主要對象，就是遠東最大市場的中國。當時美國對遠東問題上之主要的外交戰術爲：一、破壞正屆滿期的英日同盟以削弱日本的聲勢；二、重提對中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原則，

以爲美國在遠東謀經濟發展的張本，於是向英、日、法、意諸國提議召集華盛頓會議，以討論縮減軍備問題，兼及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中國因與遠東問題有最切身的關係，亦在被邀之列。美國這種建議，顯然是以裁判日本在遠東的橫行爲其中心目的，日本雖明知美國用意所在，亦不便對美國之『謀國際和平』的號召表示拒絕，所以一面加入，一面主張除討論會議主題所在之軍縮問題而外，須力避涉及關於任何特殊國家及已成既定事實的問題，這自然是針對美國企圖之一種抵制。華盛頓會議於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開會，參加的有中、美、英、法、日、意、葡、比九國代表，中國出席的代表是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華盛頓會議經過三月之久，共計協定條約七件，議決案二十七件，茲屏除一切與中國無直接關係的問題而不贅，概述華盛頓會議中中國提案討論的經過及直接對中國問題決議的九國協約於次。

當時中國代表所擬提案，分爲基本原則與特別事項提案兩種，基本原則

卽施肇基氏所提之十大原則，茲摘錄其中最主要的前五項於次：

一 (甲) 各國約定尊重并注意中華民國之領土完整，暨其政治上行政上之獨立。

(乙) 中國自行準備聲明，不以本國領土或沿海地方之任何部分，割讓或租借他國。

二 中國本極贊同所謂門戶開放主義，亦卽所謂有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故準備接受該項主義實施於中華民國各地，無有例外。

三 爲增進相互間信任，並維持太平洋及遠東和平起見，各國允除先期通知中國，俾有參與機會外，彼此不訂結直接有關中國或太平洋及遠東和平之條約或協定。

四 無論何國在中國或對中國要求之特權，特別利益，特免權及一切成約，不論其性質若何，契約根據若何，均當宣布，凡此等要求或將來要求之未經宣布者，均視爲無效……。

五 所有中國政治、行政、司法上所受之限制，應即時撤廢，或於情勢所許下，儘先撤廢之。

次之，關於特別事項的提案，共計八件，就是一、關稅自主，二、撤消領事裁判權；三、退還租借地；四、撤退外國軍警；五、撤廢客郵；六、撤廢無線電台；七、交還山東

八、取消二十一條。

中國所擬之十大原則提出後，由太平洋遠東問題委員會加以討論，美代表羅德即據原案加以修正，只是就中國所提原則之第一項加以分化而成爲四條，餘皆無形取消，旋即正式在委員會中通過，中國代表乃力謀補救，將所提之其餘各原則歸納爲四項，即：一、各國不得相互對華訂約；二、撤廢勢力範圍；三、尊重中國戰時中立；四、決定有關中國成約之法律上地位。各國代表根據上述提案及羅德所提之四原則，彙集而成爲九國協約，其中最主要的各條是：

締約九國茲因志願採取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狀況，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并以機會均等爲原則，增進中國與各國之往來，議決訂立條約如左：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 二 給與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之政府。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為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為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本國人民謀取：

一 任何辦法為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 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工商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立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與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予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爭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綜觀上項協約之根本精神，除重申機會均等之原則外，對於中國所提原則均施以改頭換面，避重就輕的減削，而所謂機會均等，亦決非美國對中國有所厚愛，不過藉以限制日本且與美國以對中國權利染指的機會而已。至於中

國所提之關稅自主等特別事項，亦因各帝國主義本不追溯既往，避重就輕的精神而加以削弱而無多大結果。如對於關稅自主案，則僅規定由中國與各國組織特別會議籌備廢除釐金及實行值百抽五，在未實行前，由該會酌加二五附稅；對撤消領事裁判權案，只決議先行組織委員會從事調查，然後再定辦法；對收回租借地案，更只由英國代表口頭允許交還威海衛，法國代表口頭允許交還廣州灣；對撤退外國軍警案，亦只決定先行調查，以備撤退；對取消二十一條案，亦僅在形式上列入會議錄，承認中國保留他日解決此案之權利。綜觀上述，中國在華盛頓會議中所獲得的，除了舊話重提之機會均等的原則藉以保持均勢而外，只是一些口惠而實不至之空頭支票而已！

三 山東協定

當美國發起召集華盛頓會議時，日本爲防止中國將山東問題提交華會

起見，即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九月向北京政府提出比較前此讓步之條件九項以誘致中國與之直接交涉。但是時中國已決將山東問題提交華會解決，故堅持非將膠澳及膠濟鐵路無條件交還，則無談判之餘地，因而使日本陰謀不能實現。到了華會開幕後，先忙於根本原則之提出與折衝，至大會開會已二十日，始正式提出於太平洋遠東問題委員會。這時日本方面，已多方宣傳山東問題不過僅關於青島與膠濟路之微小問題，所涉並不嚴重。同時並四出奔走，運動由中日直接交涉。這時美國因日本於軍縮問題方面，已讓步承認海軍五五三之比率，乃不願爲中國而開罪日本，故與英日商定以英美『周旋』的美名，勸中國代表與日本代表在會外作事實上的直接交涉。中國代表與政府往返電商的結果，決定容納英美的『周旋』，因此中日代表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會外談判，中國代表提出：一、不令日本承繼德國權利；二、不得以何項條約或協定爲根據之先決條件，次及於各項實際問題。其中以山東省命

脈所在的膠濟路問題，爲雙方爭持不下的焦點，經過日方百般的狡展與拖延，歷二月之久的爭持與折衝，纔於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訂結解決山東懸案的條約二十八條及附約六條，其大致的內容是：

一 膠州租借地的交還 議定於本約實行後之六個月內，由中日兩國各派委員三人組織委員會，商定執行移交膠州租借地行政權及該地域公產等事項。日本所保留之檔案圖書單契等，尤於移交行政權時交還中國。中國允開放膠州全部爲商埠。

二 公產的移交 從前德國原有的官廳，不備價移交，日本所添置者，計價償還移交。惟日領署仍歸日本政府，日本僑民所必需之公益機關，如學校寺院等，仍歸各該團體所有。膠州市政，外僑有相當參與權。

三 日軍撤退 膠濟路沿線日軍，應於本約簽字後三個月內全部撤盡，由中國軍隊接防，至遲不得逾六月。青島日軍，應於移交行政權時同時撤盡，至遲不得逾移交行政權後三十日。

四 青島海關 青島海關應即完全爲中國海關之一部分；但在膠州之日商一准其用日文與

海關接洽事務，一九一五年中日關於重設青島海關之臨時協定，應於本約發生效力時作廢。

五 膠濟路的交還

日本應將膠濟路及其支路並各種附屬財產全數交還中國；中國應將此項鐵路財產之實價償還日本。其估定鐵路財產價價，商定移交手續，則由中日兩國各派委員三人，組織委員會執行之。一切鐵路財產之移交，至遲不得逾本約發生效力九個月後。膠濟路移交完畢之同時，中國應以國庫券交付日本，此券以鐵路之財產及收入為擔保，期限十五年，但五年後中國得隨時以六個月前之通告，取贖其一部或全部。國庫券未贖回前，應聘日人為膠濟路之車務總管及會計主任。

六 濟順高徐兩路

應讓與新銀團。

七 礦產

移歸中國政府特許之公司，該公司之日本資本，不得超過中國資本。

八 鹽業

凡日本在膠州沿岸所已享之鹽業利益，由中國政府以代價贖回，惟所產之鹽，須以一定數量運往日本。

九 海底電線

青島上海間，青島烟台間之海底電線，於日軍撤退時，以公平價價移歸中國政

府。

十 優先權的放棄

凡前此中德條約所定關於供給人才資本材料之優先權，均由日政府聲

明放棄。

十一 煙灘路

若用中國資本自築，日本政府不要求將建築權移歸新銀團。

十二 郵務局

青島濟南及膠州租借地內之日本郵務局，均於移交鐵路及行政權時撤去。

上述各條約締訂後，北京政府又於民國十一年三月派王正廷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兼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委員長，日本亦派駐華公使小幡西吉爲委員長。於六月二十九日在北京開始會議。經過五月的時間及七十一次的會議，結果議定山東懸案細目協定，山東鐵路懸案細目協定各一件，以及其他附件換文。膠州灣租借地亦於是年十二月十日由中國政府正式接收，由此山東問題，始告結束。

四 中俄協定

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後，國內赤白軍隊戰爭至烈，中國吉林當局即乘機派兵解除守備中東路俄軍之武裝，并派兵守備中東路。同年協約各國藉口防止赤化，共同派兵侵入西伯利亞，設聯合國鐵路委員會，欲將中東路攬歸聯合國共管，當為中國所拒絕。日本垂涎中東鐵路，由來已久，遂勾結俄國白黨起而反對，聯合會因之只承認中國對中東路有守備權。但事實上此時中國已設中東路督辦並取得該路管理權之一半。一九二〇年吉林政府更因俄國內亂派兵解除俄督辦職務，宣布候俄國統一後再由中俄議定辦法。至此中東路管理權及哈爾濱等處行政權已由中國收回。日本雖一再運動聯合國將中東路索歸日本管理，但終未如願。華會決議案中承認中國有代管權，中國則聲明對該路有自決權。此後中東路問題遂成爲中俄間未決的懸案之一。在俄國革命的

不久，遠東一帶仍爲白黨之沃木斯克政府所統治。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以後，蘇俄赤軍將白黨政府顛覆，並於赤塔建立遠東共和國。次年遠東共和國派代表優林來華，表示取消帝俄時代與中國所訂之不平等條約，另結平等互惠的新約。民國十年莫斯科蘇俄政府亦宣言願取消前此中俄之一切不平等條約，退還舊俄所佔之領土及租界，退還俄國部分的庚款，另訂管理中東路的新約等，並派越飛爲代表，來華進行訂約及中俄恢復邦交運動。但是當時北京的外交，仍爲列強所操縱，對蘇俄宣言表示，概置不理。優林越飛之來，均先後無結果而返。直至英、意、德各國已承認蘇俄之後，中國纔要求蘇俄實踐前此宣言，以謀邦交的恢復。蘇俄於一九二三年派加拉罕爲代表來華，中國亦派王正廷督辦中俄交涉事宜，雙方開始談判，經長時期之討論與折衝，始於民國十三年擬定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及聲明書等草案。在提交國務會議時，外交總長顧維鈞加以挑剔與指摘，並提出廢除俄蒙條約，外蒙從速撤兵

等，由國務院令王正廷再與俄代表交涉，加拉罕態度強硬，宣稱如不按期簽字，即將議案取消。王正廷亦認爲政府所加之修正，不但近於吹求，且與原案並無多大出入，遂將草案簽字。顧維鈞以爲王氏專擅，遂迫王辭職，而由政府明令取消中俄督辦署，由外交部直接與俄代表交涉，但結果終於因加拉罕之堅持，各省疆吏之責難，輿論對承認蘇俄之主張種種原因，致顧維鈞大受窘困，不得已乃派參事朱鶴翔與加拉罕磋商，仍照王加原案簽字，由此中俄邦交，於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正式恢復。茲摘錄中俄協定大綱，中東路協定，及各重要聲明書於下：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一 本協約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中國政府允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二 兩締約國允於本協定簽字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從速訂定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至遲不得

過會議開始日後六個月。

三 兩契約國同意在前條所訂會議中，將中國與前俄政府所定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議定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暨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約等項。

四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年兩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為無效。

兩締約國聲明，嗣後無論何方，不訂立有損害對方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協定。

五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為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並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蘇聯政府聲明：一俟關於撤退蘇聯駐外蒙軍隊問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寧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後，即將蘇聯一切軍隊由外蒙撤退。

六 兩締約國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為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為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七 兩締約國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劃定彼此疆界，在未劃定前，仍維持現有界綫。

八 兩締約國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互惠之原則，在會議中規定之。

九 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定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路問題解決：

1.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於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管理。

2. 蘇聯允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3. 兩締約國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價額及條件，暨移交該路手續。未解決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路辦法。

4. 蘇聯擔任對於中東路在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革命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債權人，負一切

完全責任。

5. 兩締約國承認中東路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6. 中東路事宜未解決前，一八九六年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管中東路協定與中國主權不抵觸者仍爲有效。

十 蘇聯政府允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協定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種種之特權。

十一 蘇聯政府允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十二 蘇聯政府允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十三 兩締約國允在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國稅則採平等互惠主義，同時協定。

十四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一 本鐵路設理事會，由中俄兩國政府各選派理事五人組織之，中國派華理事一人爲理事長，即

督辦；蘇聯派俄理事一人爲副理事長，即會辦。

二 本鐵路監事會，由監察五人組織；華監察二人，由中國委派；俄監察三人由蘇聯委派，會長由華監察中選舉之。

三 本鐵路設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

四 本鐵路之處長，由理事派之。

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爲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五 本鐵路各級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平均分配任用。

六 本鐵路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察會之聯席會議核准。

七 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會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解決前不得動用。

八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及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從速改訂完竣；至遲不得過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六個月。

九 將來本路根本辦法在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銷。

十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聲明書（四）

兩締約國共同聲明在大綱協定內第十條所載蘇聯政府所拋棄之各種權利與特權，中國不以其一部分或全部讓予任何第三國或任何外人所組織之團體。

聲明書（五）

兩締約國對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瞭解如左：

1. 蘇聯所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於該項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用款之用。

2. 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中國委員二人，蘇聯委員一人組織之。

3. 該款隨時收入，即存儲於上述委員會指定之銀行。

上述各協定及附件簽字後，不久蘇聯又本上述的原則與當時和北京政府斷絕關係的奉天當局締結奉俄協定，於是中俄邦交正式恢復。中俄協定簽

字後，蘇聯旋即照會外部，互派大使，中國同意後，即派孫寶琦爲駐俄全權大使，蘇聯亦派加拉罕爲駐中國全權大使，這乃是中國和各國互派大使的開始。但此後該協定第二條所定之協商解決一切懸案的中俄會議，則雖經中國一再催促，終因俄方的延宕而迄未實現。

五 五卅慘案

自五四國民外交運動的熱潮波及全國以後，中國國民在政治外交上的感受已逐漸蛻變前此之積重難返的痲痺，而趨於銳敏和積極。工商學各界在團結上既較前爲堅，對於國事亦不似過去之麻木而多所主張與活動。民國十三年國民黨領袖孫中山先生發表召集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宣言，並躬親北上，作實現上述目的的號召。一時風聲所播，使全國民衆之反對外人侵略，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運動爲之邁進不已。但久已宰割中國，視中國民衆爲亡

國民族之帝國主義者不但毫無悔悟，反變本加厲，實施其有加無已的橫暴與進攻。民國十四年二月間，上海日商紗廠因對工人待遇苛刻而發生罷工，後經調解，由勞資雙方簽約復工，不料廠主背約開除工人，關閉工廠。工會方面推舉顧正紅等八人爲代表，五月十五日與廠方交涉，日資本家竟實行慘無人道的屠殺，開槍擊斃顧正紅，餘七人亦受傷。工人往會審公堂請驗，而甘爲外人工具之公堂又曲袒日資本家，強謂工人擾亂治安，加以拘捕。中國官廳既在觀望，各報又爲工部局所監視，不敢爲工人鳴不平。後因上海總工會派代表赴各校報告顧正紅慘案，全市學生爲之憤激，工學各界定於五月卅日公祭顧正紅，並在公共租界示威演講，除抗爭日商慘殺顧正紅外，並宣傳反對當時工部局侵犯中國主權的越界築路，碼頭捐，印刷附律及交易所條例。一時爲外人在華長期橫暴的積憤之所激，南京路爲爭取人道公理而集者萬餘人。工部局本其一貫之鎮壓政策，對講演的學生痛加毆辱，並拘捕多人，押入南京路老關捕房，於是

學生市民更加憤激，集中捕房門外，要求釋放被捕學生。捕房始則驅逐，羣衆踴躍如故，遂由捕頭愛伏生下令開槍掃射，當場擊死學生市民陳虞欽等七人，重傷者數十。因此更激起全埠公憤，立即實行全市罷工，罷市，罷課，學生工人繼續遊行演講，英帝國主義又調陸海軍布滿租界，實行不斷屠殺，十餘日內慘殺學生工人六十人以上，重傷七十餘，輕傷不計其數，更武裝解散同濟上海各大學，占領校舍。於是全國憤慨，一致奮起作上海民衆後援京津漢滬港粵各埠民衆均舉行遊行示威及罷市罷工，並厲行對英日的經濟絕交。英帝國主義因之益肆凶暴，於六月十一日在漢口大肆屠殺，慘死工人十三人，傷者百餘人。六月二十三日又在廣州施行沙基屠殺，死者百五十人以上，傷者五百餘人。民衆反英日運動更加擴大。北京外交部雖屢有抗議，但撇開正凶之英日而向公使團提出，自墮於列強共同宰割的局中，坐令英日有詞諉卸，由使團提出由中外會同派員赴滬調查，藉以搪塞拖延。北京當局亦公然唯命是從，派蔡廷幹曾宗鑒往

滬會同上海交涉員許沅與使團委員就地交涉。當時上海工商學聯合會已提出最低限度要求十三條：一、撤消非常戒備；二、釋放被捕華人，恢復學校；三、懲凶；四、賠償；五、道歉；六、收回公廨；七、罷工工人仍復原職，不得扣薪；八、優待工人；九、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代表會，由華人與西人按納稅比例共同組織；十、制止越界築路；十一、撤消印刷附律，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十二、華人在租界集會言論出版自由；十三、撤換擅令開槍之愛伏生及工局部總巡。蔡曾據上述條件提出後，使團只承認討論前五項，其餘則諉稱非其權力所及，拒絕討論。談判因之毫無結果。蔡曾遂返北京，滬案亦移京談判。這時英人在漢口、廣州的屠殺一再重演，各地民衆團體及輿論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呼聲日高，并主張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交涉滬、漢、粵各地慘案之中心要點。北京政府一面備於民氣之督促，一面本其顛預搪塞之故智以圖應付。除已移京之滬案外，對其他慘案則命令就地交涉，並於六月二十四日向使團提出修正不平等條約的照會，列舉領事

裁判權，租界租借地及協定稅則爲應行修正的事項。帝國主義既以「調查」爲延展滬案的口實，事後又藉口調查不詳，應行「重查」，由是移京交涉的上海慘案，遂無形擱置。後來江浙戰爭發生，罷工問題則由上海交涉員與英日交涉，以最低條件復工，租界戒備解除，各學校亦次第恢復。十三條件除依事實發展而自然解決者外，對於收回公廨及納稅華人參加工部局董事兩項，使團則允另行協商；對於懲凶一項，則由工部局准愛伏生辭職；至賠償一項，則由工部局撥付七萬五千元的卹金以作了案。至於道歉，則撇去不提，因爲在帝國主義的對華外交中，從來就是以輕蔑中國爲原則的。五卅慘案雖因帝國主義的狡展及北京政府的昏懦而僅獲得一失敗的解決，但全國民衆的反英日抗爭則得一空前的發展，在廣東國民政府贊助下的省港罷工亦作長期的堅持。於是列強一面爲藉以緩和民氣，轉移視線起見，一面爲避重就輕，搪塞北京政府所提之修正不平等條約的照會計，乃根據華會決議，開始與中國交涉關稅協定及

領事裁判權問題，因之遂有關稅特別會議的召集及法權調查的進行，茲略述其經過於后：

1 關稅會議

中國海關稅則之基於片面不平等的協定，毫無獨立自主的精神，實在是中國國計民生的致命傷。在一九二一年的華盛頓會議中，我國雖提出關稅自主的要求，但列強仍只根據前此歷次不平等的協定，要求以裁釐爲加稅的條件，對於自主問題，則撇開不談。民國十一年二月六日即本此原則訂立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協約，其要點是：

- 一 依據中國與各國所訂現行條約，使稅率適合於切實價值百抽五，並組織委員會及早修正稅則。
- 二 由特別會議根據一九〇二年中英續約，一九〇三年中美中日續約，從速籌備裁釐加稅。
- 三 在裁釐加稅之前，由特別會議考量過渡辦法，得徵收二·五附加稅。

上約訂結後，不久，中法間又發生金佛郎案的問題，所謂金佛郎案，就是一

部分法國庚子賠款的償付問題。照一九〇五年協定辦法，係用電匯方法付款。佛郎原來就是一種法國紙幣，根本就沒有所謂『金佛郎』，在歐戰前佛郎價值與票面相等，中國以電匯付款，毫無問題，戰後佛郎大跌，中國只須以從前海關銀的半數，即足以匯清。在實際利害上，中國以電匯付還民國十一年以後的庚款，可以少付關銀六千二百餘萬，但法國這時忽主張按照辛丑條約本息金均按市價易金付給，並以不批准華會條約爲不解決金佛郎案的要挾，不知照國際慣例而言，一九〇五年新約既已實行，則辛丑條約之舊例當然失效。這種無理的要挾始則經中國拒絕，中國財閥王克敏等雖屢欲承認此損失國庫六千萬之重大案件以恢復彼等私囊所寄的中法實業銀行，但終爲輿論所懾而不敢。民國十三年段祺瑞執政，以賣國著名的安福系竟不顧犧牲國庫，毅然締結中法協定以解決金佛郎案，段政府所貪的即在由解決金佛郎案而獲得法國所允退還之歐戰期內的庚子賠款約一千數百萬元。段政府因金佛郎案致

召全國之反對，又值五卅風潮正烈，遂乘機召集關稅特別會議以圖緩和民氣，列強亦樂於承認參加，藉以表示其對中國的「親善」而轉民衆的視聽，關稅會議於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總統府居仁堂開會，中國派沈瑞麟、顏惠慶、黃郛、王正廷爲全權代表，外國參加的有英、美、日、法、意、比、荷、葡、瑞典、挪威、西班牙、丹麥十二國代表，由會務委員會組織處理關稅自主問題，處理關稅自主前過渡辦法問題及處理其他有關事件之三分股委員會，並以王正廷、顏惠慶及黃郛分任上述各該股委員會之主席，自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開會，至次年三月，凡五月之久，僅由第一股委員會通過一以裁釐爲條件之關稅自主案，三月十八日以後，因國民軍與奉軍之戰爭，各國代表相繼離京，至七月三日，各國代表又發表停會的宣言，於是所謂關稅特別會議遂毫無結果而無形停頓。惟二·五附加稅則由國民政府在南方之自動實行及北京政府之繼續徵收而實現。

2 法權調查

中國自在歷次不平等條約中放棄主權，濫將領事裁判權畀與外人後，即深受其害而造成外人藉租界以包庇不法，凌虐華人以及干犯中國法權之種種罪惡。滿清末年，乃着手各種法典之修訂及刑律之改革以爲廢除領事裁判權的準備。民國八年，又由中國代表於巴黎和會中提出撤除領事裁判權的建議，但各國藉口非和會範圍拒絕討論而諉諸國際聯合會。此後華會中又經中國重行提出，始由遠東問題委員會另設一領事裁判權分委員會從事研究，並通過一議決案，大意就是規定與會各國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一委員會，考察現在中國領事裁判權的實施以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手續，以便報告各國政府，促進中國法律的改革，以期達到足以使各國逐漸或用他種方法放棄各該國之領事裁判權。這種決議在實質上是最空洞而狡展的。依照上述決議案，調查法權委員會應於華會閉幕後的三個月，即由各國派員來華調查。

後因中國準備未周而請其展期。到了五卅慘案發生，各國又重提此案以與關稅會議爲同樣的欺騙與搪塞，遂各派一人爲委員來華調查，中國亦派王寵惠爲司法調查委員，於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在居仁堂開幕。當時廣州國民政府主張卽行廢止領事裁判權，無須調查，拒絕調查委員入境。委員會乃僅視察漢口、上海、杭州、天津、青島等地而歸，於十一月作成一法權委員會報告書，將調查事實分爲治外法權，中國之法律，司法及監獄制度，中國施行法律之情形三篇。又根據上述之調查結果，提出建議作爲第四篇。茲摘要錄之於下：

一 向中國建議者

甲 中國政府應參酌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關於中國法律及司法警察，監獄制度各節，容納其意見，認爲有改良之必要者，實行改良。

乙 完成及公布各項法律。

丙 劃一公布及廢止法律之制度。

丁 推廣新式法院，監獄，看守所；裁撤知事審判制度及舊監獄，看守所。

戊 中國應有相當經費之設備，維持新式法院，監獄，看守所。

以上五項建議實行至相當程度以前，如主要部分業經實行，關係各國應中國政府之請求，可商議漸進撤消治外法權之辦法。

二 向其他各國建議者 在撤消治外法權以前，各國應改良現行治外法權制度及習慣，遇有

必要時，應請中國政府援助，又各國關係人在治外法權未撤消以前，應依法繳納中國政府所公布之各種賦稅。

上項建議案當由各國委員簽名，中國委員王寵惠於署名下，聲明對於報告書第一、二、三篇所載各節不能贊同，並另附簽字宣言書，聲明領事裁判權不能撤廢，中國國民殊認為憾事，希望各國政府從速撤廢之云云。這次法權調查的結果，仍是空洞敷衍，除對治外法權之各種實施建議加以改良而外，根本並未論及如何撤廢領事裁判權。總之，因五卅大屠殺而激起全國奮呼之廢除不

平等條約，根本未達到什一的目的。無論所謂關稅特別會議抑或治外法權調查，都不過是列強用以緩和空氣，轉移視聽之一種騙術，而於中國外交史上，另添一頁之失敗的記錄而已。

問題

- 一 巴黎和會中的最高會議，是由那幾國組成的？
- 二 巴黎和會中所討論的中日問題是那幾個爲什麼失敗？
- 三 五四運動是怎樣爆發的？
- 四 九國條約的根本精神如何？
- 五 試述山東協定締結之經過。
- 六 中東路問題，是怎樣的？
- 七 試述中俄協定之大意。
- 八 五卅慘案是如何發生，如何擴大的？

九 試述金法郎案之意義。

第七章 國民政府的外交

一 外交政策

國民政府成立於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而其實，則開始於廣州軍政府。民國六年，北京政府因對德參戰問題的爭持，黎元洪受督軍團的挾制，下令解散國會，毀壞約法。國民黨領袖孫中山先生即於廣州設立軍政府，揭護法討逆的旗幟；國會議員亦紛紛南下，召集非常會議。七年軍政府改行總裁制，此後即爲政學會軍閥岑春煊、莫榮新等所把持。孫中山先生乃於八年八月辭去總裁職務。民國九年十月，陳炯明率兵回粵，逐莫榮新。孫中山先生、唐紹儀、伍廷芳等旋即回粵，再開政務會議，執行職務。民國十年四月七日，國會在廣州開非常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選舉孫中山先生爲非常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

職，軍政府亦同時撤銷。當由非常總統任命伍廷芳爲外交總長，陳炯明爲內務總長兼陸軍總長，唐紹儀爲財政總長，湯廷先爲海軍總長，李烈鈞爲參謀總長。其後孫中山先生親赴韶關，督師北伐，陳炯明突在廣州叛變，回師討伐不克，中山先生遂走上海，後以桂軍入粵驅逐陳炯明，電請中山先生回粵主持大計，乃組織大元帥府，執行海陸軍大元帥職權。民國十三年直奉戰後，孫中山先生發表召集國民會議以解決國是的宣言，旋即北上，以謀實現。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中山先生病故於北京行轅。南方國民黨軍政領袖爲承繼遺志，繼續奮鬥起見，於七月一日改組大元帥府爲國民政府，採合議制，以十六人爲國民政府委員，又由委員中選舉汪精衛、許崇智、譚延闓、胡漢民、林森爲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委員，並推汪精衛爲常務委員會主席，同時由政府委員中推定許崇智爲軍政部長，廖仲愷爲財政部長，胡漢民爲外交部長。於是以國民黨爲中心之國民政府，由是正式成立。國民政府成立後，始則削平盤踞東江之軍閥楊希閔、劉

震寰，又於十五年七月任命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率師北伐，所戰皆克。國民政府乃於十五年十二月一日遷都武漢，不久寧漢分裂；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南京亦成立國民政府；九月二日，寧漢合作，武漢政府併入南京政府，十七年北伐，張作霖慘敗，遂統一中國。

國民政府係以國民黨爲其政治領導，所以國民政府對內對外的方針均以國民黨的政策爲出發點。國民政府成立之始，曾發表宣言，揭櫫其對內對外的任務，說明國民革命的目的，在造成獨立平等自由的中國，所以對外必先廢除不平等條約。又於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其對外的政策爲：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使用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行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四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 庚子賠款，當完全翻作教育經費。

六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隋選僭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任之責任。

從上列政綱看來，可知以革命的精神實行廢除不平等條約以謀中國之自由平等，實為國民政府外交政策之骨幹。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迄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本上述之外交原則以與列強奮鬪於壇坫之上者，事實至為繁多，茲扼要敘述於後。

二 沙基慘案

自五卅慘案傳播全國，廣東人民即奮起反抗，香港、沙面、華人相繼自動罷工，集合廣州，作持久之反英運動。廣州各界亦於五卅以後，組織『各界對外協

會，』努力於反對英帝國主義工作，議決於六月二十三日在東教場開市民大會，並出發遊行，藉以向英帝國主義示威，並擴大民衆的反抗運動。屆時工人學生及各界市民參加者近十萬人，踴躍熱烈，一時無兩，市民大會通過一切援助五卅慘案及反英方針宣言決議案後，即由東教場出發遊行，經惠愛東路、永漢路，直出長堤西濠口，沙基等處，詎沙面英領事事前高壘沙包，密布軍艦，實行有計劃的屠殺布置。當遊行羣衆於下午二時半行經沙基，前隊由沙基馬路轉入內街，後隊進至沙基西橋口之際，英帝國主義埋伏於西橋口之軍隊即開機關槍向羣衆掃射，同時白鵝潭及沙基口之英法軍艦，亦開礮協同屠殺，一時彈如雨下，血肉橫飛，示威羣衆被其擊斃者不下百五十人，傷者不計其數。英帝國主義這次瘋狂殘暴的暴露與屠殺的慘酷，更比五卅慘案嚴重十倍。事後國民黨中央即訓令廣東省政府向英法葡領事嚴重交涉，提出抗議，英法葡領事竟捏造羣衆先向沙面開槍的事實，強詞答復，以圖狡賴，雙方經再三往反的辯駁與

爭持，廣東政府並於二次致英法抗議的照會中提出下列之要求條件：

- 一 此案各有關係國，應派大員向廣東政府謝罪。
- 二 懲辦關係官長。
- 三 除兩通報艦外，所有駐粵各關係國兵艦一律撤退。
- 四 將沙面租界，交回廣東省政府接管。
- 五 賠償此次死難及受傷的華人。

除直接向駐粵英法等國提出抗議照會外，并以大元帥府外交部名義致函北京公使團，對沙基慘案提出抗議。當時雙方往復爭辯的公函照會不絕，罷工反英的運動擴大不已。英法帝國主義又串通駐粵日領事出面調停，照會廣東政府，但其實際，即代英法領事作舌人，於照會內宣示英國恐嚇：『如不制止沙面罷工及其他類似事項，則沙面之戰爭設備，實難撤退』云云。當由外交部訓令交涉員復函與以嚴重申斥。此後英法領事除一味狡展抵賴外，久無答復。

及國民政府成立後，七月七日英法領事又來覆文，謂：奉北京公使團命令，對於中國提出之五項要求，完全不允接受，致無談判餘地云云。於是國民政府又令傅秉常代表外交部提出第三次的抗議，由外交部照會北京使團，歷舉英法軍隊沙基屠殺之證據七點，重申前此所提之五項要求。但上述之抗議及照會提出後，英法公使仍百般延宕，置之不理。國民政府遂行使政府的職務，協助省港罷工的堅持及對英經濟絕交的杯葛運動。凡與英商有關之人員，無不罷工，由政府津貼罷工工人之生活費；省港罷工委員會組織糾察隊，厲行檢查英貨及防止破壞罷工者，組織之嚴密，步武之整齊，爲中國民衆運動生色不少。是以自沙基慘案發生後，英國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兩廣商業，全告停頓，加以海員罷工，輪船停駛，港粵交通斷絕，尤使香港在商品運輸及糧食接濟上受嚴重之打擊，香港商店，紛紛倒閉，居民紛紛遷移，繁盛的南方商業重心，至是幾乎變成荒島，英人所受損失之大，實爲八十年來宰割中國過程內之空前創傷。然國民政

府方面，因對英經濟絕交，亦深受香港帝國主義之封鎖，又因長期維持罷工工人，擔負亦鉅。因是中英雙方，在事實上均有解決杯葛事件的必要。民國十五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致函香港總督，主張由雙方各派代表三人，談判解決罷工事件，旋得復函贊成，遂於七月十五日由變方代表在廣州開始談判，但因英國代表之百端狡展，不承認英方錯誤及開誠履行英國對解決罷工所應爲之懲凶道歉賠款等義務，雙方意見大左，致開始談判之意見交換，無結果而散。其後雙方又互相以書面作往復之辯駁，於七月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五日繼開談判五次，由中國代表提出解決杯葛事件之具體辦法四項：一、組織公正仲裁機關；二、撫卹慘案死傷親屬及罷工工人；三、由中英分擔，先行借款與罷工工人；限制英國軍艦在內河之停泊權，以保障此後不再發生此類事件。英代表始終拒絕推諉，一味狡展，故歷時至久，終無結果。國民政府對交涉既決不退讓，在事實又急需解除財政困難以繼續維持罷工，乃決定

對於平常入口貨物之在本土發賣者，加征特稅百分之二·五，奢侈品加征百分之五，並於九月十八日通告外國，並於十月十一日實行，外人對外部通知置之不答，但對特稅之實行，則在事實上取默認之形式。省港罷工委員會亦於十月十日解除糾察隊之封鎖形式，而繼續作抵制英貨之宣傳與活動。於是此空前慘殺之沙基慘案及因慘案而發生之杯葛運動，至此以懸擱之形式告一結束。

三 收回租界

自民國十五年十月，國民革命軍底定武漢後，英國在長江一帶之統治勢力，顯然有不能繼續前此之凶橫囂張的形勢。英人亦知民衆運動之演進與彼之在華特殊地位不能兩立，遂百端仇視挑釁，思對革命民衆作最後之一逞。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爲武漢民衆舉行慶祝革命勝利之第一日。英租界卽於是

日派出義勇隊巡行戒備，並布置沙袋鐵網，如臨大敵。一二兩日幸無事變發生，到了三日午後，有中央政治學校之宣傳隊在江漢關方面演講，羣衆聚集者千餘人，因地點密接英國租界，英人即乘機添派水兵義勇隊集中馬路，嚴陣以待，因見羣衆情緒熱烈，即執快槍刺刀向羣衆亂戳，羣衆更加憤激，紛以瓦石投擲，結果有某軍政治部宣傳員一人當場被英兵戳死，此外重傷二人，帶傷者百餘人。由是武漢三鎮，一致震動，羣起擴大反英運動，工人糾察隊立向英界出動，維持秩序；政府當局亦由外交部召英領事告誡，謂英人若不檢束，則羣衆行動，將使英租界陷於不測之地位，並令從速撤退水兵及義勇隊，解除武裝，由中國軍隊接防維持租界，以平衆怒。一月四日，英領事見民衆與政府步調之一致與堅決，凶燄遂餒，乃盡撤水兵及全部義勇隊，並解除武裝，同時拆除沙袋鐵網，通知中國政府接防。當晚七時由政府派兵一營開入英租界接防，其後又由政府另組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以管理全區市政。國民政府又於一月二十二日發

表宣言，說明收回漢口英租界的經過及理由。二月十九日中英收回漢口英租界協定經中國外交部長陳友仁與英國駐華公使代表阿瑪利正式簽字，茲錄其全文於下：

英國當局將按照土地章程召集納稅人年會於三月一日開會，屆時英國市政機關，即行解散，而租界區域內之行政事宜，將由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接收辦理，在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於三月十五日接收以前，租界內之警察工務及警察事宜，由主管之中國當局辦理。英國工部局一經解散，國民政府即當依據現有「特別區」市政辦法，組織一特別中國市政機關，按照章程管理租界區域。此項章程由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通知英國公使，在漢口五租界合併為一區域之辦法未經磋商解決以前，此項章程繼續有效。

同日並由外交部長陳友仁與英公使代表阿瑪利以換文聲明保證上項協定之施行。於是漢口慘案及由是而發生之收回英租界問題，至此解決，成爲中國外交史上政府與民衆合作以堅決行動收回租界之空前的壯舉。

自漢口一三慘案消息傳播全國後，九江民衆一致憤慨，於一月六日召集各界市民大會，遊行示威，表示援助。當時適九江英租界發生英水兵槍傷碼頭工人之事，羣衆更憤，遂與中國軍隊共同衝入英租界，九江英礮艦曾發空礮示威，羣衆實行占領租界後，即由軍警維持治安。其後即於漢案簽字之次日即二月二十日，照解決漢案之方式，由雙方簽字於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協定，全文錄左：

關於漢口英租界所定之協定，將即同樣適用於九江英租界。在最近九江之騷亂中，英國僑民若受有直接損失，凡係出於國民政府官吏之行動，或由於其重大之疏忽者，國民政府將擔任賠償。

上項協定成立後，一般民衆對之表示不滿，羣起要求政府實行無條件收回九江英租界；又由政府再與英代表談判，英方懾於民氣，允許變更原來協定，互以函件聲明，於三月十五日無條件的交還九江英租界於國民政府。

民國十四年三月廿日，國民革命軍大隊開抵鎮江，直魯殘軍不戰而退，鎮

江市民擬於二十四日舉行慶祝大會，即日上午十一時，鎮江英領事懷士德致函鎮江交涉署，聲明擬於當日十二時將英租界內巡捕崗位全撤，一切均由警察廳派出警弁暨商團團員接崗維持，以期相安云云。屆時即由鎮江沈交涉員，會同警察廳長，丹徒縣長，商會會長等率同警察及商團團員前往接崗。至六月二十八日，鎮江公安局將租界內之第五區署改爲特別區署，前英租界工部局由此取消。此後至民國十八年三月，經外交部迭次與英方交涉，閱時半載，英方仍多狡展。後中國允許賠償十六年鎮江事變英人所受損失及英人在鎮江有土地承租權及停泊船隻運貨江岸之權，英方始願將鎮江租界正式交還。談判確定後，於十月三十一日由中國外交部長王正廷與英使藍浦森以互換照會聲明租界之交還與接收，及前此一八一六年之承租抵約及同年四月之續約一概作廢。

當民國十五年中比通商條約期滿時，北京政府即宣告廢止原約另訂新

約。比政府欲延長舊約，曾控中國於海牙法庭，後自行撤消，定期與北京政府重訂新約，並宣稱自動交還天津比租界，要求將租界地外人所置之地段，由中國備價贖回。後因中國內戰，財政枯竭，遂致擱置。

到了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與比國訂約時，比使即聲明願將天津比租界交還。民國十八年一月，又由外交部與比方接洽收回，決定由雙方各派委員組織委員會，協商收回辦法。由是遂由中國政府分令外交部派凌冰，內政部派趙光庭，河北省政府派黃宗法，天津市政府派陳鴻鑫等四人為委員，比國派駐華使署參議紀佑穆為委員，於六月十七日在天津開始談判，凡經八次之會議，始完全解決，於八月三十一日簽字，成立中比協定，其內容之要點是：

一 比國政府於協定發生效力之日，將由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七年）二月六日中比專約所取得之天津比租界行政，移交中國國民政府，該項專約及有關係之合同即失其效力。

二 該租界之比國臨時工部局於協定發生效力之日即行撤消，并將案卷文件，立即移交國民政

府。

三 所有比國租界公產，如河岸、碼頭、道路、鐵道、連同所占地面，包括Q字B段地面，比國工部局所有之機器工具傢具警裝等件，以及用工部局名義放在銀行之現款，均於協定發生效力之日，交與中國國民政府。

四 寧案經過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猛力進攻南京之直魯聯合軍，聯軍不敵，即向江北撤退。當城垣初克，直魯軍撤退，革命軍尚未進城之時，有潰退之直魯軍殘部在城內大肆搶劫，並襲擊各國領事館機關及住宅，駐寧英、美、法兵艦即藉此開釁，以巨礮向城內薩家灣掃射，傷斃軍民無數，旋經革命軍長官入城鎮壓，槍決搶掠滋事之直魯潰兵數人，並護送居留城內之外人安登外艦。事後帝國主義在華之報紙及通信社，謾過外艦開礮屠殺南京市民一項，而捏

造南京外人受損害之事實大肆宣傳，不久即由英、法、美、意、日向國民政府提出半「哀的美敦」式之通牒，要求懲凶，道歉，賠償，保障四項，附以威嚇之詞，謂民黨須從速允諾，『否則各國政府將採適當之手段』。

當時外交部長陳友仁即先行打破列強協同進攻中國之習慣，分別函復各國，除承認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賠償損失，『但經切實證明某種損失爲三月二十四日英美砲擊南京或爲北方逆軍及挑撥者流所致成者，概不在賠償之列。』對於懲凶一項，聲明須俟調查所得之報告，以爲解決。至於道歉一層，則認爲非至南京騷動經確實證明乃由國民革命軍之過失時，無提出之理由。又於答覆英國復牒中，增加抗議英美軍艦砲擊毫無防禦之南京，主張須從速取消各項不平等條約，並派代表解決中英各問題。此項通牒係分致五國且於內容上輕重不同，各國接到通牒後對中國分裂對象，個別答復之方式，一致驚訝；因爲慣受公使團之集體壓迫的中國，在北京政府時代，是從來沒有這種分

別應付的勇氣和認識的。此後因各國對華利害關係的不同，交涉遂歸停頓。寧漢合併以後，黃郛爲外交部長，始分別與各國進行寧案談判。首先與美公使馬慕瑞所委托之美國駐滬領事克銀漢談判，議成後於十七年三月三十日由美使與黃外長簽字，以換文解決寧案。由中國聲明道歉，懲凶，賠償及保證以後不發生此類事變，而由美國對礮擊南京事聲明「抱歉」，并對中國修約要求表示同意。不久王正廷繼黃郛爲外交部長，與英、意等國繼續交涉，始則由駐滬英領事巴爾登與中國談判，經數次之磋商，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由中國外長王正廷與巴爾登簽字，以互換之照會，正式解決寧案。其內容之要點就是由中國說明寧案係由共產黨於國民政府未建都南京以前之煽動而發生，並向英道歉，懲凶，賠償，及擔保以後不發生同樣事變。至於英國之愛末拉爾特軍艦之開礮屠殺南京市民，則僅由英公使致王部長照會中表示「抱憾」而已。對於改約問題，中國照會所言者爲以平等及互尊重主權爲原則，而英國公使之答復

只是以『商議修改條約』六字了之

中英寧案解決後，旋即由外交部依同樣之道歉，懲凶，賠償，擔保等責任，次第與意，法，日三國以換文將寧案解決。

五 濟南慘案

在華盛頓會議時，中國雖以會外談判之形式有條件的收回山東，但在實際上，日本仍在山東厲行其侵略政策不已，仍以壟斷滿蒙之方式經營山東，所以在解決山東懸案協定中，中國所得的不過名義上在山東之主權而已。民國十七年，國民革命軍繼續北伐，實行肅清盤據北方之奉魯軍閥，日本帝國主義當即藉口保護僑民，實行對山東出兵，雖國民政府兩次提出抗議，均置之不理。及至五月一日國民革命軍克復濟南，各軍將領亦先後到濟，總司令蔣中正以日兵高築防禦工作，易滋悞會，乃召日本領事至總司令部談判，請其撤除防禦。

不料日人此時突生毒計，準備屠殺，一面慨允撤除防禦工程，一面擴大警戒區域，準備開釁。三日上午，我國兵士一人由日軍之警戒區附近經過，日軍即開槍將該兵士擊斃，繼續又以機關槍大礮轟擊國民革命軍之部隊及濟南市民，中國軍隊亦開槍還擊，死傷軍民將近二千。當晚日軍又派大批部隊擁至交涉公署，宣稱搜查槍械，交涉員蔡公時當即告以此係外交重地，並無槍械。日兵不聽，將全署人員細綁搜查，後無所獲。日兵即用刺刀將蔡交涉員割去耳目，倍極慘酷。旋即將蔡氏及交涉署人員共十六人拖出槍斃。當時國民革命軍隊之在濟南者約有數萬之衆，懾於強暴，遂大部開赴前防以避其鋒，僅留三千人於濟南城內，以維治安。但日軍殺慾愈熾，連日仍以飛機炸彈大礮，繼續向守城兵士及濟南市民轟擊。五月七日，日軍師團長福田又向蔣總司令發出最後通牒，要求條件五項，限十二小時內答復，否則即行宣戰攻城，其所提之五條件是：

一、國民革命軍須離開濟南及膠濟路沿線兩側二十華里以外；

二 中國軍隊治下，嚴禁一切反日宣傳及其他之排日行動。

三 騷擾及與暴虐行爲有關係之高級軍官，加以嚴刑。

四 在日本面前，與日本軍抗爭之軍隊，解除其武裝。

五 爲監視實行右列各條起見，將莘莊張莊兩兵營開放。

當時蔣總司令已移駐泰安，八日上午三時，由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派代表赴日軍司令部答復，謂離開鐵路沿線一條，影響於北伐軍事，難以承認，其他條件，全部可商。日軍認爲未達完全目的，於八日上午四時開始攻擊濟南，並發布宣戰佈告。八日午前，日軍占領莘莊及白馬山車站，更派大隊進攻黨家莊車站，又派飛機往泰安總司令部地點擲彈。下午四時日軍襲擊黨家莊附近之北伐軍，雙方開火相持，國軍於九日上午八時敗退，車站遂被日軍佔領。當時國軍死守濟南，拼死與日軍相持，十日日軍又以大礮轟擊濟南，死亡枕藉，全城大半化爲焦土；當晚十時，留濟軍隊接總部退出之命令，遂於十一日全部退

出濟南，日軍旋即進城，並於督署之前，舉行入城式。從此濟南一帶，淪於日帝國主義武裝征服之下，受亡國統治者，實達一年之久。

當濟南屠殺發生之時，外交部長黃郛適在濟南，正擬赴日領署交涉時，即有日軍參謀河野派憲兵前來邀商辦法，黃部長當即赴日軍司令部協商，竟爲日軍所留，至下午七時始出，談判毫無結果。總司令部得黃外長報告後，又派高級參謀熊式輝深夜赴日軍司令部商談善後，亦不得要領。

自此以後，雖迭經外交部向日本提出抗議，均因日本之凶頑與狡展而毫無結果，日本反要求中國派全權代表赴濟南與青島日領事談判，且須根據中國政府向日本政府道歉、賠償、懲凶、保障之原則進行，否則不得談判。此後日本仍一本其玩弄揄，輕蔑中國尊嚴之態度，派一在職權上不能負責之商務官的上海日本領事矢田一再與繼黃郛而長外交之王正廷氏談判，會談三次，毫無結果。民國十八年，日本始派駐華日使芳澤爲全權代表，於一月十七日由東

京來華，自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八日，日代表芳澤與中國外長王正廷在京滬二處迭開談判，計凡五次。於第四次談判時，將解決濟案細目大體談定，即：一、日本無條件撤兵；二、濟案責任問題及賠償問題，組織中日聯合委員會，赴濟實地調查，再定辦法，賠償以對等爲原則；三、蔡公時被殺事，日方另行道歉。至第五次談判時，日使芳澤忽稱奉本國政府訓令，對於前定辦法將有所更改，於是遂將前已談妥之綱要，全行推翻，而濟案交涉亦由是決裂。此後濟案問題，寂然無聞者近兩月之久。不料至三月廿四日，突有外部與日使在上海簽字，成立解決濟案之臨時協定的意外事實，其協定大要有四：

- 一 撤兵之實行與正式會議同時開始；
- 二 當時之軍事行動責任，留待正式會議時解決；
- 三 共同組織調查委員會；
- 四 雙方損害賠償問題，俟調查委員會共同負責清查後，互以名義上之聲明，採取寬大主義辦理。

之。

這次臨時協定的簽字，事前毫無人知，及外部四月四日又電芳澤入京簽訂正式協定，國人始知此傷心慘目，辱國喪權之濟南慘案，竟如此被狡悍凶橫之日本戰勝！而全國同胞一年來所奔走呼號，努力反日之成績，亦由此盡付東流！

六 新大明案

自列強藉不平等條約攫得中國之內河航權以來，浩浩江河，盡變爲外輪橫衝直闖，榨取華人血汗，草菅華人生命之區。歷年以來，外輪在中國內河肇事，致釀慘案者，不知凡幾。民國十七年二月發生的新大明慘案，尤爲外輪在中國殘害人命之最嚴重的事變。

新大明輪船，爲上海大通協記航業公司行駛上海揚州間的商輪。於民國

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夜九時十六分，自東新巷靠十里沙上駛，適有日本商輪厚田第二丸迎面而來，在相距尙有一哩半之遠時，新大明輪即拉回聲一次警告，至相距約一哩時，又拉回聲一次，日輪厚田丸均不應答，依然向直線駛來。新大明恐有失誤，即靠沙稍向右方偏駛前進，詎料該日輪亦靠左稍偏駛來，直撞新大明船首，致左舷紅燈下裂開約七八尺，江水衝入，船首下陷，約歷半小時即全船沉沒，該日輪並不施救，由新大明右舷穿過逃去。適有大達公司之大吉輪在下游瞥見，將該輪追回，幫同施救，生者僅數十人，死者三百以上，貨物財產，損失在四十萬元以上。事後由江蘇交涉員郭泰祺一面通知江海關將厚田丸扣留，一面向駐滬日領提出要求懲辦凶手，賠償損失，撫恤死者之抗議，上海民衆并成立新大明慘案後援會，起而抗爭，日領置之不覆，反私向大通公司接洽公斷及賠償辦法，並向交涉署要求放行厚田丸。江蘇交涉署又據理向日方提出二次之抗議，日領竟宣稱已正與大通公司進行和解，藉以避開外交折衝，並謂交

涉署之通知江海關扣留厚田丸爲非法。後經交涉署嚴詞駁斥，日領事始致函交涉署，主張由當事者各選任仲裁人二名，以四名之多數決定爲仲裁判斷。後經交涉署之修正，增加一人爲仲裁。其後厚田丸由外交部准予放行後，日方喜中國已無從鉗制，態度更加强硬，堅謂公斷僅能涉及貨物及損失，其死難者之生命，不能付諸公斷。此後我方再行讓步，接受日方生命不能付諸公斷之要求，始於八月二十七日在工部局會議室開始公斷。十一月八日，公斷人發表長數萬言之公斷書，判決厚田丸應負失事之責任，賠償大通公司洋二十六萬三千元。但公斷後日方忽又反覆，提出異議，後經大通公司之再三交涉，拖延數月，日商始將償款付清。至於死難者三百餘人之生命，則置之不問，毫不賠償。至今數年之久，死者家屬之鰥寡孤弱，猶在涕泣呼號之中！

七 修訂條約

廢除不平等條約，本爲國民政府對外政策之骨幹，在陳友仁長外交的時代，曾於漢滯案發生之後代表國民政府對外發表宣言，剴切說明國民政府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旨及喚起列強應加注意之事項。在十六年伍朝樞長外交時代，曾由國民政府發出佈告，宣布自動關稅自主，並定於九月一日先就蘇、皖、浙、閩、粵、桂六省實行，同時並頒布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規定外國進口貨物除照現行規則值百抽五外，另行按普通品值百抽七·五，甲種奢侈品值百抽十五，乙種奢侈品值百抽二十五，丙種奢侈品值百抽五十七·五之比率徵稅。又於八月十三日由外交部代表政府發表對外宣言，宣布國民政府將以正當手續，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但結果仍因列強之狡展堅持，而將九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之議暫緩實行。及至十七年夏，王正廷爲外交部長時，亦發表對外宣言，聲明對於不平等條約之辦法，主張對已屆期滿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對尙未滿期者，國民政府應即以相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

此後外交部即本上述之宗旨，與各國進行滿期條約之另訂談判，旋即自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九年次第與各國重訂關於通商友好及關稅之條約。茲為省去繁複起見，將所訂各條約列一簡明表於後，以便參覽：

條約名稱	條 款	內 容	簽訂日期	簽訂者	簽訂地點	附件
整理中美關稅關係條約	共二條規定廢止前中美條約所載中國進口貨物之稅率	適應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	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宋子文 馬克謨	北平	無
中德條約	共四條規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應與其他國享受平等待遇兩國於最短期內以完全平等之原則商訂通商條約		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王正廷 卜爾熙	南京	無
中挪關稅條約	共二條規定廢除前約所載關於稅率存票子口稅之條款	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由之原則	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王正廷 歐勒	南京	一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共五條規定對於關稅及一切關係事項彼此根據完全平等之原則兩國貨物之進出口徵稅須與本國及他國平等互相遵守領土內之法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 紀佑穆	南京	五
中意友好通商條約	共五條同上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王正廷 華正廷	南京	四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共五條同上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王正廷 高福曼	南京	四
中荷關稅條約	共三條規定廢除前約內關於中國進出口貨稅率及關係事項之條款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進出口貨在彼此領土內享受待遇應與他國平等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 畢安琪	南京	六
			同上	歐登科	南京	一

中英關稅條約	共四條同上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正廷	南京	四
中瑞關稅條約	共三條同上	同上	王正廷	南京	一
中法關稅條約	同上	同上	雷正武	南京	四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共五條規定關稅法權及新約根據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王正廷	南京	四
中希友好條約	共八條規定互派代表領事關稅法權（希臘與中國前此原無條約此約限期三年）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高利狄斯	巴黎	二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共二十一條規定互派外交代表領事互遵法權關稅完全自主等（以前原無條約此約限期三年）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王正廷	南京	無
中法越南通商條約	於十八年一月談判十七次因法方不允我國所提之收回滇越鐵路等要求無結果				

右表所列，除末項之中法越南通商條約雖經談判而未締結外，已經締結的凡十四約。我們在考慮這十四國條約之內容時顯然可以得到下列之幾點認識：一、所訂各條約除與希臘及捷克斯拉夫二國係初次結約外，其餘條約都是在舊約期滿後重新訂立者，並不是對於尚未失去時效的不平等條約加以『修改』，更說不上是『廢除』。第二，在中比、中意等約內，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均有『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對於彼締約國人

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不得向其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及內地稅』的規定，這顯然是不但適用最惠國待遇，並且適用內國待遇，雖然是相互的，但用於經濟落後的中國，却仍然是對於國計民生，有嚴重損害。

此外，與中國經濟關係最密切的日本，則在上述各國條約訂結時，提出種種的要挾與狡展，雖經談判而無結果。直到上述各新約成立將近兩年時，雙方始談判就緒，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由中國外長王正廷與日本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簽訂中日關稅協定正約五條及各項附件之換文四種。該項協定所規定之內容除大致與中美、中英諸關稅條約相同外，又於協定第二條中將最惠國待遇擴張到船鈔和與關稅及船鈔有關係之事項。次之，又於附件換文附表中，中國對進口日貨與以暫不加稅之優惠待遇計：棉貨、魚介海產物、麵粉、雜貨四類，共計六十七品目，一百一十種；至於由中國輸入日本享受優惠待遇的，

則總共只有三品目，十一種。就此一端而論，則此中日關稅協定之於中國的得失利害，不問可知。

八 收回法權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就任以後，即一再宣言須於民國十八年底完全撤銷領事裁判權。及十八年四月，又正式照會英、美、日、法、荷等國，要求彼等接受中國撤銷領事裁判權之提議。此等照會發出之後，各國始則默然不發一言，繼則非正式地表示其『善意』，終則議決一致拒絕撤銷領事裁判權。八月十八日先由美國照會中國，各國繼之，其覆牒之大意，均不外藉口中國法律未西化，司法情形黑暗，以爲拒絕撤銷領事裁判權之口實。此後外部電令駐美公使伍朝樞，向美政府接洽，不久又任命伍朝樞爲簽訂撤銷在華領事裁判權條約全權代表，囑其分別與各國交涉，成績何如，須依今後之事實而斷。此外，關於收

回治外法權運動之足紀者，僅有在形式上成功之上海臨時法院的收回。

上海臨時法院，實爲世界各國所無之奇特組織，非惟能審判在華被告之外人，亦且審判我國人訴訟之案件，必須由外國領事陪審，遇意見不合或存心左袒時，竟可阻止法律之執行。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外交部正式照會與上海臨時法院有關係之英、美、法、荷、挪威、巴西六國，提議收回上海臨時法院，各國始則由領袖公使覆函，主張先行組織一委員會從事研究考察，以爲延宕之計，又經外部覆文駁斥，各國公使始各派其駐滬領事爲代表，與中國外交部於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在南京開會談判，共經二十八次之會議，始議定對治外法權加以改良而非取消之協定，凡十條，於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在南京簽字。此項新協定之較舊協定改革者，卽：一、完全廢除領事會審觀審制；二、普通的適用三審制；三、廢除外國書記官長制；四、添設檢察官及承發吏制；五、工部局捕房應執行法院判決；六、女監民事拘留所歸中國管理及監犯移送中國監獄；七、訴

訟土地管轄之轉變（以前寶山縣境之華洋訴訟，亦歸臨時法院審理）八、規定外國律師遵守中國法律；九、中外雙方各派代表一人，設法調解關於協定解釋爭持之點。至於與舊協定相同者，則爲：一、洋涇浜章程及附則，仍舊有效；二、法院應存款六萬元作爲準備金之條，仍爲有效；三、工部局仍有派充司法警察及執行判決之權。

自此次協定成立後，中國乃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實行改組上海臨時法院，適用新協定。於是此萬目睽睽之收回上海臨時法院交涉之結果，僅只獲得部分的改善，並非達到澈底收回的目的。

九 中蘇衝突

中國與蘇俄締交，關於中東路問題，原有中俄、奉俄兩協定，載明此後中東路由兩國合辦，用人行政，亦須平均分配。但此後中東路遇事均由俄人任意施

爲華俄人員之分配，幾成五與一之比。一九二九年春，中東路督辦兼理事長呂榮寰向俄方副理事長池爾金提出解決懸案之要求五項，竟被強詞拒絕，此後一再與俄方交涉，均不得要領。到了五月，哈爾濱警署據報有大批共產黨在哈埠俄領署秘密開會，宣傳赤化，乃派人前往搜查，發現有路局俄員在內參加會議。東三省當局鑒於路局俄員既百端把持路政，復又藉以宣傳赤化，認爲非自動實行收回中東路不足以鞏固國權而杜絕赤禍，遂據情呈報中央，電准相機進行。東省當局奉電後即轉令中東路督辦進行，並令電政會派沈家禧派人將路局之電信機關強制收回。中東路督辦奉令後，又於七月十日與蘇俄副理事長作解決懸案之最後談判，俄方仍堅持不讓，呂榮寰乃以督辦及理事長權力，飭令路局俄局長立即遵行。自即日起，路局俄局長所發命令，非經華副局長簽字，概不生效；二、將車、機、商、財、電各處交由華籍處長管理。此令下後，蘇俄局長及副理事長仍抗不遵行，呂督辦遂於十一日下令將俄籍局長葉末沙諾夫及副

局長艾斯孟特停職，委任華副局長范其光，暫代局長職務。當日下午，並下令驅逐路局俄籍各高級職員五十餘名，請特區長官遣放回俄。

自五月二十七日搜查哈埠俄領館後，蘇俄當局即提出抗議，六月三日蘇俄外長加拉罕亦致函中國，表示抗議。及至七月十一日我方將中東路俄局長停職，實行收回中東路後，蘇俄於十四日致最後通牒於中國，要求將解除中東路職員職務之行爲取消，釋放被捕之蘇俄人員。當經中國外部據理與以駁斥。蘇俄於接得中國覆牒後，加拉罕即於七月十七送出覆文，列敘其所取之相當手段，聲稱已召回其駐華之外交領事人員及中東路蘇俄政府所委之職員，並明令斷絕中俄間一切鐵路交通，復要求中國代表領事人員速離蘇俄國土。正式宣布絕交。雙方局勢至此，已完全破裂無轉圜餘地。中國外部乃於十九日發表對外宣言，向世界各友邦說明個中真象，除訓令駐各國使館在各該國公布外，並告王寵惠在海牙發表。此後迭經中俄兩方所派代表之交涉，仍因俄方之

強悍而無結果，而東北中俄邊境，雙方均厲行軍事布置，嚴陣以待。及至十月十二日，蘇俄遂以軍艦九艘，助以飛機十八架及陸軍數千人，向我吉林邊陲要衝之同江進攻，我方該處防軍因戰鬥實力不逮，蘇俄遠甚，遂爲所乘。江安江平二艦先後爲飛機所燬，利捷江通二艦力戰沉沒，俄方戰艦飛機亦有爲我軍命中者。計是役我方戰死江通艦長莫耀明，海軍兵士陣亡者三百人，傷者數十，陸戰隊長李泗亭戰敗自殺，隊員僅有八人生還。同江遂於此失守。事後我國外交部又向蘇俄提出嚴重之抗議。十一月十七日札蘭諾爾方面防軍又爲蘇俄赤軍所襲，我軍死戰相持至八日，蘇俄大軍突至，我軍遂陷於包圍，一再突圍，均不得出，激戰至六小時之久，遂致全軍覆沒，士兵之戰死及被俘者萬人，旅長韓光第戰死，札蘭諾爾遂陷。當蘇俄赤軍襲擊札蘭諾爾時，同時即分兵攻滿洲里，札蘭諾爾被陷後，我軍亦陷於不利，彈盡援絕，梁忠甲旅長被俘，全軍覆沒。自札蘭諾爾及滿洲里失守後，中國乃將蘇俄暴行告知非戰公約各國，請其主張公道。英、

美、法三國遂於十二月十三日致通牒於中、俄二國，請即停止戰爭，用和平方法解決目前糾紛。我國接得通牒後，即復牒允即遵守，詎蘇俄於接得三國調停通牒後，又堅決拒絕彼等提議。各國因此亦不願再作公道之言，中俄外交益成僵局。嗣東北乃派哈爾濱交涉員蔡運升往伯力與蘇俄代表司曼諾夫司基談判，經一星期之久，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定伯力會議草約共計十條，其內容之要點爲：

一 按照已往協定，恢復理事會之任務，蘇聯理事即行復職；恢復原有各處蘇聯及中國處長之分配；七月十日以後，理事會及路局所發命令，非經重行恢復之理事會之追認，概作無效。

二 定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開中蘇會議，以解決協定之履行及雙方利益問題。伯力會議草約簽字後，乃由東北當局據以呈報國民政府，政府認爲該草約於中國方面損失太巨，且逾越中東路問題之範圍，頗致不滿，曾發表宣言，對該約加以局部之否認，聲明即派代表前往莫斯科出席中、俄會議，此後於民國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任命莫德惠爲中、俄會議全權代表。莫德惠及中國代表團於五月一日出發赴俄，經半年之折衝，談判略有眉目，復又回國請訓，遷延時日。二十年二月，莫全權二次赴莫斯科，復進行中，蘇會議焉。

十 英還威海衛

自民國十一年日本依據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將歐戰時所占之德國膠州灣租借地以巨大之交換條件交還中國以後，僅有民國十九年四月之收回威海衛，足爲中國自動收回租借地之先聲，茲略述其經過於下：

威海衛一地，自一八九八年訂約租與英國以來，至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已屆原定二十五年之滿期年限。當民國十年華會中，英代表宣稱願照適當條件，將威海衛交還中國，十一年二月又致函中國代表施肇基，聲明交還之旨，並提出交還之條件。嗣北京政府派梁如浩督辦接收威海衛事宜，與英委員於同年

十月間在威海衛開議，因英方要求過奢而中止。後於十二年三月，又在北京續議，至五月議定接收意見書二十四條及附件二件。因當時各界對該意見書極表不滿，乃迭向英方提出修改而不果。最後於十三年二月，英政府表示在實質上堅持原議不能更改，否則寧作懸案，延期交還。六月由外長顧維鈞與英使續開談判，英稍讓步，當經議定專約草案二十九條及附件等，原定於十一月二十八日正式簽字，又因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政局變動而擱置。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外長王正廷又向英使提出交涉，英使強稱交收威海衛專約草案已於十三年議定，堅持照原草案簽字，經外部力爭，歷半年之餘一再磋商，終於十九年四月十八日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與協定各一簽字，始將八年未決之威海衛交涉完全解決。茲歸納該專約及協定與十三年草案最重要之異點於下：

一、劉公島海面借用問題

十三年草案原有以十年爲期，將劉公島無償借與英國政府爲英國海軍消夏之用，期滿並得續借之規定。此次則議定借

用劉公島問題不列於專約之內，另以協定訂定：以十年爲期，期滿後經兩國政府同意，得適用原條件或其他經兩國政府同意之條件續借。

二、行政專區之取消 十三年草案曾規定中國政府將威海衛劃作專區，專派行政官管理，維持愛華德埠爲國際通商居住區域。此次的專約則定爲：『中國政府在決定將威海衛口岸關閉並完全保留作爲海軍根據地以前，將維持該口岸爲國際通商居住區』。

三、外人承租權問題 十三年草案原有承認英人在威地之承租權，贖回時須得租戶之同意，而於此次專約中則改爲一面承認外人有承租權，一面定明：如中國決定以該區爲海軍根據地時，得以公平價格收回其產業。

此外，如十三年草案中所定之外人享有淤地優先權及建築汽車大道等規定，均於此次專約中取消。

問題

- 一 試述收回租界運動之梗概。
- 二 陳友仁怎樣辦理寧案外交？
- 三 試述濟南慘案之經過，與外交之失敗。
- 四 新大明案與內河航權之關係如何？
- 五 所修訂之條約，有怎樣的不滿？
- 六 試述中蘇衝突之梗概。
- 七 試舉收還威海衛之條件。

附錄 參考書目

- 一 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劉彥著太平洋書店出版）
- 二 國防與外交（謝彬著中華書局出版）
- 三 東北與列強（陳叔兌著中華書局出版）
- 四 東北條約研究（胡崑丁憲勳編中華書局出版）
- 五 辛亥革命與列強態度（Bernstovff 王光祈譯中華書局出版）
- 六 中美關係紀要（蔣恭晟著中華書局出版）
- 七 中德外交史（蔣恭晟編中華書局出版）
- 八 庫倫條約之始末（Korostovets 王光祈譯中華書局出版）
- 九 三國干涉遼遼祕聞（O. Frank 王光祈譯中華書局出版）
- 十 國恥史（蔣恭晟著中華書局出版）
- 十一 華盛頓會議小史（周守一著中華書局出版）

- 十二 現代外交與國際關係（王亞南著中華書局出版）
- 十三 中國近百年史資料（左舜生編中華書局出版）
- 十四 中國六十年大事記（半粟著太平洋書店出版）
- 十五 明清史料（國立中央研究院編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文名詞索引

(以筆畫多少為次序)

一至三畫

一三慘案

一三 九國代表

一三 上海總工會

一五〇

一千萬元小借款

一三〇 九國協約

一三三、一三三 上海臨時法院

一五、一五

二十一條 八〇、一〇〇、一〇五、一五〇、一五三

九龍

一四、一五、一五 下交趾

三

二十一條協約換文

二元 九龍半島

一五、一五 下交趾總督

三、三

二〇五附稅

三、四、一五 丁汝昌

一四、一四 三水

元

二次革命軍

九、九 上川

一 三姓

七

十二國代表

一五 上海

八、一、六、六、三、一、五、一、五 三國干涉

四、四

十大原則

一三、一三 上海大學

一五 三國銀團

一〇

十里沙

一五 上海工商學聯合會

一五 大比公司

三

八國聯軍

四、六、六、六、六、六 上海日商紗廠

一五 大沽

一七

九江

一、一、一、一、一、一 上海租界

一五 大沽礮台

一、一、三、三、三、三、三

大孤山港	五	山東密約	二三	工部局董事會	二五、二五
大保久利通	三〇	山東問題	三三、三〇	小幡西吉	一〇〇
大連灣	與、五、五、五、六、一〇三	山東善後協定	二六、三七、三九	凡爾賽宮	二六、三〇
大院君	四、四	山東鐵路懸案細目協定	四〇	四畫	
大借款	六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四四	比利時	五
大借款契約	六	山海關	五	比利時銀公司	六
大通協記航業公司	一四、一五、一六	山後	三〇	比國	四、一五
大達公司大吉輪	一五	川粵漢鐵路	五	中比協定	一五
大越國	三	川粵漢路借款	七、六	中比通商條約	一四
大衛	六	川漢路線	七	中比專約	一五
大鴨灣	要	川邊	八、八	中比關稅條約	一八
山西	四、七、七	土地所有權	一〇	中日協約及換文	一五
山西商務局	五	土地章程	一三	中日和約	三〇
山東	五、五、七、一〇、一一、二	土爾其斯坦	二	中日馬關條約	一八、四、四、四
六、三三、三九、五九		工人糾察隊	二七	中日軍事協定	一六、一七
山東省條約	一〇	工部局	一五〇、一六、一五	中日東三省善後條約	九〇

中日戰	七〇、七二	中東路協定	一四三、一四四、一四六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	一五
中日關稅協定正約	一五〇、一五二	中東路問題	一四一、一四三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	一五九
中央政治學校	一七二	中東路督辦	一四一、一四四	中英馬凱條約	一六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一八六	中東鐵路	一六、一四一、一四二、一四三、一四四	中英烟台條約	一六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一八九	中亞細亞	一五五、一五七	中英通商章程	一〇
中希友好通商條約	一八九	中東鐵路公司章程	一四一	中英新協約	一六
中法天津條約	三三、三六、六六	中俄天津條約	一五、一六	中英戰爭	七
中法和約	一五	中俄合辦中東鐵路合同	一四一	中英續約	一四
中法協定	一五	中俄同盟密約	一四	中英關稅條約	一八
中法越南通商條約	一五	中俄協約	一三	中荷友好通商條約	一八
中法實業銀行	一五	中俄恢復邦交運動	一四	中國代表	一三五、一三七
中法續議專條	一五	中俄蒙協約	一四、一五	中國施行法律之情形	一五
中法關稅條約	一五	中英天津條約	一、二、三、六、九	中國鐵路統一方案	一五
中美中日續約	一六	中英中法天津條約	一四	中意友好通商條約	一八
中美條約	一六	中英中法北京條約	一四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一八
中美興業公司	一六	中英中法北京條約	一四	中挪關稅條約	一八

中瑞關稅條約	一六九	五四	〇、一〇	日本郵務局	一四〇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一六	五四運動	一三〇	日使館書記官	三
中德條約	一六	五國銀行團	九六、九、二八	日俄同盟	一〇、二二、二六
中蘇會議	一九七、一九	五鐵路建築權	一〇〇	日俄密約	六、一〇、二二
中蒙關係	五	太平天國	一四、四、四	日俄媾和條約	九
中華民國	〇、八、三、二四	太平洋	三、五、二、三〇	日俄戰爭	六、七、六、九〇
中韓條約	四	太平洋艦隊	四	日軍司令部	一八、一八三
五口	一〇、二、三	太平洋遠東問題委員會	二五、三、	日銀行團	五
五口通商進出口總則	一九	王正廷	一四、二六、四〇、四、一五、	日置益	一〇六
五大懸案	九〇	王克敏	二四、二六、二七、二九、二九、	日德協議	一〇七
五月七日	一〇七	王垓	二四、二五	天山	一七
五月九日	一〇八	王寵惠	三、一五、一五、一五	天山北路	六
五月四日	二九	日本大藏省	一五	天山南路	六
五卅風潮	一五			天主教	二、二
五卅運動	一三〇			天安門	二九
五卅慘案	一〇、一五、一五、一五、一六			天津	二、四、四、五、六、七、一五、

天津比租界	一七五	公共租界巡捕房	六	民主政治	六
天津條約	二、四、五、八、三、四、四	公使團	三四、三五、五三、六七、七	民國政府	七
巴西	八、一六	木邦	三	民國承認問題	七九、八〇
巴夏禮	一〇、三	戶部	六	北京	二、四、三〇、六、四、六、六、六
巴塘	六	牙山	四	北京外交部	一四〇、一四、五三、一九
巴黎	三、七、九、二〇	牛莊	一、五	北京政府	二三、二六、三四、三九、三七
巴黎和約	三〇	戈登	七	毛親照	一四〇、一四、五、一五、二六、二九、一四
巴黎和會	八〇、四、三、二六、二九	水災借款	元	六國銀行團	九、三、六、四、五、二八、二四
三三、三五、三九、二五				北京條約	二七、一九
巴爾登	一七	分割土地的競爭	三〇	北京續約	三
反英運動	一七	不平條約	五、四、七、三、六、一	北洋	八〇
反英日運動	三	北海	五、四、七、三、六、一	北寧	一八、七
內河航權	一七、五、一八	北滿	四、一四、一五、一五、一六、一七、一八、一四	四平街	五〇、五、一七
內蒙古	一〇、一三、一八	五畫	一八七		
內藏	六、九				

四 平街鄰家屯鐵路	三	尼布楚	四	廿軍	三
四 國公使	二	尼布楚河	四	外蒙	六、八、九、二七、四三、四四
四 國借款	三	尼布楚條約	四	外藏	八、九
四 國銀行團	七、七、七、九、九、九、	尼哥來伊佛斯克	五、三、五	外務部	六、六
西、二八、三〇		平民排外運動	三	外債政策	九
正太鐵路	三、三	平等互惠主義	六	外興安嶺	三、三
甲午	五、〇	戊戌政變	一四	瓜分之禍	七
甲必丹義律	六、七	由拉嶺	六	札蘭諾爾	一、一
古州	五	打箭爐	六	司曼諾夫司基	一、一
加尼	三	片馬	六	白河	三、三、六
加拉罕	一四、一四、一四、一五	永昌	六	白琳河	五
田文烈	二四	永隆	三	白黨	一四、一四
左宗棠	六	永租權	三	白蓮教	六
石井菊次郎	一三	矢野	三〇	白鵝潭	一、一
尼古拉一世	三	甘孜	一八	白馬山車站	一、一
尼古拉二世	四		九	乍浦	七

六畫

西班牙	二、三	同濟大學	一五	吉林	四、七、九、一四、一六
西伯利亞艦隊	五	同光之際	三	安鋪	毛
西伯利亞	四、四	同治	二六、二九、三〇、四	安福系	一三、一五
西安	六	同江	一六	安奉輕便鐵道	七
池爾金	一四	朱鶴翔	一四	安奉鐵路	六、一〇
江寧條約	八、九、七、五、六、九、三	朱爾典	八、八	安南都護使	三
江寧	三	伍朝樞	一八七、一五	安南	五、三
江漢關	一七	伍廷芳	八、一三、一三	安東	七
江華條約	四	印度支那半島	三、元	安江	三
江浙戰爭	一五	印刷附律	一五、一五	安化	三
江海關	一五、一六	印刷局借款	一四	光緒	二六、三〇、三三、三六、四一、四四、五〇、
江安江平二艦	一六	西藏續約	八、七	地那西林	三
江根墟	五	西藏會議	六	成山嶺	七
江孜	七、三	西藏	六〇、八、八、八五、九	仰光	五
西貢親和條約	六	西鄉從道	三	舟山	八、九

吉林政府	一四一	伊藤博文	一四、四	自治外蒙古	八四
吉長鐵路	七五、七六、一〇三、一二五、一三三	伊格那提夫	一四、五、六	有綫電信借款	二四
吉長鐵路借款	二四	伊穆	二六、二七、二八	列強對華侵略的惡例	九
吉會鐵路	九〇、三三	伊犁南部特克斯河	二七	七畫	
吉會鐵路預備借款	二四	回教徒	二六	沙市	四
交趾	三	回教國	二六	沙而	一五
交易所條例	一五	刑事案	一五	沙面租界	一五
交易所領照	一五	刑事審判權	一五	沙基	一五
交通銀行借款	二三	朴資茅斯	二六	沙基屠殺	一五、一五
收回九江英租界協定	一五	朴資茅斯條約	二六、二七	沙基慘案	一五
收回漢口英租界協定	一五	共產黨	一六、一四	沙道義	八
收回公廨	一五	行政區	二四	沈家禧	一四
收回租借地案	一五	守舊派	二六、二七	沈瑞麟	一五
各界對外協會	一五	寺內正毅	一五	沈交涉員	一四
各國公使會議	八	竹添進一郎	二	沂州	一四
伊里布	八	艾斯孟特	一五	汴洛鐵路	一四

沃木斯克政府	二四	赤坎	毛	岑毓英	四、四
伯力	二七	赤塔	二	李熙	二、四
伯力會議	一九	赤道	二	李潤亭	一、二
何桂清	一九	志滿城	毛	李鴻章	四、四、四、四、四、六
佛蘭西士達維斯	九	亨利親王	五	宋明之際	三
阮文岳文惠	三	利瑪竇	二	貝加爾湖	二七
阮光平	三	利益均霑	五	希臘	一、九
阮知方	三	利捷江通二艦	一、二	希臘拉	八、九
阮嘉隆王	三、三	辛丑條約	一、五	希臘拉草約	八、九
那皮爾	六	辛亥革命	三	返還伊犁條約	七
那拉太后	六	吳川縣	毛	八畫	
克林德	三	吳大澂	四	明太祖	一、四
克銀漢	一、六	吳淞口	七	明正德	一
克利孟梭	一、五	吳長慶	四	明治	四
克利斯浦公司	五	呂榮寰	一、五	明詛	三
克利斯浦借款	五	局外中立	七	明命王	三

明宣宗	三	波耶	三	阿薩密	吳
明崇禎	五	彼得大帝	三	阿穆爾	二七
明隆慶	三	彼得羅夫	三	阿穆爾省	三
明萬曆	二、元	牧野	二、三	阿古柏帕夏	三
明嘉靖	一、三	法庫門	七、八	邵友濂	四
宗主權	五、六、六、六	法教士	一〇、四	尙質	元
宗主關係	三、毛	法安同盟草約	三	尙泰王	元
宗教侵略	二	法西聯軍	三	尙寧王	元
杭州	四、五、一〇、一五、一六	法權調查	一、四、二、毛、一五、一六	宜昌	元
松花江	四	法權委員會報告書	一、五	定祥	三
松阿察河	三	治外法權	一、五、一、五、一、五、一、五	定海	七
林則徐	六、七	拉薩	六	花沙納	二、九
杯葛運動	一、六、一、七	拉薩和約	六	花房義直	三
河內	三	阿瓦	吳	芳澤	一、三、一、三、一、四
河南	七	阿拉干	吳	庚子	三、三
河野	一、三	阿瑪利	一、三	庚子賠款	三、一、四、一、四、一、五、一、五

庚款	九五、四、二五	武昌	八、一五	協約國	二〇九
金州	五	武漢	七、二、六、七〇	協定稅則	二五
金玉均	四	武漢政府	一四	協定關稅制	九、八、六一
金本位	六	武力侵略	七	協調侵略	三三
金佛郎案	一四、一五	奉天	七〇、九、一七	虎門	六、六
金幣	六	奉天當局	一四	昌黎	六
金幣市價	六	奉俄協定	一四、一五	岡拖	九
金貨負債條約	六	直隸	六	青州	四
金礦森林借款	一四	直魯聯軍	一六	青島	一〇、一〇九、一三、一六、一七
京奉鐵路	五	非洲	五	青島海關	一三、一五
京張鐵路	四	非常大總統	一六	居仁堂	一五、一五
京綏鐵路	四	長江	七、二、八、五、七、九、一〇	周學熙	六
京漢鐵路	七、七、五	長城	五	門戶開放	五、七、七、九、一〇、一一、
京津	二	長春	六、七、九	門羅主義	一〇、一一、一四
京津鐵路借款條約	七	長崎	四	使館區域	五、二五
京津漢滬粵港各埠民衆	一五	長洪鐵路	三		六

奕山	七、四、五、六	哈部俄領館	一九五
奕劻	齒	厚田第二丸	一八五、一八六
珠江	七	重慶	盟
科干	三	重光葵	一〇〇
科布多	三	施肇基	三〇四、三〇三、三〇六
風港	三	軍糧城	三
思茅	三	軍用鐵道	七
客郵	二四、二三	軍事協定	二三
宣統	七、九、三	軍縮問題	三〇
恰克圖	二五、七、六	後貝加爾	二七
革命軍	八、八、三	南京	七、五、九、一〇、一六
洮南府	九、三、三	南昌	一〇五
紀佑穆	一七	南寧	五、七
胡燏芬	三	南京路	一五
耶穌教	三、二	南京政府	一四
哈爾濱	五、七、四、一、四、二、九	南京條約	三
		南京路老關捕房	一五
		南通明港	七
		南滿	五、六、七、八、一〇、一〇八
		南滿勢力	九
		南滿侵略計劃	九
		南滿鐵路	七、六、七、九、一〇、一三
		南滿鐵路株式會社	九、九
		段政府	二八、二九、五
		段芝貴	一四
		段祺瑞	一六、五
		段祺瑞內閣	一三
		香港	七、九、六、五、一、五、六
		香港政府	七
		香港總督	九、一〇、一六
		洋涇浜章程	一五
		政治借款	一八、三〇

美國銀行團	七、五	英藏購和條約	六	烏津家久	元
美國啓新公司	六	省港罷工	一五、一六	烏蘇里河	二四、二五
英年	四	省港罷工委員會	一六、一七	烏里雅蘇臺	八
英日密約	二二	俄法借款	七	秦	三
英日同盟	六、一〇、一九、二〇	俄美公司	三	秦皇島	六、一七
英法公使	二	俄國白黨	五	泰安	一八
英法領事	一七、一八	俄銀行團	五	唐山	一八
英法軍艦	一六	俄督辦署	一四	唐	三
英法協約	六	俄蒙代表	六	唐紹儀	六、七、六、一、二
英法聯軍	一〇、四、四、三	俄蒙協約	三、四	庫倫	六、七、八、九、一〇、一七
英俄協約	六	俄蒙商務章程	三	庫倫政府	六
英德協約	三、四、六	俄國社會主義蘇維埃聯邦共和國	六	桂太郎	八
英租界	一七、一七、七、二、面	帝俄時代	六、二六	桂良	二、一、九、四
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	一七	津浦鐵路	五	栢貴	一〇
英國工部局	一七、二、面	十畫		株萍鐵路	四
英人勢力範圍	六			租界	二、六、三、三、四、五

租借地	吉、吉、三四、三五、二五、一五	海龍城	九、二	凌冰	一五
一六四		海參崴	三五、四、四	耆英	八九
租借權	究	海關	三〇	烟台	九、一〇、一〇、一三
租借區域	三、五、五、五	海關銀兩	四、六、二五	烟灘路	一四〇
祕魯	八	海關稅則	一四	恩琴	八五
挪威	一五	海關行政權	二〇	高麗	四、一〇
倫敦	二、五	海關鹽稅借款	五	哲孟雄	八五
倫敦條約	三	海底電線	三元	恭親王	一四、三〇
旅大	五	值百抽五	一九、二〇、三六、一四、一七	哥薩克	二四
旅順	四、四、五、五、五、六、一〇三	值百抽七·五	一七	孫寶琦	八、一四九
旅大續約	五	值百抽一十五	一七	孫中山先生	六〇、一四九、一六三
旅順大連租借條約	五、五	值百抽二十五	一七	袁昶	三
浦口	壹	值百抽五十七·五	一七	袁氏	三
海牙	一壹	值百抽二·五的子口稅	二〇	袁世凱	四、三、八〇、八、九、九、九、一〇六、
海牙法庭	一壹	借款優先權	一〇	二八	
海拉爾	吉	陝西	三	袁世凱政府	八、九、九、九、一五

索額圖	四	陸徵祥	二、六、一〇六、一三四、一三七、一三九	柳州島	一七
特稅	一〇	陸奧宗光		廊坊	六
特別區	一七	陸軍部		鹿兒島	九
特殊地位	一三	陸海軍軍事協定		許沅	一五
特殊勢力	一〇	梧州	元、元	許景澄	四、三
特殊關係	一三	淡水	三	張之洞	查、七
留歐學生	一五	深州灣	要	張學禮	元
格林必齊河	四	馮子材	四	張蔭桓	四
納稅代表會	二五、二五	曹州	五、五	張莊	一八
拿破崙三世	三	曹汝霖	一〇、一三、一四、一五、二九	張勳	九、一三
班禪額爾德尼	六	通江子	七	章宗祥	二四、二五、二六、二九
十一畫		通明港	七	第一子口	〇
陳友仁	一六、一七、一七、一七	通商口岸	八、四、五、五、六、	第一債權國	六、一五、一九
陳貽範	七	吉		第一次軍械借款	一四
陳鴻鑫	一五	盛京	七	第一次善後墊款	一三
陸宗輿	一三、一四、一六	盛宣懷	七、七	第二次軍械借款	一四

第二三次善後整款

華莊

一八一 郭泰祺

一八五 國民外交

一三五

陰島

一八二 清華州

一八三 國民外交運動

一八〇、一八三、一八九

荷蘭

一八 清末外債

一八七 國民政府 一八五、一八六、一八七、一八七、一八七

崇厚

一七、一八 畢尼

一八九

紹治王

一八三 畢桂芳

一八八 國民政府外交政策

一八五

乾隆

一八三、一八三 崑崙山

一九〇 國民會議

一九〇、一九三

康熙

一八四、一八五、一八五 麥鏗萊

一九一 國民革命運動

一九〇

康有爲

一八六 笛羅山島

一九二 國際共管

一九二

康道爾

一八七 琉球

一九三 國際法學

一九三

梁如浩

一八九 琉民被害事件

一九四 國際慣例

一九四

梁忠甲

一九〇 副島種區

一九四 國際通商居住區

一九〇

梁啓超

一九一、一九二 粵匪

一九五 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

一九四

莫斯科

一九三、一九三 粵漢鐵路

一九六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一九七

莫德惠

一九四 商租權

一九七 捷克斯拉夫

一九九

莫羅明

一九五 商辦鐵路

一九七 捷克斯拉夫軍

一九七

三、四、五 國民軍

一九五

從量稅

癸 順治

三、元 黃村

一、五、一七、一八 癸

從價稅

癸 湄公河

三、元 黃郛

一、五、一七、一八 癸

從量稅率

元 富良江

三 黃海

元 癸

從價值百抽五

三 雲南

五 黃浦江

癸 癸

參戰借款

一、五 貼水

癸 黃慶

一 癸

參戰問題

一、三、一、三 廈門

八、一〇、一、三 黃宗法

一、五 癸

參戰的條件

一、〇 閩氏

四 殖民地

二 癸

十二畫

登州

一、二、三 開原

九 黑龍江

一、三、四、七 癸

溫州

元 開放中國門戶的宣言

五 傅乘常

一、六 癸

揚州

一、四 裕誠

二 彭玉麟

四 癸

揚子江

八、三、五、五 琦善

七 曾宗鑾

一、五 癸

勞山灣

五 象郡

三 曾紀澤

一、七、三、四 癸

勞開

五 朝鮮

一、四、四 喀西尼

一、四 癸

渤海

七 景徽

三 喀什噶爾

一、五、三、七 癸

順化條約

四 湘潭

五 普丁吉爾

八、元 癸

遠賴十三	六	善後大借款	三、三、四、一六	璵春	七
運河借款	二四	善後借款合同	六	璵春河	五
萊蕪	番	湖廣借款問題	六	寬城子	究
萊州半島	一〇二	華洋民事案件	一五	鳳凰城	吉
喇嘛政府	六	華洋混合案件	一五	鼓浪嶼	八九
道光	六、九、三、六、五	華洋訴訟	一六、一五	嗣德王	三
道清鐵路	五	華俄銀行	四、五、七	奕布列	三
惠兌爾	五	華俄道勝銀行	四、七	董福祥	三
越飛	一四	華俄道勝銀行契約	四、四	舜天氏	元
越南	六	華府會議	三	圓明園	四
越南國王	三	華盛頓會議	三、二、五、一四、一六	圖們江	五
越界築路	一五、一五	減輕滿韓國境關稅章程	九	義和團	三、三、三
最惠國	三	十三畫		珊布圖河	五
最惠國條款	一六、七、四、五	電白	一	聖彼得堡	五
最後通牒	一〇	塘沽	一四、六	楊村	突
集團侵略	三、六	裏塘	六	楊載	元

愛伏生	二五	滿蒙除外	空、六、二六	齊伯山島	壹
愛德華埠	二〇	滿蒙四路預備借款	二四	齊齊哈爾	七
愛末拉爾特軍艦	一六	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	二五、二六	漢口	二、八、七、五
緞荷德戈羅文	四	嘉定	三	漢案	一壹
辣斐爾柏斯德羅	一	嘉定	五、三	漢口慘案	一壹
經濟借款	二九、三〇	赫德	四、五、七	漢冶萍公司	一〇四、一〇六
經濟侵略	二、七、八	毓賢	四	滬案	一五、一五
經濟集團侵略	七	肇慶	二	滬寧鐵路	壹
十四畫		蓋平河	五	滬杭甬鐵路	壹
滿洲	六、七、壹	維新派	六	寧波	一、七、八、三
滿洲里	七、二七、二八	碼頭捐	一五、一五	寧案	一六、一六
滿洲問題	五	趙光庭	一壹	寧古塔	七
滿洲戰爭	六	趙舒翹	四	熊式輝	一五
滿洲密約	六	趙秉鈞	六	熊希齡	一四
滿蒙	八、九、壹、二、六、三	僧格林沁	三	銀價	壹
滿蒙問題	七	斐勒斯特	三	銀本位	壹

銀行團	九五、九六、一〇〇、一〇一	對德參戰	一一〇、一一一	廣九鐵路	七五
銀市匯兌	七零	對華借款	七三	廣三鐵路	七四
銀額賠款	七零	對華借款團	七〇	廣西	一〇、一五、一六、一七
臺南	三〇	對華投資競爭	七	廣東	一、五、一六、一七、一八
臺灣	二、三、五、四、四	對華鐵路投資	六	廣東海關	三
匯理	七	幣制借款	九、一〇	廣東省政府	一六、一七
匯豐	七	製鐵借款	二五、二六	廣南	三
匯豐銀行	七	駐藏辦事員	七	廣威	三
領土完整	一三	駐中國全權大使	一四	澳門	一、二、三、五
領事裁判權	二五、二六、二四、三三、三六、 四六、五五、五九、二四、二九	駐俄全權大使	一四	熱河	一四、九、三一
漳廈鐵路	四	諒山	三、三	緬甸	三、三六
對日經濟絕交	二九	龜山	三	暹羅	三、三
對英經濟絕交	一六、一七	潮州	二、三、二五	澎湖	四
對英日經濟絕交	一五	廣州	六、七、八、〇、元	撫順	九、九
對德宣戰	二六	廣州灣	五、六、三六	黎利	三
				黎維祁	三

十五畫

膠州	五、七	鴉片戰爭	九、三、三、三、九、五
膠州灣	五、五	蔡慶王	六
膠州租界	五	興凱湖	三
膠澳	三	鴨綠江	五
膠澳租借地	三、三、三、四、二九	德格	六、九
膠澳租借條約	三、五	德華(銀行)	七
膠濟鐵路	六、一〇、二六、三六、三七	德教士	五
蔣作賓	三六、三五、二〇	關列羣島	五
蔣總司令	一八	遼河	五
劉公島	一〇、八二	遼南	五
劉允福	五、一九、二〇	遼陽	五、五、五
劉玉麟	四	遼寧	五
劉坤一	五	遼東半島	四、九
劉傳綬	一四	廢約運動	三
鴉片	六、八、三〇	監獄制度	一、五
		調神道北部	三
		調查法權委員會	一、五
		鄭家屯洮南鐵路	三
		整理中美關稅關係條約	六、八
		撤消領事裁判權案	二、五
		撤退外國軍警案	二、五
		十六畫	
		噶大克	六
		蔡公時	一、三、一〇
		蔡廷幹	一、五
		蔡運升	一、九
		龍口	一〇一、一〇一、一〇七
		龍州	五
		燕湖	六
		魯案	一、三〇、一四〇
		魯意喬治	一、七
		獨佔侵略	三

稽核總所	癸	濟南慘案	一五、一四
機會均等	六、七、八、九、四、一〇〇、 一〇一、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一〇五	濟順高徐兩路	一五
霍爾果斯河	二七	濟順高徐鐵路借款	一五
穆雜爾特卡倫	二七	營口支線	二〇、九
戰地政務委員會	一八一	聲明書	一四
十七畫		聲明文件	一三、四
優林	一四	聲明另件	一三、四
瓊瑤	二四、七	薩摩	元
瓊瑤條約	二四、五、六	薩家灣	一六
聯軍	三	薩佐諾夫	一三
襄陽	三	額爾古納河	四
濰縣	五	總稅務司	五、七
濟南	五、一〇、一六、四〇、五九、六〇	總理衙門	一六、元、四、七
濟案	一三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六
濟南屠殺	一三	縮減軍備問題	三
		聯合國鐵路委員會	一四
		寶山縣	一四
		寶林	一〇
		魏震組	一四
		顏惠慶	一五
		舊稅關	一六
		韓東學黨	一六
		韓光第	一六
		韓國	四、六、七
		瞻對	六、九
		臨時蒙古國民政府	一五
		鎮江	七
		鎮江交涉署	一四
		鎮海	七
		臨洮	一四
		臨時蒙古國民政府	一五
		十八畫	
		七、二、三、五	

懷士德	一四	關平銀	七	顧正紅	一五
瓊州	一、三	關稅自主	二四、三、三、三、一、七	顧維鈞	三、三、三、三、三、三、一、
邊和	三	關稅協定	一、九、二、一、一		
騰越	毛	關稅協定稅則	三	鐵嶺	七
釐金	三、美	關稅特別會議	一、四、一、一、一、一、一	鐵路除外	三、三
羅德	一、三	關東都督府	七	鐵路統一	一、三
羅斯福	究	關外鐵道借款契約	三	鐵路國有	七
羅濟孫	六	釐斷滿蒙政策	四	鐵道建築權	七、三、三、一
譚延闓	一、三	廿畫至廿六畫		積允	七
藍浦森	一、四	蘆台	突	積稅	三
藍辛	一、三	礦產	一、三	鹽稅	三、四、四、三、三、
藍辛石井條約	一、三	蘇州	一、三、一	鹽業	一、三
藏印條約	全	蘇聯政府	一、四、一、一	鹽務署	三
藏印續約	全	蘇聯赤軍	一、四	鹽款羨餘	三
關銀	一、五	黨家莊車站	一、八	隴州	三

西 文 名 詞 索 引

Amherst, Lord.....	5	Portsmouth.	69
Captain Charles Elliot. ...	6	Pottinger, Sir.	8
Cassini.	48	Rafael Perestrello.	1
C. Brich Crisp & Co.	95	Satow, Ernest.	86
David, J. E.	6	Theodor Golovin.....	4
Henrich, Prince.	52	Weddell.	5
Ignatiev.....	14	Yallysheff.	3
Lapier, Lord.....	6		
Lloyd George.	127		
Macartley.	5		
McKinley.	58		
Matteo, Ricci.	2		
Maraviev.	23		
Petroff.	3		

◆ 一之書叢際國 ◆

現代外交與國際關係

王亞南著

一冊 六角五分

本書共分三章：第一章緒論，總論現代外交之性質及其演進之大概輪廓，凡現代外交關係與過去外交關係相同相異之特徵，均經詳細論列；第二章敘述大戰以前的國際關係，由結束拿破崙戰爭之維也納會議起，直至第二次巴爾幹戰爭爆發止，其間所有各國國勢的消長，國際政局的轉變，均扼要分述；第三章敘述大戰以後的國際關係，這一章由結束前次世界大戰的巴黎和會，論到最近發生的東北事件，其間對於國際聯盟，軍縮會議，關稅戰爭，反帝運動等重大國際事件，詳加論究，定其旨歸。本書內容注重事實，不尚空談；著者認英國外交為近代國際間外交關係之樞紐，尤為卓見。

國防與外交

謝彬著 一冊 一元

本書凡關於我國邊疆形勢，關道河流，敘述詳盡；尤其對於外人在華之種種侵略，締結條約之來因去果，分篇闡明。著者曾親身遊歷，實地研究調查，著為是書，非徒拾陳言者可比。當此國際問題日趨嚴重之時，凡我國民，對於國防與外交問題，均須有深切之注意，本書兼備史地兩項資料，實有參考價值。

近代世界外交史

張安世著 精裝一冊二元 並裝二冊一元五角

本書敘述自法國大革命起，至歐戰後止，約二十萬言。著者以為國民革命以後，外交為急；而我國向來有一傳統觀念，以為「弱國無外交」，實助長民族之惰氣。故書中對於描寫弱國外交，極為注意，蓋著者以為不但是外交只有弱國可講，而且是弱國祇有外交可講。故書中對於革命後之南美，獨立時之比利時，意大利，德意志，埃及等國的外交，無不加以詳寫；而對於迭次國際間之重要會議，亦均詳細敘述。

中華書局出版

歐戰小史

陳懋烈編
二冊 六角

本書上編述戰爭之原因及戰爭之情狀，條分縷析，至爲詳盡；下編述講和運動，俄國革命，美國參戰等，亦簡明扼要。書末附有和約內容，國際聯盟等，極便檢查，可爲研究西洋現代史者之參考。

華盛頓會議小史

周守一著
一冊 一元五角

本書爲周守一先生所著，當周先生在美國留學時，對於華會的前因後果，極有研究，書中更將限制軍備及遠東問題，作翔實的記載，分析的研究，公正的批評；並推論中國失敗之原因，及會議後吾國所應自處之道，凡研究外交問題者，不可不手此一編也。

戰後列國大勢與世界外交

張介石編
一冊 五角

本書上編，將大戰後世界各國之政治，政黨，新聞，宗教，教育，國防，交通，財政，產業等，依次敘述。下編評述大戰之原因，交戰各國之兵力，戰費，與夫大戰之經過及其終結。書末殿以巴黎和會情形，及英、法、德、俄、日、美諸國之關係。手此一編，於世界大勢，瞭如指掌矣。

中華書局出版

